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Yongzhi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
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泰联合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毛利率无法维持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43%、20.29% 和 22.30%，2024 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较多。未来，如果受到半导体下游市场需求疲软、行业政策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原辅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如果无法顺利地向下游转嫁相关风险，或者新技术积累、新产品开发不利无法满足客户持续的创新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余额分别为 12,402.52 万元、13,546.99 万元和 15,598.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7、6.31 和 6.16（已年化）。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且逐步增加。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需求，考虑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周期等因素，会适当提前对相关原材料进行备货。未来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能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或客户的订货计划出现变动，或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值大幅下跌，则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存货出现减值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559.76 万元、20,124.00 万元和 22,170.89 万元，占当年（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9%、20.51% 和 49.02%。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若未来下游终端市场需求不足导致半导体行业复苏不及预期或者进入下行周期，从而导致公司的客户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日常运营。亦或是公司部分客户如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导致资金链紧张，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若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亦或是公司未来未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则无法享受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7,471.18 万元、98,102.02 万元和 45,224.9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7.92 万元、6,008.64 万元和 3,271.20 万元，202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幅较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封测领域，因此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与半导体行业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近年来，半导体行业受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周期波动，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进入周期性下行趋势，2024 年开始回暖。但是，若未来市场变动、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半导体行业需求出现下滑，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人工智能、5G 通信、高性能计算以及新型显示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了先进封装技术的发展，根据 Yole 数据，2024-2028 年全球先

	进封装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10.93%，增速快于传统封装市场。公司的产品应用以功率类分立器件等传统封装为主，如上述应用领域的增速不及预期或放缓，公司将存在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49,497.91 万元、63,494.96 万元和 28,884.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2.77%、82.89% 和 83.89%，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因生产经营或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终止或减少从公司的采购，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44,683.76 万元、61,477.60 万元及 29,776.1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5%、79.75% 及 80.79%，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若主要供应商出现产能紧张或经营问题，亦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问题，则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能扩张均将遭受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冲压引线框架，在其生产过程中铜带是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铜带的金额分别为 46,797.64 万元、61,717.43 万元和 30,066.05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78.08%、80.06% 和 81.57%，铜价的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铜价受全球和下游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变化快、波动大，总体呈现上涨趋势。公司销售合同签订与铜带的采购存在时间差异，如果电解铜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使得公司不能很好的平衡铜带等原材料的库存、铜带采购计划及产品销售，则公司会面临铜带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如果铜价大幅下跌，相关贵金属原材料亦存在减值风险。
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材料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客户对产品质量及成本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必须持续的进行技术及产品研发，从而适应市场及客户的需求。若未来市场竞争者推出更先进、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而公司未能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制定新的研究方向，或技术、产品迭代未能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被竞争者替代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增长，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公司的产线、产品种类扩张可能带来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成功，或未能于 2028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则新潮集团、金浦新兴等外部机构股东已终止的赎回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将自动恢复，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殷杰女、殷继平可能因此承担回购等相关义务，由此对公司的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部分土地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p>子公司永强电子厂区存在 4,098.27 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系历史上其厂房建设测量误差导致 3、4 号厂房部分超出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未就超出部分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永强电子正在办理厂区的规划调整工作，以期后续获取厂区所在整宗土地的权属证明。</p> <p>如永强电子后续无法取得相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因前述厂房超出规划情况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可能影响其厂房的正常使用，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p>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失败风险	<p>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服务相关协议，拟于挂牌后 12 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p>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9
六、 商业模式	94
七、 创新特征	9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4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 财务报表	12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4
十、 重要事项	224
十一、 股利分配	22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0
第六节 附表	23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0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0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1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2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64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5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66
七、 评估机构声明	267
第八节 附件	26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永志股份	指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永志电子、永志有限	指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系永志股份前身
永志厂	指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系有限公司前身
永强电子	指	泰兴市永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兴光电厂	指	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芯半导体	指	江苏永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芯智联	指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永志	指	香港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泰兴永志	指	泰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泰兴永芯	指	泰兴永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泰兴永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江阴永志	指	江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新潮集团	指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直接股东
金浦新兴	指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直接股东
金浦吉祥	指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直接股东
杭州浙创	指	杭州浙创百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直接股东
中金传化	指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直接股东
上海汇付	指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直接股东
宁波彗通	指	宁波彗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公司直接股东
金浦晨光	指	南京金浦新潮晨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直接股东
新洁能	指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直接股东
泰兴启辰	指	泰兴市启辰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直接股东
泰兴双创	指	泰兴市双创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直接股东
嘉兴鸿德鑫	指	嘉兴鸿德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公司直接股东
杭州易合	指	杭州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直接股东
湖南钧烨	指	湖南钧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直接股东
上海胤晖	指	上海胤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直接股东

日本三井高科	指	Mitsui High-tec, Inc. (6966.T), 日本引线框架企业
长华科	指	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48.TWO), 中国台湾引线框架企业
韩国 HDS	指	HAESUNG DS Co., Ltd. (195870.KS), 韩国引线框架企业
日本新光电气	指	SHINKO ELECTRIC INDUSTRIES CO., LTD. (6967.T), 新光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日本引线框架企业
AAMI	指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
顺德工业	指	顺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1.TW), 中国台湾引线框架企业
康强电子	指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2119.SZ), 中国大陆引线框架企业
界霖科技	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85.TW), 中国台湾引线框架企业
新恒汇	指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1678.SZ), 中国大陆引线框架企业
日月光	指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半导体封测企业
嘉盛	指	Carsem(M) Sdn Bhd., 马来西亚半导体封测企业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584.SH), 中国大陆封测企业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2156.SZ), 中国大陆封测企业
德皓会计师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系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5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5月31日
华泰联合、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系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IC、集成电路、芯片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 即集成电路, 是一种通过一定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 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 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 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
封装	指	把晶圆上的半导体集成电路, 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 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使用的芯片成品, 起到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测试	指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成品测试、可靠性试验和失效分析等
引线框架	指	集成电路的芯片载体，是一种借助于键合材料（金丝、铝丝、铜丝）实现芯片内部电路引出端与外引线的电气连接，形成电气回路的关键结构件，它起到了和外部导线连接的桥梁作用
冲压框架、冲压引线框架	指	通过模具冲压工艺制成的引线框架
蚀刻框架、蚀刻引线框架	指	通过化学蚀刻工艺制成的引线框架
封装基板	指	又称为封装载板(Substrate)，是集成电路封装的关键材料，可为芯片提供电连接、保护、支撑、散热、组装等功效，以实现多引脚化，缩小封装产品体积、改善电性能及散热性、超高密度或多芯片模块化的目的
MIS 基板	指	一种新型无芯基板，与普通有芯基板相比，其优势是在使基板厚度减小的同时可以将基板成本降低。
SOP	指	Small Outline Package 的，即缩写，即小外形封装
QFN	指	Quad Flat No-lead Package 的缩写，即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
DFN	指	Dual Flat No Leads 的缩写，即，双边扁平无引脚封装
IPM	指	Intelligent Power Module 的缩写，即智能功率模块
IGBT	指	Insulate-Gate Bipolar Transistor 的缩写，即绝缘栅双极晶体管
TO	指	Transistor out-line 的缩写，即晶体管外壳封装
QFP	指	Quad Flat Package 的缩写，即方型扁平式封装
PDFN	指	Power Dual Flat No-lead Package 的缩写，即功率双边扁平无引脚封装
SOT	指	Small Outline Transistor 的缩写，即小外形晶体管贴片封装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742455186P	
注册资本 (万元)	11,333.1472	
法定代表人	熊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10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三联村	
电话	0523-87178666	
传真	0523-87178666	
邮编	225400	
电子信箱	jsyz@txzcyyz.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樊心意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2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171210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17121011	半导体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永志股份主要从事半导体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包括士兰微、长电科技、智路封测、通富微电、安森美半导体等半导体行业知名企业及其子公司。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永志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13,331,472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 160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熊志、殷杰女、殷继平、江阴永志、泰兴永志、新潮集团、金浦新兴、金浦吉祥、杭州浙创、金浦晨光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或公司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后12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则本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	91,455,705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熊志	43,631,751	38.4992%	是	是	否	-	-	-	-	0
2	新潮集团	15,199,020	13.4111%	否	否	否	-	-	-	-	0
3	金浦新兴	7,000,772	6.1773%	否	否	否	-	-	-	-	0
4	金浦吉祥	6,924,374	6.1098%	否	否	否	-	-	-	-	0
5	杭州浙创	5,720,295	5.0474%	否	否	否	816,749	-	-	-	0
6	中金传化	5,409,021	4.7727%	否	否	否	-	-	-	-	5,409,021
7	殷继平	4,280,000	3.7765%	是	是	否	-	-	-	-	0
8	上海汇付	4,169,970	3.6794%	否	否	否	-	-	-	-	4,169,970
9	泰兴永志	3,646,783	3.2178%	否	是	否	-	-	-	-	0

10	金浦晨光	2,769,684	2.4439%	否	否	否	-	-	-	-	-	0
11	朱春燕	2,735,032	2.4133%	否	否	否	-	-	-	-	-	2,735,032
12	江阴永志	2,188,026	1.9306%	否	是	否	-	-	-	-	-	0
13	新洁能	2,163,609	1.9091%	否	否	否	-	-	-	-	-	2,163,609
14	泰兴启辰	2,163,609	1.9091%	否	否	否	-	-	-	-	-	2,163,609
15	泰兴双创	1,989,113	1.7551%	否	否	否	-	-	-	-	-	1,989,113
16	杭州易合	1,622,707	1.4318%	否	否	否	-	-	-	-	-	1,622,707
17	湖南钧烨	1,081,804	0.9545%	否	否	否	-	-	-	-	-	1,081,804
18	上海胤晖	540,902	0.4773%	否	否	否	-	-	-	-	-	540,902
19	殷杰女	95,000	0.0838%	否	是	否	-	-	-	-	-	0
合计	-	113,331,472	100.0000%	-	-	-	-	-	-	-	-	21,875,767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1,333.1472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8.64	24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2.44	580.5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永志股份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247.92 万元、6,008.64 万元，永志股份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永志股份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一标准 1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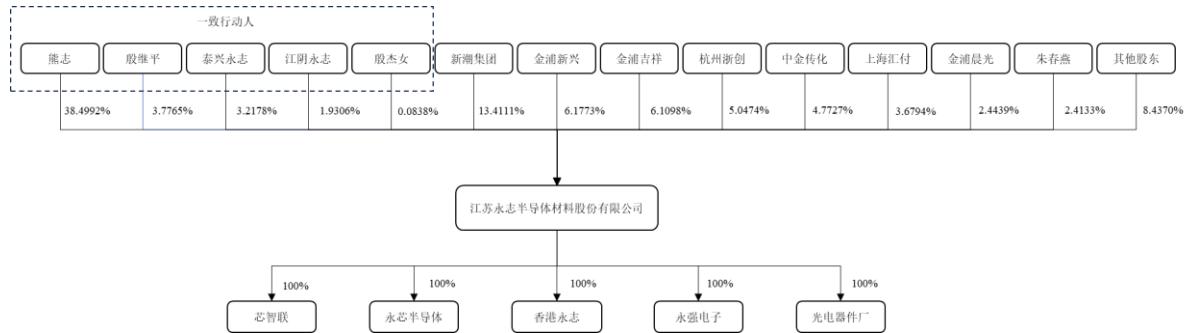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熊志直接持有公司 4,363.1751 万股股份，并通过担任泰兴永志、江阴永志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583.4809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可控制公司 4,946.6560 万股股份，占比 43.6477%，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熊志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1 月 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八一三运输公司；1986 年 5 月至 1994 年 5 月，在泰兴市商业局运输公司担任驾驶员；1993 年 5 月至今，担任泰兴光电厂执行董事；2010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今，担任永强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有限公	

	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永芯半导体执行董事；2024年12月至今，担任永志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熊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熊志直接持有公司 38.4992% 股份，并担任江阴永志、泰兴永志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 4,946.656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此外，其一致行动人殷继平、殷杰女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7765%、0.0838% 的股份。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熊志	43,631,751	38.4992%	境内自然人	否
2	新潮集团	15,199,020	13.4111%	境内法人	否
3	金浦新兴	7,000,772	6.1773%	合伙企业	否
4	金浦吉祥	6,924,374	6.1098%	合伙企业	否
5	杭州浙创	5,720,295	5.0474%	合伙企业	否
6	中金传化	5,409,021	4.7727%	合伙企业	否
7	殷继平	4,280,000	3.7765%	境内自然人	否
8	上海汇付	4,169,970	3.6794%	合伙企业	否
9	泰兴永志	3,646,783	3.2178%	合伙企业	否
10	金浦晨光	2,769,684	2.4439%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98,751,670	87.1353%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熊志系殷继平姐夫、殷杰女之配偶，同时系员工持股平台泰兴永志、江阴永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潮集团及金浦晨光同受自然人王新潮控制，且新潮集团系金浦晨光的有限合伙人；

金浦新兴、金浦吉祥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系金浦新兴、金浦吉祥的有限合伙人。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9月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2243848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晓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新潮	27,711,000.00	27,711,000.00	69.8186%
2	潘小英	1,500,000.00	1,500,000.00	3.7793%
3	王德祥	729,000.00	729,000.00	1.8367%
4	张凤雏	700,000.00	700,000.00	1.7637%
5	冯锡生	610,000.00	610,000.00	1.5369%
6	朱正义	610,000.00	610,000.00	1.5369%
7	刘明才	600,000.00	600,000.00	1.5117%

8	钱浩忠	600,000.00	600,000.00	1.5117%
9	庞伟民	580,000.00	580,000.00	1.4613%
10	王元甫	580,000.00	580,000.00	1.4613%
11	沈阳	560,000.00	560,000.00	1.4109%
12	俞玉葱	550,000.00	550,000.00	1.3857%
13	李福寿	530,000.00	530,000.00	1.3353%
14	张伟	530,000.00	530,000.00	1.3353%
15	于燮康	500,000.00	500,000.00	1.2598%
16	陶惠娟	500,000.00	500,000.00	1.2598%
17	叶文芝	500,000.00	500,000.00	1.2598%
18	耿凤美	450,000.00	450,000.00	1.1338%
19	黄建良	450,000.00	450,000.00	1.1338%
20	季少武	450,000.00	450,000.00	1.1338%
21	陆惠芬	450,000.00	450,000.00	1.1338%
合计	-	39,690,000.00	39,690,000.00	100.0000%

(2)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00DDQ1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40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24.1733%
2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9.3386%
3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14.5040%
4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14.5040%
5	郑玉英	50,000,000.00	50,000,000.00	9.6693%
6	江西润信赣投接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80,300.00	38,580,300.00	7.4609%
7	湖南润信常勤特殊机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36,419,700.00	36,419,700.00	7.0431%

	限合伙)			
8	薛玉敏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339%
9	上海砾焜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100,000.00	5,100,000.00	0.9863%
10	上海金浦新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934%
11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934%
合计	-	517,100,000.00	517,100,000.00	100.0000%

(3)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4HWE03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40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8.4024%
2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8.4024%
3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8.9349%
4	郑玉英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7.7515%
5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5.3254%
6	上海砾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0.00	9,200,000.00	1.0888%
7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0.0947%
合计	-	845,000,000.00	845,000,000.00	100.0000%

(4) 杭州浙创百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浙创百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6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EMQ29L9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教工路 198 号 1 幢 3 层 33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0,000,000.00	2,920,000,000.00	97.3333%
2	杭州浙创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0.00	79,000,000.00	2.6333%
3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333%
合计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00.0000%

(5)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GU1JJ8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屋 898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820,000,000.00	820,000,000.00	27.3333%
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25.0000%
3	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70,000,000.00	570,000,000.00	19.0000%
4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3.3333%

5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0%
6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500,000.00	92,500,000.00	3.0833%
7	上海境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8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9	杭州中传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7,500,000.00	0.2500%
合计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00.0000%

(6)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343683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100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汇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500,000.00	50,500,000.00	16.2903%
2	张忠民	32,000,000.00	32,000,000.00	10.3226%
3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9.6774%
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9.6774%
5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9.6774%
6	杨劲	25,000,000.00	25,000,000.00	8.0645%
7	杨占江	25,000,000.00	25,000,000.00	8.0645%
8	王春华	24,000,000.00	24,000,000.00	7.7419%
9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6.4516%
10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6.4516%
11	周晔	19,500,000.00	19,500,000.00	6.2903%
12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2903%
合计	-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100.0000%

(7) 泰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泰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22QJE05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熊志	5,048,780.00	5,048,780.00	57.1549%
2	泰兴永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34,730.00	1,134,730.00	12.8457%
3	徐静芳	265,000.00	265,000.00	2.9999%
4	徐海涛	265,000.00	265,000.00	2.9999%
5	熊春桥	212,000.00	212,000.00	2.4000%
6	曹东峰	212,000.00	212,000.00	2.4000%
7	樊心意	132,500.00	132,500.00	1.5000%
8	裴升保	106,000.00	106,000.00	1.2000%
9	陈杰华	106,000.00	106,000.00	1.2000%
10	朱怀亮	106,000.00	106,000.00	1.2000%
11	杨增凯	106,000.00	106,000.00	1.2000%
12	李伟荣	79,500.00	79,500.00	0.9000%
13	李凯	53,000.00	53,000.00	0.6000%
14	丁高辉	53,000.00	53,000.00	0.6000%
15	李慧慧	53,000.00	53,000.00	0.6000%
16	张海跃	53,000.00	53,000.00	0.6000%
17	徐海淀	53,000.00	53,000.00	0.6000%
18	伍淑意	53,000.00	53,000.00	0.6000%
19	颜伟	53,000.00	53,000.00	0.6000%
20	钱淑辉	53,000.00	53,000.00	0.6000%
21	季建华	53,000.00	53,000.00	0.6000%
22	蒋国泉	53,000.00	53,000.00	0.6000%
23	殷明辉	53,000.00	53,000.00	0.6000%
24	戴伟	53,000.00	53,000.00	0.6000%
25	奚琴	53,000.00	53,000.00	0.6000%
26	顾涛	53,000.00	53,000.00	0.6000%
27	沈为民	53,000.00	53,000.00	0.6000%
28	顾斌	53,000.00	53,000.00	0.6000%
29	金志广	53,000.00	53,000.00	0.6000%
30	薛彬	39,750.00	39,750.00	0.4500%
31	陈江南	26,500.00	26,500.00	0.3000%
32	周杰	26,500.00	26,500.00	0.3000%
33	胡明超	26,500.00	26,500.00	0.3000%
34	肖大红	26,500.00	26,500.00	0.3000%

35	伏磊	13,250.00	13,250.00	0.1500%
合计	-	8,833,510.00	8,833,510.00	100.0000%

泰兴永芯系泰兴永志的合伙人，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泰兴永芯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泰兴永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27BBEH5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泰兴市三联村泰常路西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熊志	419,230.00	419,230.00	36.9454%
2	陈小强	39,750.00	39,750.00	3.5030%
3	陆安明	39,750.00	39,750.00	3.5030%
4	李启阳	39,750.00	39,750.00	3.5030%
5	尹俊祥	39,750.00	39,750.00	3.5030%
6	张叶飞	39,750.00	39,750.00	3.5030%
7	张成	39,750.00	39,750.00	3.5030%
8	李文涛	39,750.00	39,750.00	3.5030%
9	刘涵飞	39,750.00	39,750.00	3.5030%
10	符峰	39,750.00	39,750.00	3.5030%
11	殷杰	39,750.00	39,750.00	3.5030%
12	芦祥	39,750.00	39,750.00	3.5030%
13	李百海	39,750.00	39,750.00	3.5030%
14	陆丹丹	39,750.00	39,750.00	3.5030%
15	刁其望	39,750.00	39,750.00	3.5030%
16	张欣	39,750.00	39,750.00	3.5030%
17	马高	39,750.00	39,750.00	3.5030%
18	刘贝	39,750.00	39,750.00	3.5030%
19	臧德运	39,750.00	39,750.00	3.5030%
合计	-	1,134,730.00	1,134,730.00	100.0000%

（8）南京金浦新潮晨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晨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25KH8X1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王新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 69 号 C 栋-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29.2873%
2	深圳汉邦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00	70,000,000.00	22.7790%
3	上海瀚娱乐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3.0166%
4	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11.7149%
5	江阴新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9.7624%
6	孙慧明	30,000,000.00	30,000,000.00	9.7624%
7	南京浦口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1.3017%
8	江阴竹霖晨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0.9762%
9	聚沪志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0.9762%
10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3254%
11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0976%
合计	-	307,300,000.00	307,300,000.00	100.0000%

（9）江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2BKNP8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澄江东路 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熊志	2,305,500.00	2,305,500.00	43.50%
2	徐文军	583,000.00	583,000.00	11.00%
3	任鹏飞	530,000.00	530,000.00	10.00%
4	吴亚芳	530,000.00	530,000.00	10.00%
5	郝刚	397,500.00	397,500.00	7.50%
6	郁科锋	318,000.00	318,000.00	6.00%
7	衡云海	212,000.00	212,000.00	4.00%
8	张园园	212,000.00	212,000.00	4.00%
9	朱磊	79,500.00	79,500.00	1.50%
10	薛涛	66,250.00	66,250.00	1.25%
11	曹潇	66,250.00	66,250.00	1.25%
合计	-	5,300,000.00	5,300,000.00	100.00%

(10)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5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60181616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袁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新晶路1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袁正	90,723,226.00	90,723,226.00	21.8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16,650.00	12,416,650.00	2.99%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350,094.00	7,350,094.00	1.77%
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7,209,099.00	7,209,099.00	1.74%
5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6,689,778.00	6,689,778.00	1.61%
6	孟奎宝	3,893,794.00	3,893,794.00	0.94%
7	叶鹏	3,629,440.00	3,629,440.00	0.8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中证 1000 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3,036,433.00	3,036,433.00	0.73%
9	邵君良	2,900,000.00	2,900,000.00	0.70%
10	郭艳芬	2,600,031.00	2,600,031.00	0.63%
合计	-	140,448,545.00	140,448,545.00	33.82%

注：新洁能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上表系其《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1）泰兴市启辰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泰兴市启辰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25T2PU3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勤）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茂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00.00	69,000,000.00	69.00%
2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
3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2）泰兴市双创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泰兴市双创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7E18720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毅达汇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泰兴市曾涛路6号（鑫泰大厦19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5,000,000.00	1,995,000,000.00	99.75%
2	泰州毅达汇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0.25%
合计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

（13） 杭州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7BTJHG9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叶鸿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1幢315-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倪江	4,200,000.00	4,200,000.00	28.0000%
2	周午贤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
3	陈锋	2,500,000.00	2,500,000.00	16.6667%
4	周必功	2,000,000.00	2,000,000.00	13.3333%
5	李香君	1,000,000.00	1,000,000.00	6.6667%
6	王飞	1,000,000.00	1,000,000.00	6.6667%
7	韩健	1,000,000.00	1,000,000.00	6.6667%
8	吴叶鸿	300,000.00	300,000.00	2.0000%
合计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

（14） 湖南钧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钧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3EQ51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维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D-01 房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79.9733%
2	湖南钧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19.9933%
3	上海维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333%
合计	-	30,010,000.00	30,010,000.00	100.0000%

(15) 上海胤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胤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8HT0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力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航头镇环镇南路 228 号 1、2、3、4、5、6、7、8、9、10、12、13、16 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商务咨询，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人才中介服务，会议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网络科技，仓储（除危险品），汽车装潢材料、五金制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人才中介，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赵力心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5 名机构股东，其中 9 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担任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工作，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①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新兴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H997；其基金管理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057。

②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吉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R783；其基金管理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057。

③杭州浙创百舸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浙创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ZR04；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536。

④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传化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F351；其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⑤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汇付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0728；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76.47 万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287。

⑥南京金浦新潮晨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晨光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S349；其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088。

⑦泰兴市启辰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兴启辰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Q098；其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846。

⑧泰兴市双创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泰兴双创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P068；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⑨湖南钧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钧烨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B462；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维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215。

除上述 9 名私募股东外，公司其余 6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相关手续。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过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特殊投资权利主要内容
1	《增资扩股协议》	公司、熊志、殷杰女；新潮集团、江阴永志（合称投资人）	2020 年 9 月	“第五条 上市承诺及回购”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境内合格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未能在投资后至 2025 年末前完成合格提交上市申请等多种情形下，投资人可选择由公司或熊志、殷杰女回购其所持股份。 “第六条 投资方的其他特别权利”约定了后续轮次新投资人的估值限制、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投资人的清盘补偿权等相关条款。
2	《增资扩股协议》	公司；熊志、殷杰女（合称实际控制人）；江阴永志；金浦新兴、新潮集团、	2021 年 1 月	“第五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如公司 2022 年、2023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5,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应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

		上海汇付（简称投资人）		<p>“第六条 上市承诺及回购”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境内合格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未能在投资后至 2025 年末前完成合格提交上市申请等多种情形下，投资人可选择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股份。</p> <p>“第七条 投资方的其他特别权利”约定了后续轮次新投资人的估值限制、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投资人的清盘补偿权、最惠国条款等相关条款。</p>
3	《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熊志、殷杰女（简称实际控制人）；江阴永志、殷继平、朱春燕、泰兴永志、金浦新兴、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晨光、上海汇付（简称投资人）	2021 年 7 月	<p>涉及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投资权利相关条款内容与 2021 年 1 月《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一致。</p>
4	《股东协议》	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熊志、殷杰女、殷继平（简称管理层股东）；江阴永志、泰兴永志（简称员工持股平台）；朱春燕、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简称现有投资人）；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简称本轮投资人）	2021 年 12 月	<p>约定了现有投资人及本轮投资人所享有的赎回权（公司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申报，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回购义务人为公司、管理层股东）、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权利人为本轮投资人）、共同出售权（权利人为本轮投资人）、优先清算权、反稀释（补偿义务人为公司、管理层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权利人为现有投资人；公司承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否则由熊志、殷杰女以股份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等内容。</p> <p>本次《股东协议》取代了此前各版本《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外部股东的特殊投资权利相关条款内容。</p>
5	《有关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熊志、殷杰女、殷继平（简称管理层股东）；中金传化	2021 年 12 月	约定中金传化享有最优惠权（对现有股东以及未来如融资前估值未达到本次投后估值的 150%的股东均享有）。

6	《股东协议之补充约定协议》	公司及各子公司；熊志、殷杰女、殷继平（合称管理层股东）；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合称现有投资人）	2022年12月	修订了前述业绩承诺的期限，由2022年度、2023年度顺延为2023年度、2024年度，回购触发标准由3,000万元、5,000万元调整为各自年度承诺业绩的80%。
7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及各子公司；熊志、殷杰女、殷继平（合称管理层股东）；江阴永志、泰兴永志（合称员工持股平台）；朱春燕；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合称现有投资人）；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合称本轮投资人）	2024年12月	将承诺合格上市申报及完成时间延后为2025年12月31日前申报，2026年9月18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并删除特殊投资条款中公司应承担的义务。
8	《股东协议》	公司及各子公司；熊志、殷杰女、殷继平（合称管理层股东）；江阴永志、泰兴永志（合称员工持股平台）；朱春燕；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合称现有投资人）；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泰兴双创（合称本轮投资人）	2025年7月	取代之前全部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但相关条款并未发生变更。

		投资人)		
9	《股东协议》	公司及各子公司；熊志、殷杰女、殷继平（合称管理层股东）；江阴永志、泰兴永志（合称员工持股平台）；朱春燕；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合称现有投资人）；中金传化、新洁能、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泰兴双创（合称前轮投资人）；杭州浙创（合称本轮投资人；前轮投资人与本轮投资人合称或单称为权利投资人）	2025年9月	增加新三板合格挂牌申报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约定了特殊投资权利条款的解除及恢复条件相关内容；取代之前全部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内容详见下表：“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2）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及各子公司；熊志、殷杰女、殷继平（合称管理层股东）；江阴永志、泰兴永志（合称员工持股平台）；朱春燕；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合称现有投资人）；中金传化、新洁能、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泰兴双创（合称前轮投资人）；杭州浙创（合称本轮投资人；前轮投资人与本轮投资人合称或单称为权利投资人）签署了《股东协议》，取代之前全部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该协议包含的特殊投资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赎回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人有权要求管理层股东赎回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或部分： (1)就除泰兴双创、杭州浙创外其他投资人而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2026年9月18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公司或管理层股东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投反对票），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的；或公司已实际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的；就泰兴双创、杭州浙创而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2027年12月31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公司或管理层股东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投反对票），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的。

	<p>上市的；或公司已实际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的。</p> <p>(2)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公司或管理层股东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投反对票），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挂牌申报的；或公司已实际不能按期实现合格挂牌申报的；</p> <p>(3) 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对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能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公司出现上市障碍；</p> <p>(4) 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及/或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p> <p>(5) 除本协议第 1.6.1 条约定的例外情形（各管理层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的股权或权益合计不超过占本次交易完成时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0.18%）之外，管理层股东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托管）其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股权，经投资人同意或实施股权激励的除外；</p> <p>(6) 公司管理层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如有）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降至 35% 以下，投资人书面同意的除外；</p> <p>(7) 集团公司的关键员工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投资人书面同意的除外）；</p> <p>(8) 集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集团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金占用、交易或担保行为；</p> <p>(9) 集团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不规范或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增收入或利润、少列或不列应付款项、伪造变造或涂改会计凭证或会计账册、存在账外资金收付等；或公司提供给投资人的财务报告未按照所在地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进行准备；</p> <p>(10)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 3 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p> <p>(11) 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或关键员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以上视为重大）或刑事违法行为，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申请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p>(12) 集团公司因产品、服务质量问题等严重丧失商业信誉；</p> <p>(13) 集团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p> <p>(14) 公司发生对正常经营有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导致严重损害投资人利益，投资人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将给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p> <p>(15) 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或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关键员工出现违反其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竞争义务的行为；</p>
--	---

		(16)公司或管理层股东向投资人提供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对投资人进行故意隐瞒而给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17)集团公司或管理层股东严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存在交易文件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 (18)公司任一股东提出赎回/回购要求。
2	利润分配	未经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利润分配。公司全体股东应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获得分配利润。
3	优先认购权	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或增发新股,在同等条件下,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基于其各自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4	优先购买权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若管理层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拟向权利投资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则权利投资人有权按照同等的条款和条件优先于任何第三方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 如有两个及以上权利投资人同时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相对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5	共同出售权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日前,管理层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方)向任何主体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时,如果权利投资人未就拟转让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权利投资人仍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同等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按照与转让方的相对持股比例,同时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
6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因破产、解散、合并、被收购等原因进行清算,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或发生本协议第 2.6.2 条项下视同清算事件(①发生合并、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换股、增资扩股或其它类似的一项或一系列交易导致集团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②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集团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或通过一系列交易导致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集团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③独家且不可撤销向第三方许可集团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就公司或所有股东因视同清算事件获得全部对价,投资人有权优先分配。
7	反稀释	本轮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任何企业或自然人以低于投资人每单位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管理层股东应向投资人进行补偿。但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公司进行的股权激励事项不受本条约束。

(3) 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

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熊志、殷杰女、殷继平(合称管理层股东),朱春燕,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合称现有投资人),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合称本轮投资人)共同签

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此前各仍处于有效状态的对赌协议（即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2021 年 12 月签署的《有关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2022 年 12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约定协议》）中涉及的全部公司应承担相应义务的特殊投资权利条款予以修改，修改后的义务承担主体仅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殷杰女、殷继平。

此后，上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先后被 2025 年 7 月《股东协议》及 2025 年 9 月《股东协议》所取代，且相关协议中相关条款均不包含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志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

上述 2025 年 9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取代了之前全部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其第 2.9 条“投资人特别权利的终止和恢复”约定投资人享有的特别权利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个自然日（“终止日”）起均终止且自始无效，即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应视为自始对各方不产生任何效力，各方互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自终止日起，投资人除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任一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与此同时，该协议约定，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在 2028 年 3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则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投资权利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孰早为准）起自动恢复其效力，并且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行使。

2025 年 9 月 8 日，熊志、殷杰女、殷继平（合称管理层股东）与中金传化签署《关于<有关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以及基于该协议所产生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即最优惠权）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各方互不承担《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

经核查，2021 年 12 月，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与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已履行完毕，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过程中与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	具体情况
----	------	------	-------	------

			持股平台	
1	熊志	是	否	-
2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
3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4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5	杭州浙创百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6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7	殷继平	是	否	-
8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
9	泰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是	系公司为员工持股之目的所设立的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熊志
10	南京金浦新潮晨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11	朱春燕	是	否	-
12	江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是	系公司为员工持股之目的所设立的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熊志
1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
14	泰兴市启辰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15	泰兴市双创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是	否	-
16	杭州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17	湖南钧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18	上海胤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
19	殷杰女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2年4月，永志厂设立

2002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志以挂靠方式设立有限公司的前身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具体如下：

2002年4月8日，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甲方）与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乙方）签订《协议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申办企业的注册资金63万元由永志电子器件厂提供，工商注册时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向永志电子器件厂出具借款手续，并办理验资报告，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新办企业产权为永志电子器件厂所有，并承担相应的债权债务。

同日，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向泰兴市大生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开业的报告》，经充分研究决定，为了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新办“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企业性质为集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针对上述报告，泰兴市大生镇人民政府于当日出具《关于同意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投资的批复》（生政发[2002]18号），同意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投资63万元。

2002年4月18日，熊志向大生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提供63万元借款。同日，大生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取现该笔借款后全部用于向永志电子器件厂出资。

2002年4月19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永会验[2002]013号），验证截至2002年4月18日，永志电子器件厂（筹）收到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缴纳的63万元出资，为货币出资。

2002年4月22日，永志电子器件厂（筹）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殷杰女，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永志电子器件厂设立时的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
企业注册号	3212831110852
住所	泰兴市大生镇三联村
法定代表人	殷杰女
注册资本	63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集体企业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引线框架、半导体器件、电子盖帽钢壳、纺机配件（国家专控产品除外）制造。

成立时，永志厂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63.00	100.00%	货币
	合计	63.00	100.00%	-

2、2007年10月，永志厂改制及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9月22日，江苏建元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建恒评报字（2007）207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8月31日，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资产总额23,972,726.37元，负债总额23,118,639.10元，净资产854,087.27元。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就上述评估结果出具了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审批表。

2007年9月24日，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向泰兴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对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进行改制的请示》（泰镇政发[2007]102号）：根据泰政发[2007]69号文件，泰兴市大生镇人民政府与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于2007年5月15日合并，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属泰兴镇集体企业。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由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63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经研究决定对该企业进行改制，经江苏建元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企业资产总额为23,972,726.37元，负债总额为23,118,639.10元，净资产为854,087.27元。泰兴镇政府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同意将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整体出售给熊志，出让后熊志持有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净资产，熊志以该净资产作为对改制后公司的出资。产权出让后，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在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的一切权利义务相应由熊志承担。改制后的有限公司承担原企业的一切债权和债务。职工置换按照国家劳动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2007年9月25日，泰兴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改制的批复》（泰企改[2007]20号），经研究并报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将该企业经评估确认的公有净资产85.41万元整体出让给熊志，并由熊志承担原企业的一切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

2007年9月26日，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与熊志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同意以人民币854,087.27元的价格将永志厂整体出让给熊志，出让后，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净资产854,087.27元归熊志所有。原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改制为有限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一切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承继。受让方可以原企业净资产作为改制后公司的出资，改制后公司继承原企业的债权债务。

2007年9月29日，泰兴市泰兴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收据，收到熊志股权转让金

计人民币 854,087.27 元。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与熊志完成净资产交割。

2007 年 9 月 30 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扬德诚[2007]验 2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永志电子已收到股东熊志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股东熊志以评估后经确认的净资产出资 854,087.27 元，以货币出资 145,912.73 元。

2007 年 10 月 15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永志电子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永志电子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3212832104856
住所	泰兴市泰兴镇三联村
法定代表人	熊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引线框架、铜锭、电连接器制造。
经营期限	200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

成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志	100.00	100.00%	集体企业净资产出资 85.41 万元，货币出资 14.59 万元
合计		100.00	100.00%	-

3、202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永志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7,003.54 万元按照 4.5975: 1 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223.63 万股，其中 10,223.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6,779.9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23.63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223.63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原有限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上述净资产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净资产经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55,529.13 万元。

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上述方案进行变更。

2024 年 12 月 20 日，永志股份召开了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抵作

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豁免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2月20日，永志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熊志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熊志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樊心意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殷继平、熊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熊春桥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12月20日，永志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裴升保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2月20日，永志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季建华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4年12月27日，永志股份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3742455186P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91321283742455186P
住所	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
法定代表人	熊志
注册资本	10,223.63万元
实收资本	10,223.63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年4月22日至2037年10月15日

成立时，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志	4,444.85	43.4762%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2	新潮集团	1,368.62	13.3868%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3	金浦新兴	588.24	5.7537%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4	金浦吉祥	588.24	5.7537%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5	殷继平	428.00	4.1864%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6	中金传化	419.00	4.0983%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7	上海汇付	352.95	3.4523%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8	泰兴永志	333.34	3.2605%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9	宁波彗通	251.40	2.4590%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10	朱春燕	250.00	2.4453%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11	金浦晨光	235.29	2.3014%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12	江阴永志	200.00	1.9563%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13	新洁能	167.60	1.6393%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14	泰兴启辰	167.60	1.6393%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15	嘉兴鸿德鑫	167.60	1.6393%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16	杭州易合	125.70	1.2295%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17	湖南钧烨	83.80	0.8197%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18	上海胤晖	41.90	0.4098%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19	殷杰女	9.50	0.0929%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223.63	100.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股权结构				
2023 年年初，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志	4,444.85	43.4762%	集体企业净资产出资 85.41 万元，货币出 资 4,359.44 万元
2	新潮集团	1,368.62	13.3868%	现金
3	金浦新兴	588.24	5.7537%	现金
4	金浦吉祥	588.24	5.7537%	现金

5	殷继平	428.00	4.1864%	现金
6	中金传化	419.00	4.0983%	现金
7	上海汇付	352.95	3.4523%	现金
8	泰兴永志	333.34	3.2605%	现金
9	宁波彗通	251.40	2.4590%	现金
10	朱春燕	250.00	2.4453%	现金
11	金浦晨光	235.29	2.3014%	现金
12	江阴永志	200.00	1.9563%	现金
13	新洁能	167.60	1.6393%	现金
14	嘉兴鸿德鑫	167.60	1.6393%	现金
15	泰兴启辰	167.60	1.6393%	现金
16	杭州易合	125.70	1.2295%	现金
17	湖南钧烨	83.80	0.8197%	现金
18	上海胤晖	41.90	0.4098%	现金
19	殷杰女	9.50	0.0929%	现金
合计		10,223.63	100.0000%	-

2、2024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永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3、2024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25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5年6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由公司向除熊志、殷杰女、殷继平以外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实施股权补偿。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5年6月23日，公司与各股东签署《定向转增协议》。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取得泰州市数据局核发的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增前持股数（万股）	转增股份数（万股）
1	熊志	4,444.85	0.0000
2	新潮集团	1,368.62	151.2820
3	金浦新兴	588.24	111.8372

4	金浦吉祥	588.24	104.1974
5	殷继平	428.00	0.0000
6	中金传化	419.00	121.9021
7	上海汇付	352.95	64.0470
8	泰兴永志	333.34	31.3383
9	宁波彗通	251.40	73.1412
10	朱春燕	250.00	23.5032
11	金浦晨光	235.29	41.6784
12	江阴永志	200.00	18.8026
13	新洁能	167.60	48.7609
14	泰兴启辰	167.60	48.7609
15	嘉兴鸿德鑫	167.60	48.7609
16	杭州易合	125.70	36.5707
17	湖南钧烨	83.80	24.3804
18	上海胤晖	41.90	12.1902
19	殷杰女	9.50	0.0000
合计		10,223.63	961.1532

2025 年 7 月 28 日，嘉兴鸿德鑫（转让方）、泰兴双创（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1.7784% 股份，对应 1,989,113 股股份。

本次定向转增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熊志	4,444.8500	39.7402%
2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9.9020	13.5890%
3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772	6.2592%
4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4374	6.1909%
5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9021	4.8361%
6	殷继平	428.0000	3.8266%
7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6.9970	3.7283%
8	泰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4.6783	3.2605%
9	宁波彗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5412	2.9016%
10	南京金浦新潮晨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9684	2.4763%
11	朱春燕	273.5032	2.4453%
12	江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8.8026	1.9563%
1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16.3609	1.9344%
14	泰兴市启辰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3609	1.9344%
15	泰兴市双创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98.9113	1.7784%
16	杭州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2707	1.4508%
17	湖南钧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804	0.9672%
18	上海胤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0902	0.4836%
19	嘉兴鸿德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496	0.1560%
20	殷杰女	9.5000	0.0849%
合计		11,184.7834	100.0000%

4、2025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8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新增股东杭州浙创，由其以 10.9971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 148.3638 万元股份。

2025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5 年 9 月 18 日，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熊志与杭州浙创签署《有关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浙创受让宁波彗通持有的公司 3,245,412 股股份，受让嘉兴鸿德鑫持有的公司 174,496 股股份，受让熊志持有的公司 816,749 股股份。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各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取得泰州市数据局核发的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熊志	4,363.1751	38.4992%
2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9.9020	13.4111%
3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772	6.1773%
4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4374	6.1098%
5	杭州浙创百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0295	5.0474%
6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9021	4.7727%
7	殷继平	428.0000	3.7765%
8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6.9970	3.6794%
9	泰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4.6783	3.2178%
10	南京金浦新潮晨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9684	2.4439%
11	朱春燕	273.5032	2.4133%
12	江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8.8026	1.9306%
1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16.3609	1.9091%
14	泰兴市启辰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3609	1.9091%
15	泰兴市双创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98.9113	1.7551%
16	杭州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2707	1.4318%
17	湖南钧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804	0.9545%
18	上海胤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0902	0.4773%
19	殷杰女	9.5000	0.0838%
合计		11,333.1472	100.0000%

本次变更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股本变动。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9月25日，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企业代码“JZ01119”，企业简称“永志股份”。

在挂牌期间，公司未曾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设立了泰兴永志、江阴永志 2 个直接持股的员工持股平台及泰兴永芯作为间接持股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泰兴永志、江阴永志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2178%、1.9306%股份，泰兴永芯系泰兴永志的合伙人，持有泰兴永志 12.8457%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其他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

（1）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情况

《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针对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的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名称	股份锁定情况
1	泰兴永志	1、《股权激励协议》 员工应当自激励股权的授予日，即股权激励协议签订日起持有泰兴永志的财产份额满 6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
2	泰兴永芯	2、《合伙协议》 永志电子上市后，合伙人拟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如自有限合伙人入伙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届满 6 年永志电子仍未实现上市，则自有限合伙人入伙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满 6 年之日，有限合伙人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3	江阴永志	有限合伙人应当自合伙人入伙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在永志电子或其下属公司服务满 6 年。

（2）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如果员工离职，《合伙协议》针对该员工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约定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名称	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
1	泰兴永志	1、服务期内离职
2	泰兴永芯	根据《合伙协议》第 40 条约定，如员工存在如下情形的，应当在

3	江阴永志	<p>接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退伙通知后办理退出合伙的手续: ……(4)服务期内合伙人因工致残或发生《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款(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产生的无过失性辞退)、第三款(情势变更导致的无过失性辞退)、第四十一条(经济性裁员)的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 (5)服务期内合伙人发生《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第三十八条(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规定的情形而与永志电子或其下属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6)除本条第(4)项、第(5)项以及退休的原因之外,服务期内合伙人不再和永志电子或其下属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聘用关系; ……因此,对于服务期内因前述各种情形离职的员工,应当在离职后将其所持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p> <p>2、服务期满后离职</p> <p>《合伙协议》未就服务期满后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进行约定,该等情形下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可继续持有。</p>
---	------	--

3、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针对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2019 年 8 月、2021 年 7 月, 公司均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引入泰兴永志、江阴永志的相关决议。

4、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 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有利于调动核心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增强员工的归属感, 对公司经营状况有着积极的影响。

(2)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1 年 9 月, 员工持股平台系与外部机构投资者同等价格入股, 价格公允, 公司未作股份支付处理; 而后续因平台上财产份额转让原因, 公司针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财产份额计提了相应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报告期内,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88.69 万元、595.54 万元、146.78 万元。

(3)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控制权未因员工持股而发生变更。

综上, 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是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限公司前身为实际控制人熊志以挂靠方式设立的集体企业，于 2007 年 10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永志厂设立及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如下：

1、2002 年 4 月，永志厂设立

2002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志以挂靠方式设立有限公司的前身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具体情况可参考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1、2002 年 4 月，永志厂设立”。

2、2007 年 10 月，永志厂改制及有限公司设立

2007 年 10 月，永志厂进行了集体企业改制，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可参考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2007 年 10 月，永志厂改制及有限公司设立”。

3、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归属的确认

2025 年 7 月 2 日，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泰政办函[2025]10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及相关股权界定合规性的函》，确认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股转、增资及变更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了相关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泰兴市永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29日
住所	泰兴市济川街道三联村埂套跃进村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主要业务	铜材的异型锻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所生产铜带产品供应至永志股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832.37	9,178.27
净资产	3,855.96	3,721.83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867.11	28,287.67
净利润	134.13	140.8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江苏永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2日
住所	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戴垈、周垈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500万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1.61	931.70

净资产	652.14	922.23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70.09	-212.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5月13日
住所	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缴资本	400万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将名下厂房出租给母公司永志股份，自身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3.39	915.79
净资产	364.90	359.28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1.92	117.68
净利润	5.62	6.6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9日
住所	江阴市澄江东路99号新潮集团大楼313室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实缴资本	18,000万元
主要业务	MIS基板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53.63	2,411.83
净资产	508.31	577.44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94.82	3,526.82
净利润	-69.12	131.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香港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5日
住所	RM 1801, EASEY COMM BLD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实缴资本	10,000 港元
主要业务	半导体封装材料的销售，暂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1	-
净资产	5.91	-1.20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7	-1.1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熊志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12月27日	2027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月	初中	无
2	殷继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27日	2027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5月	初中	无
3	刘琦	董事	2024年12月27	2027年12月26	中国	无	男	1981年3	硕士	无

			日	日			月			
4	刘宏	董事	2024年12月27日	2027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5月	本科	无
5	蔡伟	董事	2024年12月27日	2027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2月	硕士	中级工程师
6	熊俊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27日	2027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94年6月	本科	无
7	樊心意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4年12月27日	2027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94年9月	硕士	无
8	季建华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2月27日	2027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6月	中专	无
9	陈杰华	监事	2024年12月27日	2027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0月	本科	工程师
10	裴升保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2月27日	2027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9月	高中	无
11	熊春桥	财务负责人	2024年12月27日	2027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0月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熊志	1983年9月至1985年9月,就职于上海八一三运输公司;1986年5月至1994年5月,在泰兴市商业局运输公司担任驾驶员;1993年5月至今,担任泰兴光电厂执行董事;2010年3月至2021年6月,担任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担任永强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4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永芯半导体执行董事;2024年12月至今,担任永志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殷继平	1987年5月至1992年4月,就职于泰兴市木器厂;1992年5月至1994年1月,就职于泰兴市地毯总厂;1994年5月至今,担任泰兴光电厂销售部经理;2002年4月至2020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6年4月至今,担任永强电子监事;2020年9月至2024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2024年12月至今,担任永志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3	刘琦	2010年10月至2013年6月,担任齐鲁证券投行部高级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华福证券投行部业务副总监;2017年2月至2021年8月,担任中泰证券投行部高级业务副总监;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新潮集团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江阴长江电器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阴荣曜电器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苏新潮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江苏智新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永志股份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	刘宏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高级审计员；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任项目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高级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苏州镭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矽佳半导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深圳泰德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永志股份董事。
5	蔡伟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工信部电信研究院，任部门负责人、战略咨询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 TMT 投资负责人、高级业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永志股份董事。
6	熊俊	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职员；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永芯半导体监事；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有限公司蚀刻事业部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香港永志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永志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7	樊心意	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江苏听筝网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永志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8	季建华	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泰兴市大生镇中心幼儿园，任保健医生；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泰兴光电厂销售内勤；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采购员；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永强电子出纳会计；2008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永志股份采购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9	陈杰华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韩国丰山精密株式会社；2003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铜陵丰山三佳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科科长；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铜陵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调研员；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铜陵丰山三佳微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5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永志股份监事、工程技术部部长。
10	裴升保	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铜陵市铜官山区轻工印刷厂，任操作员；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上海宝山区罗店镇优美彩印厂车间组长；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宝山区罗店镇特种紧固件有限公司，担任红冲压组长职务；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日立电线新加坡住立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组组长；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日立电线苏州有限公司质量部主管；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永志股份职工监事、质量部部长。
11	熊春桥	1993 年 5 月至今，任泰兴光电厂总账会计；200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负责人；2006 年 4 月至今，担任永强电子财务部长；2010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负责人；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永志股份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2,779.22	78,705.01	69,223.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984.08	48,566.12	41,96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984.08	48,566.12	41,961.95
每股净资产（元）	5.08	4.75	4.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8	4.75	4.10
资产负债率	37.20%	38.29%	39.38%
流动比率（倍）	1.54	1.36	1.28
速动比率（倍）	1.02	0.92	0.82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224.98	98,102.02	77,471.18
净利润（万元）	3,271.20	6,008.64	247.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71.20	6,008.64	24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69.69	6,322.44	58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69.69	6,322.44	580.58
毛利率	17.33%	16.53%	12.6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51%	13.27%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	6.50%	13.97%	1.40%

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0	0.58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0	0.588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4	5.66	5.61
存货周转率(次)	6.16	6.31	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6.26	-562.92	-220.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6	-0.0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52.80	3,025.68	2,959.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9%	3.08%	3.82%

注: 计算公式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基本每股收益=P0/(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报告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755-81902000
传真	0755-81902020
项目负责人	陈晓锋

项目组成员	梁旭、赵宝玺、徐鹏、王建行
-------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许成宝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联系电话	025-83303108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阚瀛、崔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文智、杨雄、赵焕琪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联系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7888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杨浩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框 1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22155
传真	0519-8812215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云飞、毛邱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半导体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引线框架和封装基板。
------	---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引线框架和封装基板。引线框架是一种重要的半导体封装材料，引线框架的引脚与芯片的焊盘通过键合引线进行连接，将芯片的内部信号引出，引线框架发挥电气连接、机械支撑、热管理等作用，对芯片的电气特性、可靠性、散热性产生直接影响，广泛应用于各类半导体产品。封装基板也是集成电路封装的关键材料，是集成电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裸芯片与外部电路之间的桥梁。公司的封装基板产品主要为预包封互连系统（Molded Interconnect System, MIS）基板。

引线框架是半导体封装领域的关键材料，对下游客户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性意义重大，因此客户对供应商的审核一般较为严格，长期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一旦客户选定引线框架供应商开展合作后，基于质量控制、生产保障、风险控制等考量，稳定性较高，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尤其是针对应用于汽车、工业等对可靠性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引线框架供应商的稳定性更高。

公司的产品可满足当下智能家居、白色家电、手机电脑、电源适配器等消费电子领域；**工业变频器、电力电网、电机驱动**等工业控制领域；新能源及储能、车载电子、三电系统、充电桩等新能源及汽车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公司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力、出色的研发创新和客户服务能力，现已成为士兰微、安森美半导体、华润微、比亚迪半导体、中车时代电气、格力电器等半导体芯片厂商的重要供应商，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在 2024 年全球半导体封测市场前 10 大厂商中，公司与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智路封测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其重要供应商，并已进入营收排名第一的日月光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获得了士兰微、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润微、芯哲微等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荣誉。

公司目前已通过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质量体系认证，并通过诸多知名客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掌握先进的高精度冲压技术体系，包括精密冲压模具的设计与装配、先进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电镀技术、精密的后道加工工艺等，掌握高精度复合金属表面处理相关的核心技术、高可靠大芯片焊料沾润性技术及冲压一体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以确保引线框架的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公司在蚀刻工艺方面，能够精确控制蚀刻液的成分配方、温度、蚀刻时间等参数，可以实现高精度的蚀刻效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技术创新，持续突破关键领域的技术瓶颈，实现了对头部半导体 IDM 厂商及封测厂商在芯片研发升级和产品迭代阶段的快速响应。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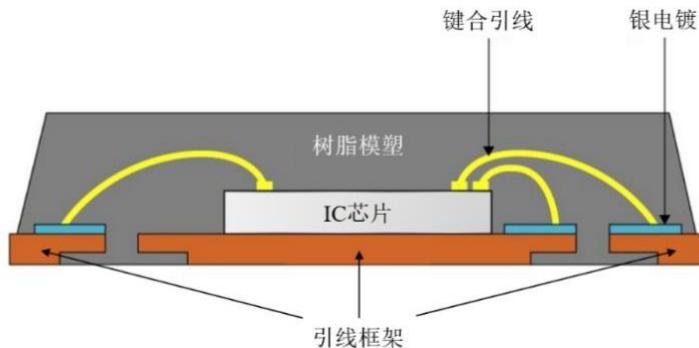
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共 1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公司的技术储备与研发能力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能力与竞争优势，为产品质量提升与工艺改进提供了持续而可靠的动力。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引线框架和封装基板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引线框架产品

引线框架作为半导体封装中的芯片载体，是一种借助于键合材料（金丝、铝丝、铜丝）实现芯片内部电路引出端与外引线的电气连接，形成电气回路的关键结构件，起到了和外部导线连接的桥梁作用。绝大部分的半导体集成块中都需要使用引线框架，其是半导体封装的重要基础材料。



引线框架封装示意图

引线框架产品以铜合金作为基材，根据芯片产品的电气连接需求，采用机械冲压工艺或化学蚀刻工艺，最终在铜基材上形成特定的电路图案。随着芯片的制程越来越先进，功能越来越复杂，芯片的封装形式越来越多样，要求配套的引线框架的尺寸越来越小、引脚越来越密、类型越来越丰富，从而使得引线框架的设计和制造难度越来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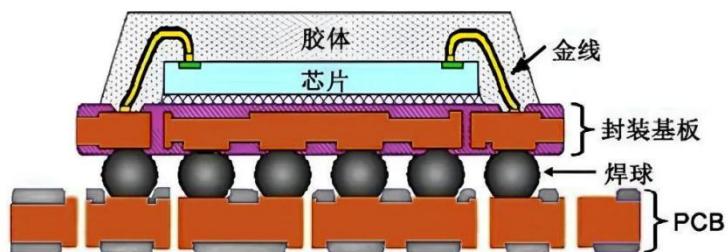
公司的引线框架产品按照产品工艺分为冲压引线框架和蚀刻引线框架，具体情况如下：

特性	冲压引线框架	蚀刻引线框架
主要适用脚位数	低脚位 (<100)	高脚位 (≥ 100)
生产规模	大批量	中小批量/定制
成本	较低	较高
精度	一般 ($\pm 50\mu m$)	高 ($\pm 20\mu m$)
主要适用封装形式	TO、SOT、PDFN、SIP、IPM、IGBT 等	QFN、DFN、SOP 等

产品示意图		
终端应用类型	智能家居、白色家电、手机电脑、电源适配器等消费电子领域； 工业变频器 、电力电网、 电机驱动 等工业控制领域；新能源及储能、车载电子、三电系统、充电桩等新能源及汽车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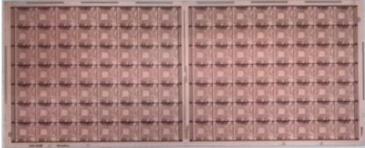
2、封装基板

芯片载体材料（Chip Carrier）一般又称为封装载板或封装基板，是集成电路封装的关键材料，是集成电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裸芯片与外部电路之间的桥梁。公司的封装基板产品主要为预封装互连系统（Molded Interconnect System, MIS）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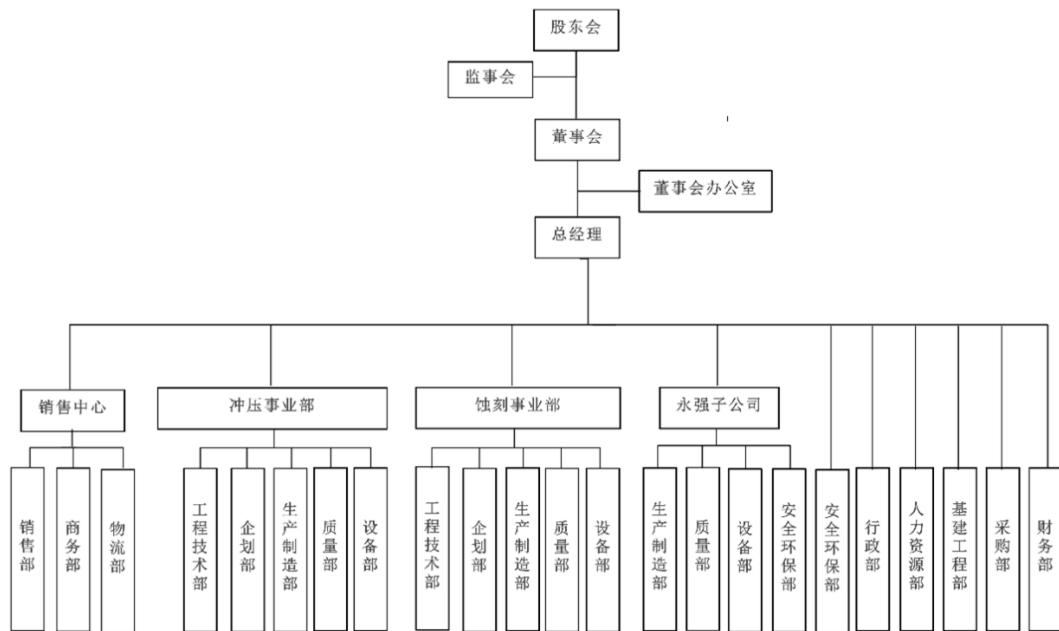
封装基板封装示意图

MIS 基板是一种新型无芯基板，与普通有芯基板相比，其优势是在使基板厚度减小的同时可以将基板成本降低。MIS 基板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表产品	产品示意图	应用的封装形式	终端应用类型
MIS 基板		QFN、LGA、BGA、SiP 等	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及汽车等领域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部门的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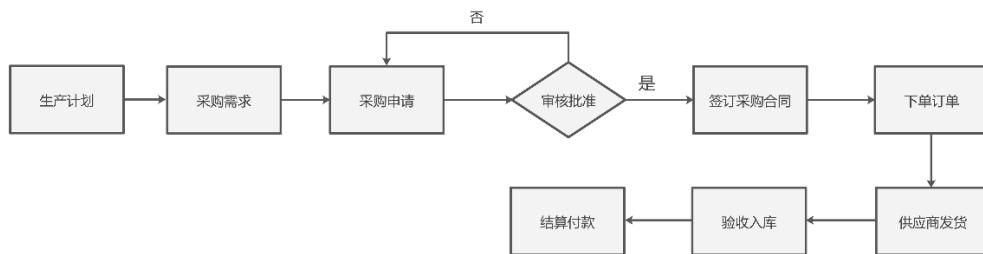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筹备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做好各股东之间的联系工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等。
销售部	负责销售策略的制定、实施和推广，掌握市场动态，发掘潜在客户；负责项目投标，销售合同的拟定、洽谈、签订；实时对接客户，负责跟进沟通、报价议价、客诉处理、合同签订等工作。
商务部	负责合同商务条款审核与风险管控，客户信用评估及应收账款跟进，销售数据统计与分析支持。
物流部	负责产成品的配送。
工程技术部	负责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和材料研究，生产设备技术支持与工艺改进。
企划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及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
生产制造部	按照公司的生产计划，协调公司的生产人员、设备等进行生产。按照工程技术部的研发计划和相关指令，协调生产人员、设备等进行研发样品的生产试制、材料筛选或相关工艺的改进
质量部	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对生产及研发活动相关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按照规范进行检验，对于生产及研发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制定并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
设备部	为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和研发活动的要求，进行设备管理、能源管理、投资技改管理、设备研发制作、制度建设等工作。

安全环保部	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规范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确保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的完成。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和后勤支持。
人力资源部	编写并组织实施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有效开发、合理配置、管理公司的人力资源；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工作；负责公司的培训工作；负责公司员工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
基建工程部	负责厂房等设施建设规划与项目管理，基建维护与改造工程管理。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开发、选择和考核；维护供应商名录；制定采购计划和实施采购；负责公司生产备料、安全库存量。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战略规划的制定与监督管理；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税务管理等工作，对财务核算和资金运作进行整体控制；编制各种财务报表及财务工作报告。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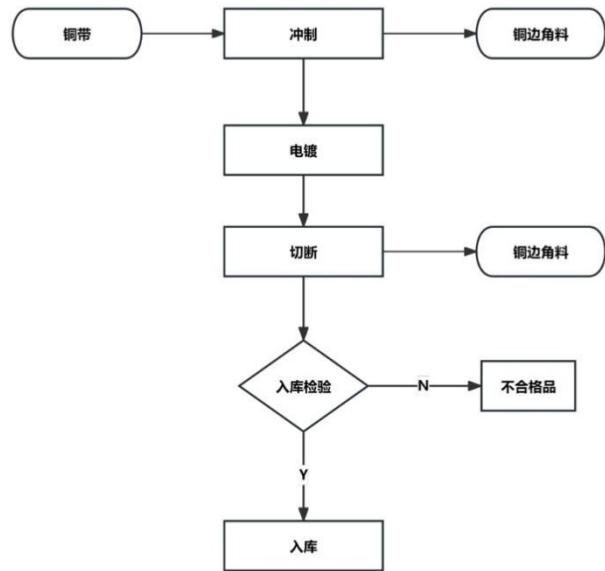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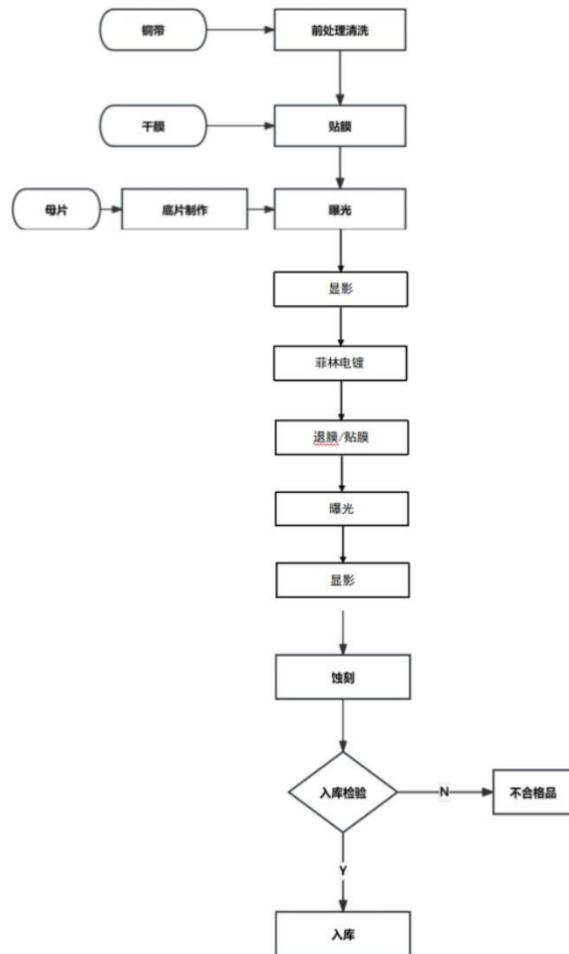
①冲压引线框架

冲压引线框架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冲制成型、电镀（包括镀铜、镀镍、镀银）、切断、检验。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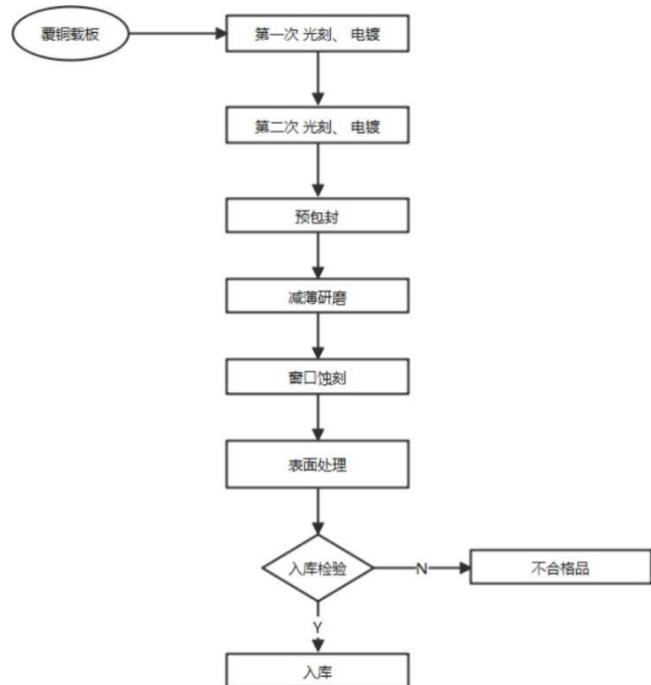
②蚀刻引线框架

蚀刻引线框架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铜带的前处理清洗、贴膜、底片制作、曝光、显影、菲林电镀、退膜/贴膜、曝光、显影、蚀刻、检测工序，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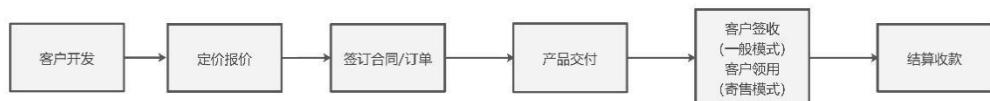


③MIS 基板

MIS 基板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第一次光刻、第一次电镀、第二次光刻、第二次电镀、预包封、减薄研磨、窗口蚀刻、表面处理、检测工序，工艺流程图如下；



(3) 销售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太原晋西春雷铜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铜屑加工	203.36	50.76%	577.23	70.32%	552.05	63.46%	否	否
2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铜屑加工			101.47	12.36%	251.11	28.86%	否	否
3	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铜屑加工	134.93	33.68%	91.99	11.21%			否	否
4	无锡市和润远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加工	51.97	12.97%	7.18	0.87%			否	否
5	江苏华英光宝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加工	4.89	1.22%	29.95	3.65%	9.41	1.08%	否	否
6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铜屑加工			9.75	1.19%	21.14	2.43%	否	否
7	上海达纳铜铝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铜屑加工					19.93	2.29%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 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 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 或主要为 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 协（或外 包）厂商 存在依赖	
				2025年1 月—5月 (万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 总成本比 重	2024年 度(万 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 总成本比 重	2023年 度(万 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 总成本比 重			
	限公司											
8	宁波博威 合金板带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铜屑加工					16.29	1.87%	否	否	
9	南通卓力 达金属科 技有限公 司	无关联关系	蚀刻加工	4.97	1.24%	2.50	0.30%			否	否	
10	苏州海万 吉金属制 品有限公 司	无关联关系	机加工	0.51	0.13%	0.74	0.09%	0.05	0.01%	否	否	
合计	-	-	-	400.63	100.00%	820.81	100.00%	869.98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869.98 万元、820.81 万元及 400.6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9%、1.00% 及 1.07%。主要系铜屑加工铜带与机加工。

由于现货铜价、铜屑回收价格均波动较大，为避免一定时期内铜价波动对铜屑出售价格影响过大以及减轻积累铜屑择时出售带来的资金压力，公司采用铜屑加工方式处理铜屑。相对于出售铜屑购入新铜，铜屑加工方式能够较好的避免铜价波动带来的影响。

报告期内，因个别客户样品的订单量小且交货周期短，较短时间内无法完成开模，需先利用线切割工艺完成样品生产。线切割工艺技术含量低、附

附加值低，公司不具有完成上述工艺所需的设备，且量产开模后无需线切割工艺。公司出于投入产出效益考虑，委托外协供应商对个别样品订单进行机加工。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组织体系和技术管理体系，以自主生产为主。公司与外协厂家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外协价格标准。公司所需外协加工市场较为成熟，资源丰富，且较多供应商具有较为成熟的生产加工能力，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TO 类引线框架正反面厚度异形技术	该技术可以精准控制正反面异型相对位置度，使得制成的正反面厚度异型框架中基岛和内引线的间距减小，从而满足客户的封装要求。此框架设置至少两个台阶，能够防止框架变形、提高电性能与封装可靠性。	自主研发	冲压框架	是
2	高密度高精度多排 TO 型引线框架技术	实现一种适用于 DPAK 的多排引线框架，已量产 8 排引线框架。该框架需要复杂的模具设计、制造及先进的化学处理工艺。框架单元体积小、密度高，可以节省材料，降低成本，提高封装效率，且基岛之间两两相连，塑封时框架不易变形，有助于产品质量提升。	自主研发	冲压框架	是
3	高精度复合金属表面处理相关的核心技术	实现在车载品引线框架的铜基合金表面上进行连续电镀铜、电镀银、电镀镍等工艺。相较于传统的挂镀、滚镀、刷镀等电镀方式，连续电镀更适合引线框架的批量电镀，能够有效提高电镀效率与电镀质量。另外，连续电镀通过减少引线框架暴露时间，可以降低框架污染，提高产品良率。	自主研发	冲压框架	是
4	高可靠大芯片焊料沾润性技术	提高铜带所制成的引线框架在焊接芯片化锡过程中的焊料沾润性，解决镀锡不牢固，焊接空洞和芯片易脱落等问题。	自主研发	冲压框架	是
5	高精度小区域电镀（机械掩膜）技术	实现一种提高引线框架与环氧塑封料（EMC）结合力的高精度机械掩膜电镀方式，从而在保证焊接可靠性的同时将电镀区域	自主研发	冲压框架	是

		控制在 0.3X0.6mm 以内。			
6	智能功率模块折弯技术	该技术通过特殊模具折弯方式可以解决 IPM 框架在折弯过程中易出现的变形、引脚共面性差等问题。	自主研发	冲压框架	是
7	冲压一体成型技术	实现铜带电镀后在进行冲压、连续折弯、切断及整形一体化流程，相较于传统的先冲压平带，再进行卷式电镀或清洗，最后折弯成型切断的流程可以提升产品精度、尺寸稳定性与良率。	自主研发	冲压框架	是
8	引线框架光学视觉检测技术	实现了对片状引线框架的真正静态全检(电镀区域位置，漏镀、溢镀、脏污、漏冲、毛刺和变形等)，正反面完全无视野盲区，能够进一步提高引线框架的送检效率，避免人工检验误差与漏检的问题，并解决上料过程中斜面式基岛区域的码料倾斜问题。	自主研发	冲压框架	是
9	預包封侧边及多侧边可湿润上锡技术	该技术不同于常规冲压或蚀刻的引线框，是采用预塑封的方式制作出一种实心的引线框架，因有环氧树脂填充固定和光刻电镀工艺的高精度加工，具有优越的绕线能力，同时在引线框背面的焊盘区域制作出侧面或多侧面凹凸的立体结构，易于在封装过程中快速测试性能、大幅降低测试费用，且能使焊料多维度填充连接，更易检测是否有空洞或焊接不良的制程缺陷，提高器件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MIS 基板	是
10	多层电子支撑结构实现超薄封装的技术	运用光刻电镀预塑封工艺的组合优势制作出一种多层互相支撑的结构，不仅降低了引线框厚度(行业内引线框最薄至 102um 左右且工艺良率偏低，此结构可实现 90um 的引线框批量制作)，还在超薄的结构基础上提升了可布线密度(线宽/线距从	自主研发	MIS 基板	是

		35/35um 提升至 20/20um)，可满足封测客户的超薄设计结构，使器件的整体厚度从 0.55~0.75mm 降至 0.3~0.33mm，该技术可满足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产品对芯片封装的性能越来越高的要求且能迎合设备轻薄化的趋势。			
11	高可靠性的框架结构技术	该技术通过优化金属和绝缘材料的搭配及内嵌结构的特点实现了一种高可靠性的框架结构，同时优化材料本身来降低吸湿率和提高导热率，结构方面能够减少封装体内热应力的积聚及不均匀分布，解决了因此产生的局部分层问题，同时对于在室外应用的器件可以达到更高的可靠性性能。行业内使用常规基板材料封装的器件只能通过 JEDECMSL3 测试，而采用此技术做的器件可达到 JEDECMSL2 等级，可满足室外应用领域的耐高低温和高可靠性产品要求。	自主研发	MIS 基板	是
12	新型高密度高性能多层基板结构设计	该技术实现了一种高密度高性能的多层基板结构，采用铜柱电镀法工艺取代常规的激光钻孔填空工艺。该技术提供一种新型高密度高性能多层基板表面对称结构及制作方法，其工艺简单，不需使用带玻璃纤维层的芯板，提高了封装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减少了玻璃纤维材料带来的环境污染，同时在高频、高速电子产品上具有更高的电性能；在工艺制作上，基板线路层之间的电性连接采用电镀增层法，能够真正做到高密度高性能需求的设计和制造。该工艺通过电镀及预包封或压合绝缘材料的方式制作多层基板的芯板层，不需	自主研发	MIS 基板	是

		要使用玻纤布，其可靠性的等级可以再提高，相对封装体的安全性就会提高。中心的芯板材料由环氧树脂及实心铜柱构成，决定了其具有更低的介电常数及介质损耗，可以满足高频高速电子产品的高电性能要求。层间连接铜柱所采用的是电镀方式形成，其制作铜柱直径比传统钻孔孔径小，可以真正地做到高密度线路的技术能力。各层材料都由树脂构成，不带玻纤布，表面粗糙度低，其制作精细线路的能力强且可进行灵活地多圈绕线，利用加成工艺制作的线路，线宽线距可以达到 20um/20um 及以下的要求。			
13	3D 封装结构的引线框工艺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一种用于 3D 封装技术的立体引线框结构，它在线路的引脚上电镀出超高铜柱，形成了 3D 铜凸块，线路上贴装的芯片网络可以通过周围的铜凸块和铜柱引至芯片上层，进行二次重布线和上层的元器件或芯片形成电性连接，不仅能实现芯片和器件堆叠的 3D 封装结构使得器件的横向尺寸更小，还能解决常规工艺焊线无法有效降低电阻率的问题，同时上下层增加的电镀线路层可以提高导热功能。	自主研发	MIS 基板	是
14	表面粗化工艺技术	对框架单面或双面进行粗化的表面处理技术，表面粗化后的引线框架与环氧塑封料 (EMC) 之间形成极强的机械和/或化学联锁作用，使得封装后两者在长寿命周期内紧密结合，从而避免受到外界的湿气侵入导致分层使得芯片封装失效，是提升封装成品可靠性的关键技术之一。采用	自主研发	蚀刻框架	是

		该技术使得封装成品达到湿度敏感一等级认证 (MSL1, 最高级别)，同时能够在部分功能区域选择性应用粗化工艺，而其余区域保持光滑，以防止环氧模塑料溢料的潜在风险。			
15	侧边可浸润框架技术	侧边可浸润的 wettableflank 框架可以在传统 QFN 封装产品的引脚边缘处形成台阶状结构，可以有效增加框架引脚侧面镀锡面积，镀锡可避免截面铜的氧化，增加了芯片与 PCB 板之间焊料的流动性和附着力，提高了焊接的可靠性，并能够在自动光学检测 (AOI) 过程中提供明显的视觉对比并改善焊点的可视性，以及提高焊点的整体可靠性，因此在高可靠性要求的汽车电子领域具有重要应用。公司的特殊蚀刻技术可以使槽深达到 100um，以便于形成 100um 高度的焊料圆角，有利于自动光学检测并提高焊点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蚀刻框架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zsemi.com	yzsemi.com	苏 ICP 备 2025202964 号-1	2025 年 8 月 25 日	
2	mispak-tech.com	mispak-tech.com	苏 ICP 备 15025185 号-1	2024 年 8 月 6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1900号	国建用使权 有设地使用权	永志股份	46,536.00	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戴堡、周堡组	至2069年11月17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41号	集建用使权 体设地使用权	永志股份	26,399.00	泰兴市滨江镇成江西北侧、瑞祥路西侧	至2072年12月06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421号	国建用使权 有设地使用权	永强电子	12,031.43	泰兴市济川街道三联村埂套.跃进组	至2056年12月30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4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517号	国建用使权 有设地使用权	泰光电厂	6,580.00	泰兴市三村泰常路西侧	至2054年03月31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5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434号	国建用使权 有设地使用权	泰光电厂	4,002.00	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泰常路西侧	至2066年02月15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6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住宅用地	永志股份	56,727.00	泰兴市滨江镇江南裕小区	至2086年11月09日止	出让	否	住宅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184385号				2幢					

注：上表中第6项土地使用权系公司名下员工宿舍对应不动产权证书中所载的宗地，因所属社区全部建筑物均在同一宗土地使用权上，因而面积较大。

公司子公司永强电子厂区所在地存在4,098.27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系历史上其厂房建设测量误差导致3、4号厂房部分超出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未就超出部分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永强电子正在办理厂区的规划调整工作，以期后续获取厂区所在整宗土地的权属证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规划调整工作已完成公示，永强电子将继续积极推进规划调整及土地产权证明的办理工作。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433.21	3,040.59	正常使用	购置
2	专利权	303.00	32.83	正常使用	购置
3	软件	168.05	72.43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3,904.25	3,145.8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新厂区)	91321283742455186P005V	永志股份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9日	2024.8.29-2029.8.28
2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788859450P001U	永强电子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2日	2023.12.22-2028.12.21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泰字321283324154号	永志股份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18日	2023.4.18-2027.4.17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	3212961593	永志股份	泰州市泰兴市海关	-	长期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	3216965996	芯智联	江阴海关	-	长期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	32129650PG	永芯半导体	泰州市泰兴市海关	-	长期
7	高新企业证书	GR202432004562	永志股份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年11月19日	3年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0478773	永志股份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2023.7.17-2026.7.16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44641	永志股份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2024.6.12-2027.4.10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44642	永志股份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2024.6.12-2027.4.10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	133947	永志股份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2024.6.12-2027.6.12
12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29490-2023)	57224IP1876R0M	永志股份	安知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2024.7.29-2027.7.28
13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QCO212	永志股份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	-2028.2.2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12830331479	永志股份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4日	2024.10.24-2029.10.23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538.38	2,665.13	8,873.26	76.90%
机器设备	32,240.12	12,200.68	20,039.43	62.16%
运输工具	509.66	363.02	146.64	28.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5.35	397.21	178.14	30.96%
合计	44,863.51	15,626.04	29,237.47	65.17%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电镀设备	32	6,342.84	2,117.01	4,225.83	66.62%	否
高速冲床	33	3,547.93	1,591.46	1,956.47	55.14%	否
蚀刻设备	9	2,520.76	586.23	1,934.53	76.74%	否
检测设备	25	2,418.28	693.53	1,724.75	71.32%	否
前处理曝光设备	14	2,114.39	751.21	1,363.18	64.47%	否
锻打设备	7	1,648.02	795.68	852.34	51.72%	否
MIS 基板机加工设备	4	472.51	346.93	125.58	26.58%	否
合计	-	19,064.73	6,882.05	12,182.68	63.90%	-

以上统计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1900号	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戴垈、周垈组	4,890.28	2025年5月29日	非住宅
2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69号	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戴垈、周垈组	6,459.00	2025年6月5日	非住宅
3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70号	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戴垈、周垈组	6,319.87	2025年6月5日	非住宅
4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71号	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戴垈、周垈组	432.14	2025年6月5日	非住宅
5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72号	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戴垈、周垈组	2,351.65	2025年6月5日	非住宅
6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73号	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戴垈、周垈组	246.00	2025年6月5日	非住宅
7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74号	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戴垈、周垈组	6,136.00	2025年6月5日	非住宅
8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75号	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戴垈、周垈组	6,136.00	2025年6月5日	非住宅
9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76号	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戴垈、周垈组	233.66	2025年6月5日	非住宅
10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77号	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戴垈、周垈组	415.00	2025年6月5日	非住宅
11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85号	泰兴市滨江镇南裕小区2幢806室	80.41	2025年6月5日	住宅
12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86号	泰兴市滨江镇南裕小区1幢503室	80.41	2025年6月5日	住宅
13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87号	泰兴市滨江镇南裕小区2幢207室	80.41	2025年6月5日	住宅
14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88号	泰兴市滨江镇南裕小区2幢807室	80.41	2025年6月5日	住宅
15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420号	泰兴市济川街道三联村南三环路南侧	2,981.52	2017年12月4日	非住宅
16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421号	泰兴市济川街道三联村埂套.跃进组	1,351.98	2017年12月4日	非住宅
17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423号	泰兴市济川街道三联村埂套.跃进组	1,351.98	2017年12月4日	非住宅
18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424号	泰兴市济川街道三联村南三环路南侧	2,981.52	2017年12月4日	非住宅
19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517号	泰兴市三联村泰常路西侧	2,445.00	2018年8月9日	非住宅
20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525号	泰兴市三联村泰常路西侧	1,099.29	2018年8月9日	非住宅
21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547号	泰兴市三联村泰常路西侧	1,541.33	2018年8月9日	非住宅
22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542号	泰兴市三联村泰常路西侧	717.97	2018年8月9日	非住宅
23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434号	泰兴市三联村泰常路西侧	5,574.33	2018年8月9日	非住宅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永志股份	中交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泰兴经济开发区瑞祥路东侧、文化东路北侧人才公寓 12 号楼 0503、0505、0511、0517、0519、0521、0522、0523、0525、0518、0520、0524、0526、0416、0508	913.00	2025.10.15-2026.10.15	员工宿舍
		泰兴经济开发区瑞祥路东侧、文化东路北侧人才公寓 12 号楼 0507		2025.10.31-2026.10.31	员工宿舍
		泰兴经济开发区瑞祥路东侧、文化东路北侧人才公寓 12 号楼 0516		2025.11.15-2026.11.15	员工宿舍
		泰兴经济开发区瑞祥路东侧、文化东路北侧人才公寓 12 号楼 0509		2025.11.16-2026.11.16	员工宿舍
		泰兴经济开发区瑞祥路东侧、文化东路北侧人才公寓 12 号楼 0512、0514		2025.11.21-2026.11.21	员工宿舍
		泰兴经济开发区瑞祥路东侧、文化东路北侧人才公寓 12 号楼 0515		2025.11.22-2026.11.22	员工宿舍
		泰兴经济开发区瑞祥路东侧、文化东路北侧人才公寓 12 号楼 0513		2025.11.26-2026.11.26	员工宿舍
		泰兴经济开发区瑞祥路东侧、文化东路北侧人才公寓 12 号楼 0502、0510	83.00	2025.07.23-2026.07.22	员工宿舍
		泰兴经济开发区瑞祥路东侧、文化东路北侧人才公寓 12 号楼 0501、0504、0527	124.50	2025.04.22-2026.04.21	员工宿舍
		泰兴经济开发区瑞祥路东侧、文化东路北侧人才公寓 12 号楼 0506	41.50	2025.05.06-2026.05.05	员工宿舍
永志股份	曹磊	泰兴市佳源新天地 2 号 3 幢 1425 号	49.63	2025.01.01-2025.12.31	员工宿舍
永志股份	邓成秀	石桥花园二区 D4 号楼 907 室	137.29	2025.01.01-2025.12.31	员工宿舍

永志股份	长电科技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5号	102.00	2023.11.01-2028.10.31	产品仓库
------	------	------------------	--------	-----------------------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135	21.74%
41-50岁	170	27.38%
31-40岁	204	32.85%
21-30岁	106	17.07%
21岁以下	6	0.97%
合计	62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	1	0.16%
本科	48	7.73%
专科及以下	572	92.11%
合计	62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06	17.07%
生产人员	398	64.09%
销售人员	24	3.86%
研发人员	93	14.98%
合计	62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陈杰华	48	监事、工程技术部部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2	任鹏飞	38	工程部经理	2010年3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任技术员；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担任芯智联工程部助理工程师；2017年6月至今，担任芯智联工程部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研究成果
陈杰华	主要聚焦于 TO、IPM、IGBT 等引线框架的技术开发与应用，主导通过 IATF16949、ISO14001 等质量体系认证工作，推动公司进入日月光、安森美半导体、汇川技术、中车时代电气、比亚迪半导体、英飞凌、意法半导体等知名企业供应链名录。参与了公司 25 项专利的研发，另有部分发明专利在审。在《模具技术》专刊中发表文章《高速级进冲压中废料回跳问题的解决方案》。
任鹏飞	主要聚焦于 Pre-mold 引线框架的技术开发与应用，主导通过 IATF16949、ISO14001 等质量体系认证工作。参与了公司 4 项专利的研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杰华	监事、工程技术部部长	43,761.36	0.00%	0.0386%
任鹏飞	工程部经理	218,797.74	0.00%	0.1931%
	合计	262,559.10	0.00%	0.231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证业务进度和质量，缓解临时性人力需求的压力，公司与苏州北新博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将门卫以及生产过程中部分辅助性的包装、收料等工作安排给派遣员工负责。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劳务派遣人数（人）	21	13	18
公司员工总数（人）	621	583	533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	3.38%	2.23%	3.38%

2、劳务派遣公司具备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的供应商具备相应资质，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所持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经营事项
苏州北新博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501202009270207	2023.9.26-2026.9.25	劳务派遣经营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4,433.83	76.14%	76,603.04	78.09%	59,804.78	77.20%
冲压框架	31,982.79	70.72%	70,376.23	71.74%	55,095.91	71.12%
蚀刻框架	1,282.73	2.84%	2,714.15	2.77%	1,003.41	1.30%
封装基板	1,168.31	2.58%	3,512.66	3.58%	3,705.46	4.78%
其他业务	10,791.15	23.86%	21,498.98	21.91%	17,666.39	22.80%
合计	45,224.98	100.00%	98,102.02	100.00%	77,471.1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引线框架和封装基板。引线框架产品和封装基板产品的终端应用包括当下智能家居、白色家电、手机电脑、电源适配器等消费电子领域；**工业变频器、电力电网、电机驱动**等工业控制领域；新能源及储能、车载电子、三电系统、充电桩等新能源及汽车等领域。公司的下游客户包括士兰微、长电科技、智路封测、通富微电、安森美半导体等半导体行业知名企业及其子公司。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5月					
1	士兰微	否	冲压框架、蚀刻框架	13,474.15	39.13%
2	长电科技	否	冲压框架、蚀刻框架、封装基板	5,780.42	16.79%
3	智路封测	否	冲压框架、蚀刻框架	4,404.85	12.79%
4	通富微电	否	冲压框架、封装基板	3,265.44	9.48%
5	安森美半导体	否	冲压框架	1,959.99	5.69%
合计		-	-	28,884.85	83.89%
2024年度					
1	士兰微	否	冲压框架、蚀刻框架	28,353.69	37.01%
2	长电科技	否	冲压框架、蚀刻框架、封装基板产品	10,024.86	13.09%
3	智路封测	否	冲压框架、蚀刻框架	9,151.87	11.95%
4	通富微电	否	冲压框架、封装基板	8,129.01	10.61%
5	安森美半导体	否	冲压框架、封装基板	7,835.53	10.23%
合计		-	-	63,494.96	82.89%
2023年度					
1	士兰微	否	冲压框架、蚀刻框架	20,547.72	34.36%
2	长电科技	否	冲压框架、蚀刻框架、封装基板	8,176.74	13.67%
3	通富微电	否	冲压框架	7,972.59	13.33%
4	智路封测	否	冲压框架、蚀刻框架、封装基板	6,577.48	11.00%
5	安森美半导体	否	冲压框架、蚀刻框架	6,223.38	10.41%
合计		-	-	49,497.91	82.77%

注 1：上述为主营业务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的前五大客户；

注 2：长电科技 2024 年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2025 年起与华润微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49,497.91 万元、63,494.96 万元和 28,884.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2.77%、82.89% 和 83.89%，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头部半导体 IDM 厂商及封测厂商。

半导体封测市场集中程度较高，半导体封装材料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一定普遍性。封装材料行业的企业前五大客户最近一期销售占比较高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产品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德邦科技	产品形态为电子级粘合剂和功能性薄膜材料，可实现结构粘接、导电、导热、绝缘、保护、电磁屏蔽等复合功能，是一种关键的封装装联功能性材料。	59.61%
艾森股份	从事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围绕电子电镀、光刻两个半导体制造及封装过程中的关键工艺环节，形成了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及配套试剂。	47.42%

报告期内，在稳固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下游客户应用领域和新客户，随着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深入开展，公司的客户结构预计将进一步丰富和优化。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带、化学品和模具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44,683.76 万元、61,477.60 万元及 29,776.1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5%、79.75% 及 80.7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5 月					
1	太原晋西春雷铜业有限公司	否	铜带、铜屑加工	13,307.46	36.10%
2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否	铜带	6,865.53	18.63%
3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否	铜带	5,657.31	15.35%
4	江阴双恒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否	铜带	2,088.08	5.67%
5	南昌盛华有色金属制品厂及其关联方	否	化学制剂	1,857.73	5.04%
合计		-	-	29,776.11	80.79%
2024 年度					
1	太原晋西春雷铜业有限公司	否	铜带、铜屑加工	26,869.16	34.86%
2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否	铜带	14,358.71	18.63%

3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否	铜带	12,004.16	15.57%
4	江阴双恒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否	铜带	4,389.21	5.69%
5	南昌盛华有色金属制品厂及其关联方	否	化学制剂	3,856.36	5.00%
合计		-	-	61,477.60	79.75%
2023 年度					
1	太原晋西春雷铜业有限公司	否	铜带、铜屑加工	20,616.64	34.40%
2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否	铜带、铜屑加工	8,594.24	14.34%
3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否	铜带	7,463.38	12.45%
4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否	铜带、铜屑加工	4,945.76	8.25%
5	江阴双恒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否	铜带	3,063.74	5.11%
合计		-	-	44,683.76	74.55%

注：上述为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的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5%、79.75%及 80.79%，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供应商所处行业及公司对生产品质要求的特性所决定：

(1) 公司主要供应商所处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铜合金加工行业，该行业资金占用量高，进入门槛高，行业集中度较高，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少；

(2) 由于金属材料加工行业的销售定价模式基本相同，均系以市场公开透明的大宗金属商品交易价格为依据进行加成定价，故公司需要以大批量采购的方式以提升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3) 公司主要产品引线框架及封装基板产品对原材料的工艺规格均有一定要求，原材料的稳定性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向原材料品质稳定的供应商集中采购可以最大程度上保障公司产品的质量一致性。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交易	交易内容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铜屑	4,999.02	10,921.86	7,506.80
	采购	铜带	6,865.53	12,004.16	7,463.38

公司的主要产品系冲压框架，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带，在生产和研发过程中会产生铜屑。由于铜屑的剩余价值较高、可回收性较强，部分金属材料供应商会对金属边角料进行回收利用，因此公司存在向供应商采购铜带的同时，向其销售铜屑的情形。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铜板带的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铜带，同时向其销售铜屑。上述采购和销售均系正常的业务合作导致，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独立核算，相关交易真实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300.00	0.01%	5,616,864.00	1.03%	5,386,972.00	1.06%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2,300.00	0.01%	5,616,864.00	1.03%	5,386,972.00	1.06%

注：占比系现金收款金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主要是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销售废银，收到来自江苏锐鹏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现金货款，涉及金额分别为 537.65 万元和 561.43 万元，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公司上述现金收款自 2024 年 11 月开始已经整改到位，后续公司会进一步规范，减少现金收款；其次是公司处置部分废旧资产收到的零星现金等。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495.00	0.00%	5,690,500.98	1.04%	5,510,961.23	1.08%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3,495.00	0.00%	5,690,500.98	1.04%	5,510,961.23	1.08%
----	----------	-------	--------------	-------	--------------	-------

注：占比系现金付款金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现金付款主要是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将销售废银的现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等，涉及金额分别为 545.05 万元和 565.19 万元，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公司上述现金支出具有相关依据，自 2024 年 11 月开始已经整改到位，后续公司会进一步规范，减少现金付款；其次是公司奖励优秀员工、发放开门红包、支付员工备用金等零星现金支出。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或正在建设中的建设项目环保情况具体如下：

（1）永志股份

①一条全自动镀铜清洗生产线项目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泰行审批（泰兴）[2019]20036 号”《关于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一条全自动镀铜清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在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现有厂区建设。

2019 年 5 月，泰兴市康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泰兴市傲翔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和3名专家组织项目验收，验收组出具了《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一条全自动镀铜清洗生产线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专家组意见》，同意公司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年5月，泰兴市康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泰兴市傲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和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开展项目验收，验收组出具了《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一条全自动镀铜清洗生产线项目自主验收意见（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认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要求，同意公司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②高密度集成电路引线框架产品产业化项目

2021年1月14日，公司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泰行审批（泰兴）[2021]20008号”《关于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高密度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澄江西路北侧、红旗路（太平路）南侧、鸿庆中路东侧、瑞祥路西侧拟定地点建设。

2023年10月15日，公司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泰环审（泰兴）[2023]195号”《关于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高密度集成电路引线框架产品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澄江西路北侧，鸿庆路东侧，瑞祥路西侧，红旗路南侧拟定地点建设。

2024年6月3日，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阴市新城东东吉环保设备厂（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和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高密度集成电路引线框架产品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出具了《高密度集成电路引线框架产品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③年产500万片集成电路用无基结构MIS、基板及封装测试材料项目

2023年10月15日，公司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泰环审（泰兴）[2023]196号”《关于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片集成电路用无基结构MIS、基板及封装测试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澄江路北侧，红旗路南侧，瑞祥路西侧拟定地点建设。

（2）永强电子

①10000 吨异形铜带扩产项目

2023 年 5 月 23 日，永强电子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泰环审（泰兴）[2023]089 号”《关于泰兴市永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异形铜带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认永强电子在泰兴市延令街道双进村梗跃进村现有厂区建设 10000 吨异形铜带扩产项目原则上可行。

2023 年 12 月，永强电子邀请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支持单位）以及 3 名技术专家成立验收组，组织该项目验收，各方出具《泰兴市永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异形铜带扩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项目一阶段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部分内容。

4、环保合法合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环境保护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境保护事件以及相关媒体报道。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

“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部分内容。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2024年1月4日，公司因未经有权部门批准，非法占用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实施车棚和道路等设施建设，被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泰自然资罚字[2023]57号）。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自2022年4月起，公司未经有权部门批准，非法占用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集体土地2,634平方米实施车棚、道路等设施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版）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之规定，已构成未批先占的违法用地事实。

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1、责令永志电子退还非法占用的2,634平方米土地；
2、依法没收永志电子在非法占用符合泰兴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3年度泰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2,611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责令永志电子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不符合泰兴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3年度泰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23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4、对非法占用的302平方米土地（耕地）处以每平方米490元的罚款，罚款金额为147,980元；对非法占用的2,332平方米土地（建设用地1,530平方米、未利用地802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罚款金额为233,200元，合计罚款381,180元。”

永志股份已向滨江镇人民政府退还非法占用的2,634平方米土地，移交非法占用的2,611平

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向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缴纳了共计 381,180 元的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认定：永志股份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已经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完成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以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永志股份均能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土地管理与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与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与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1) 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有和地方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制定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分别为 56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 55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91.30%、88.57%。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其部分已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	54	71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49
	当月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	4
	自愿放弃缴纳	1
	首次缴纳时年龄超 50 岁导致无法开户	0
		17

(2) 公司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人事代理机构为部分异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委托代缴社会保险人数	2	2	3
委托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2	2	3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系由于公司部分员工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城市长期工作，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

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理缴纳的方式解决该类未居住在公司注册地当地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宜。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部，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生产用原材料、固定资产、备品备件等物资以及委外加工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公司主要采购的生产原材料包括铜带、化学品和模具等。针对原材料等直接生产物料，采购部根据生产销售计划、安全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每周、每月或每季度执行采购任务。非直接生产物料由需求部门审批后提交采购部执行采购任务。采购部门根据采购需求和物料种类制定采购方式，以竞标或者询议价的方式执行采购任务，并综合考虑物料价格成本、交货周期、物料需求、供货风险等因素。

采购过程中，直接生产物料的供应商需通过质量、技术等多部门评审，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后方可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和对未来市场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公司销售部负责承接订单，根据订单生成生产任务通知，生产部门负责根据对应的生产任务及各类工艺文件按要求完成订单，并确保生产过程满足所规定的安全及法规要求，订单完成后由质量部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及产成品验证，验证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三）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设有工程技术部，主导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具体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设计开发、试制验证、验收总结四个阶段。项目立项阶段，工程技术部门与销售部门会根据市场需求趋势，一同评审项目可行性及开发方案，经审核通过后进行项目立项。设计开发阶段，工程技术部门指定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计划书的撰写并完成方案设计，经评审通过后开始正式设计并制作样件。试制验证阶段，公司生产车间将进行工序试制生产，并进行多道试验指标测试，对工艺流程进行不断改进，同时记录和完善产品报告。

（四）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均以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与服务能力与国内知名的半导体行业知名企建立了持续稳固的合作关系，通过签订框架协议或者销售合同的形式与客户开展合作。针对新客户，销售部门将对其进行背景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信用评级以匹配信用额度及账期。相关额度及账期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生效。

公司根据合作客户实际需求及下达的订单组织安排生产，并将产成品交由物流公司或公司安排车辆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接销售与寄售销售，其中直接销售模式下：本公司商品已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经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寄售销售模式下：公司将商品运至指定地点，经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引线框架和封装基板。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铜带、化学品和模具等材料，完成生产和检测后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包括士兰微、长电科技、智路封测、通富微电、安森美半导体等半导体行业知名企业及其子公司，进而实现收入和利润。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事半导体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引线框架和封装基板，终端应用包括消费电子领域、工业控制领域、新能源及汽车等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目录中的“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1 集成电路”之“集成电路芯片封装、集成电路材料”，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方向。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技术及产品创新，持续突破关键领域的技术瓶颈，目前已经掌握了引线框架及封装基板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储备与研发能力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能力与竞争优势，为产品质量提升与工艺改进提供了持续而可靠的动力。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质量体系认证，并通过诸多知名封装测试厂及半导体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下游客户覆盖士兰微、长电科技、智路封测、通富微电、安森美半导体等半导体行业知名企业及其子公司。

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等称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共 1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28	28
2	其中：发明专利	47	28
3	实用新型专利	81	-
4	外观设计专利	-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

2、著作权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3、商标权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7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1、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方式进行。公司设置工程技术部，主导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具体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设计开发、试制验证、验收总结四个阶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98%。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959.75 万元、3,025.68 万元和 1,352.80 万元，研发活动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3.08% 和 2.99%。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共 1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AHPM4 高功率模组引线框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0.17
QFP 型高腿位 IC 引线框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50.11
内绝缘模组引线框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6.11
高腿位 POWER 引线框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77.95
高深 DOWN SET 引线框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3.64
全自动高速覆膜镀镍技术及装备优化引线框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05.84
高可靠性局部镍银表面处理引线框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30.20
MIS 基板可靠性能力提升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58.28
高可靠性锁胶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32.09
多层(三层及以上)平面型 MIS 框架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36.13
高功率蚀刻基板研发	自主研发	-	-	0.05
高密度 MIS 型基板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	-	35.90
U 形异形铜带	自主研发	-	-	33.55
棕氧化高可靠性蚀刻引线框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09.94	267.31
高精度双面选择性表面处理引线框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5.68	153.78
高焊接性铜材镀银引线框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7.14	437.34
IGBT 模块基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7.59	373.49
高沾润性裸铜引线框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8.87	287.80
复合型电镀镍银引线框架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99.59	-
覆膜预镀银引线框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14.51	-
Sic 封装引线框架框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56.47	475.18	-
冲压型表面粗化引线框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55.73	417.97	-
高精度 IPM 引线框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79.76	403.80	-
高导热高韧性 AMB 覆铜陶瓷基板的研发	合作开发	89.27	258.20	-
提升蚀刻引线框架封装可靠性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31.86	-
以绝缘树脂为绝缘材料的铜互联三层板	自主研发	93.12	365.35	-
高效提升 UPH 的引线框架模具前沿研发	自主研发	325.30	-	-
低毛刺冲压工艺引线框架的深度研发	自主研发	214.24	-	-
电镀锡引线框架降本增效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0.35	-	-
QFN 框架高可靠性工艺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74.19	-	-
LED 光模块高性能 MIS 基板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84.26	-	-

高性能覆铜陶瓷基板 AMB 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自主研发	20.11	-	-
合计	-	1,352.80	3,025.68	2,959.7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99%	3.08%	3.8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成果归属约定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开展氮化硅陶瓷基板 AMB 相关材料、工艺、技术及装备的研发。	2024 年 8 月至 2027 年 8 月	在合同期内，合作研究成果由双方所有，公司独占地、排他地、长期地享有使用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和产业化）

(2) 外包研发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成果归属约定
1	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	全包封多载型引线框架的研发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归公司所有，公司转让专利申请权，学院享有同等条件的优先受让（购买）的权利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
详细情况	<p>1、“专精特新”认定</p> <p>2024 年 9 月，公司被工业化和信息部列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p> <p>2021 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公司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4047 和 GR2024320045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p> <p>3、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p>

	2022年8月，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4年8月，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2025年5月，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集成电路制造（C3973）、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制造（C3985）”。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及行业结构调整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拟定技术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究，推进相关科技成果产业化。
3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负责贯彻落实政府颁布的半导体相关政策；开展产业及市场研究并向会员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制（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电〔2025〕18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	通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领域重点专项，持续支持集成电路、先进计算、未来显示、新型工业控制系统等领域科技创新。
2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国发〔2020〕8号	国务院	2024年	在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

					策、市场应用政策、国际合作政策方面推动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
3	《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财政部	2023年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4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电子(2023)13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3年	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慧健康养老、超高清视频、北斗应用等领域建立与有关国家(地区)间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
5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就业(2023)101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	促进电子产品消费,助力消费恢复和扩大
6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	功率半导体器件。面向光伏、风电、储能系统、半导体照明等,发展新能源用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高可靠IGBT器件及模块, SiC、GaN等先进宽禁带半导体材料与先进拓扑结构和封装技术,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及关键技术
7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3)367号	工信部	2023年	将“高性能陶瓷基板、第三代功率半导体封装用AMB陶瓷覆铜基板”列为先进基础材料
8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1年	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完善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

					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	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10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电子〔2021〕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	重点发展微型化、片式化阻容感元件，高频率、高精度频率元器件，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高可靠半导体分立器件及模块，小型化、高可靠、高灵敏度电子防护器件，高性能、多功能、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指导等宏观调控作用，能够有效地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行业相关政策有助于公司制定未来发展战略。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支持下，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引导及市场的发展趋势，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知名度，增强市场地位并提高市场份额。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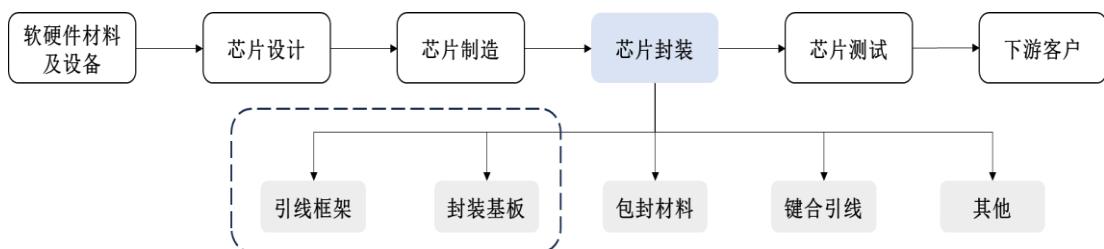
作为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石与核心支撑，半导体产业历经数十年技术革新，已深度融入现代科技生态体系。该产业以精密化、微型化为特征，其技术成果渗透至消费电子、智能汽车、工业自动化等多元应用场景，构建起万物互联时代的技术基座。

半导体产业链的上游是软硬件材料及设备，中游是设计、生产环节，下游是终端产品应用。

产业链中游包括设计、制造和封测三大环节。封测是产业链中游的最后一个环节，封测即芯片的封装、测试环节，是加工后的晶圆到芯片的桥梁。封装是将生产加工后的晶圆进行切割、焊线塑封，从而使芯片与外部器件实现电气连接、信号连接，并对其进行物理、化学保护。测试是指利用专业设备，对封装完毕的芯片进行功能、性能测试。

芯片封装中所需要的封装材料主要包括切割材料、芯片粘连材料、键合引线、封装基板、引线框架、包封材料、连接材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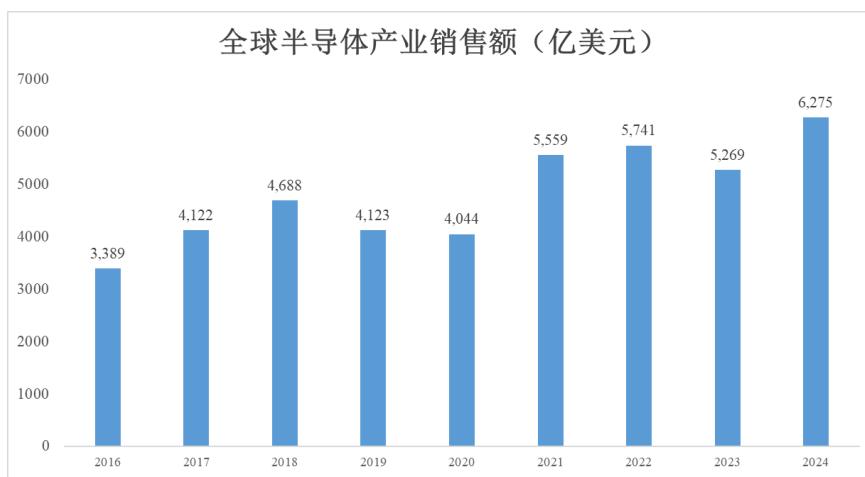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引线框架、封装基板的生产、销售，公司业务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虚线框出）所示：



（2）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1) 半导体行业市场整体发展概况

随着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5G、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市场的不断发展，全球半导体行业市场规模在过往数十年间保持周期性增长趋势。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统计，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由 2013 年的 3,056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6,27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6%，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

2023 年，受全球经济疲软、部分国家通货膨胀、消费需求减弱、地缘政治危机等影响，全球半导体产业销售额有所下滑。2024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回暖和人工智能、汽车、物联网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全球半导体产业销售额预计将迎来自回升。根据 WSTS 预测，2025 年全球半导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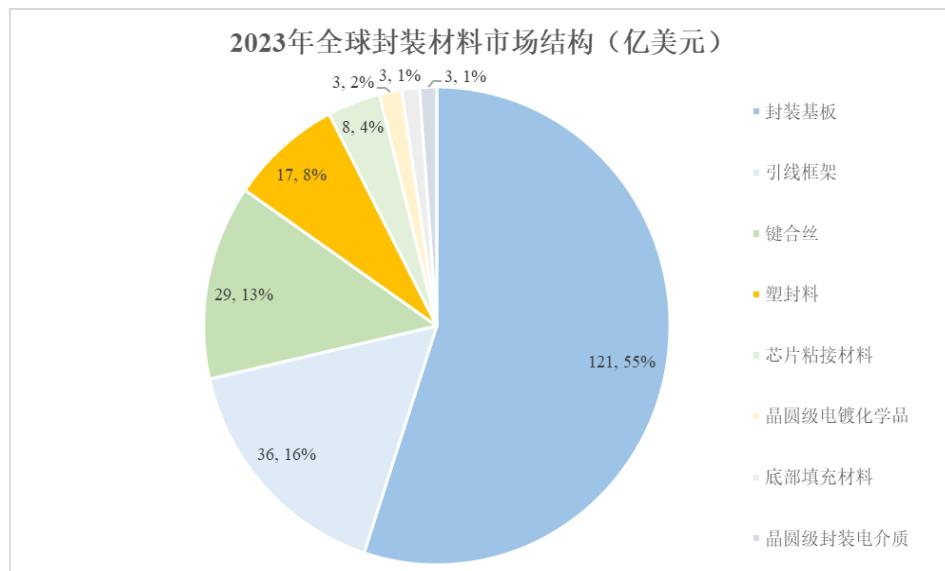
产业预计在 2024 年基础上进一步增长 11%，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6,972 亿美元。

2) 封装材料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半导体封装材料是半导体产业的基石，对整个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起到关键支撑作用。半导体封装材料涵盖多种类型，具有构建物理支撑与电气连接架构、实现芯片与外部有效对接、保障电气信号可靠传输和抵御外界环境不良影响等重要作用，深刻影响着半导体产品的性能表现和可靠性。根据 SEMI 统计的数据，2016-2022 年全球封装材料市场规模稳步提升，2022 年市场规模达到 261 亿美元，2023 年受宏观经济与半导体行业影响，封装材料市场规模稍有下滑，降至 234.96 亿美元，根据 SEMI、TECHCET 以及 TechSearch international 联合发布的《全球半导体封装材料展望》（Global Semi-Conductor Packaging Materials Outlook, GSPMO），全球半导体封装材料市场预计将在 2025 年突破 260 亿美元，并在 2028 年前以 5.6%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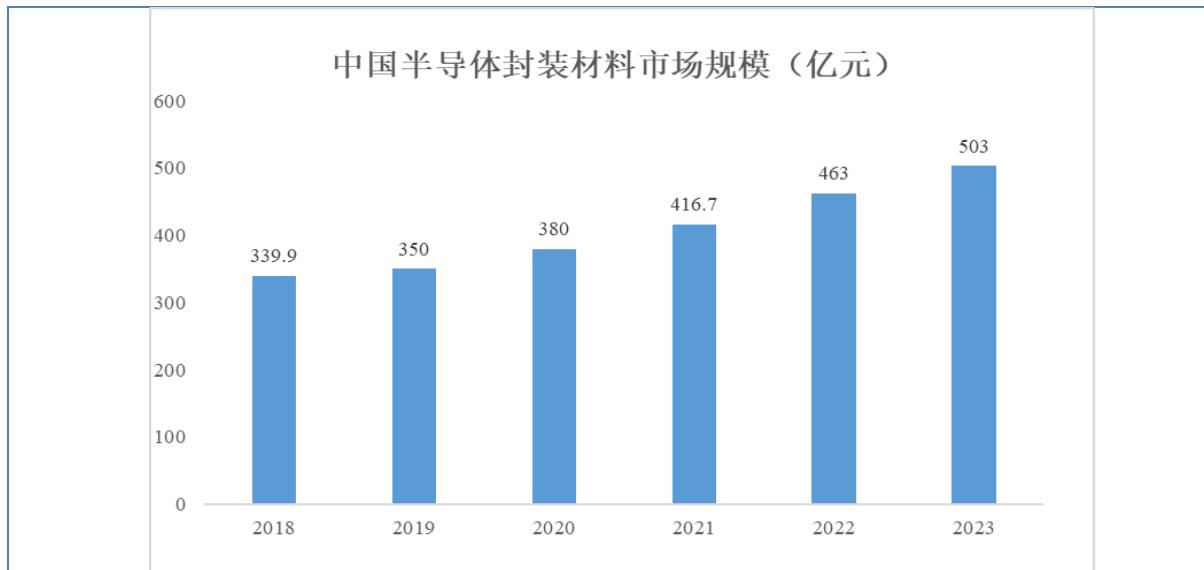
封装材料主要包括封装基板、引线框架、键合丝、包装材料、陶瓷封装材料及芯片粘结材料等，根据 SEMI 的统计数据，封装材料的市场分布情况如下，市场份额占比前五的主要为封装基板、引线框架、键合线、包装材料和芯片贴装材料。

其中，2023 年度封装基板市场份额占比为 55%，市场规模达到近 121 亿美元；引线框架市场份额占比为 16%，市场规模达到 36 亿美元，



数据来源：SEMI、TECHCET 以及 TechSearch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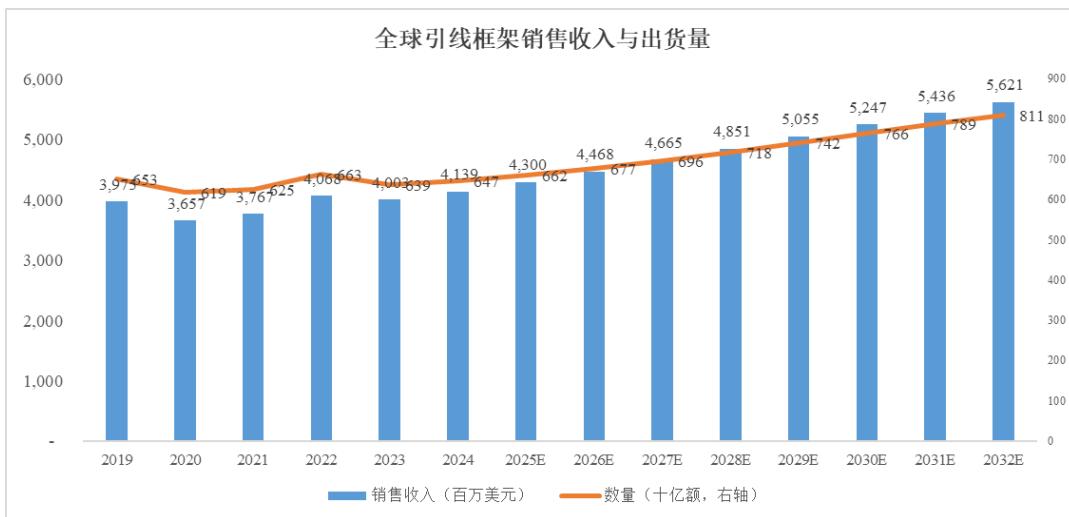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国内封测企业工艺技术的不断改进以及扩产，我国对封装材料需求将逐年提升，封装材料将受到整个行业上升趋势的推动，市场空间较大。根据中国半导体协会，我国半导体封装材料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339.9 亿元逐年提升到了 2023 年的 503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8.15%。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协会，《中国半导体封测产业回顾与展望》

3) 引线框架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引线框架是半导体封装业中重要的材料，是芯片与印刷电路板之间的媒介，随着半导体产业的不断发展，引线框架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根据 Semiconductor Insight 数据，全球引线框架行业销售收入和出货数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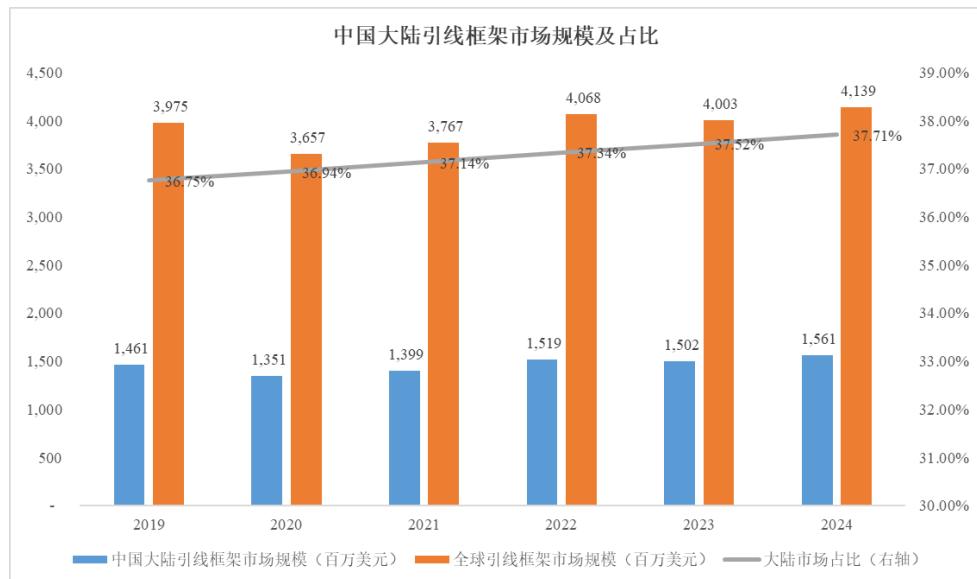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emiconductor Insight

根据 Semiconductor Insight，全球范围内，半导体引线框架主要生产商包括三井高科（Mitsui High-tec）、AAMI（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顺德（SDI）、宁波康强电子（Kang Qiang Electronics）、长华科（Chang Wah Technology）、韩国 HDS（HAESUNGDS）等。其中，2024 年前十大厂商占有大约 50% 的市场份额。

国内引线框架市场方面，2020 年至 2024 年大陆市场引线框架销售收入保持在 13 亿美元以上

的规模，占全球引线框架市场比重保持在 35%以上，整体占比波动幅度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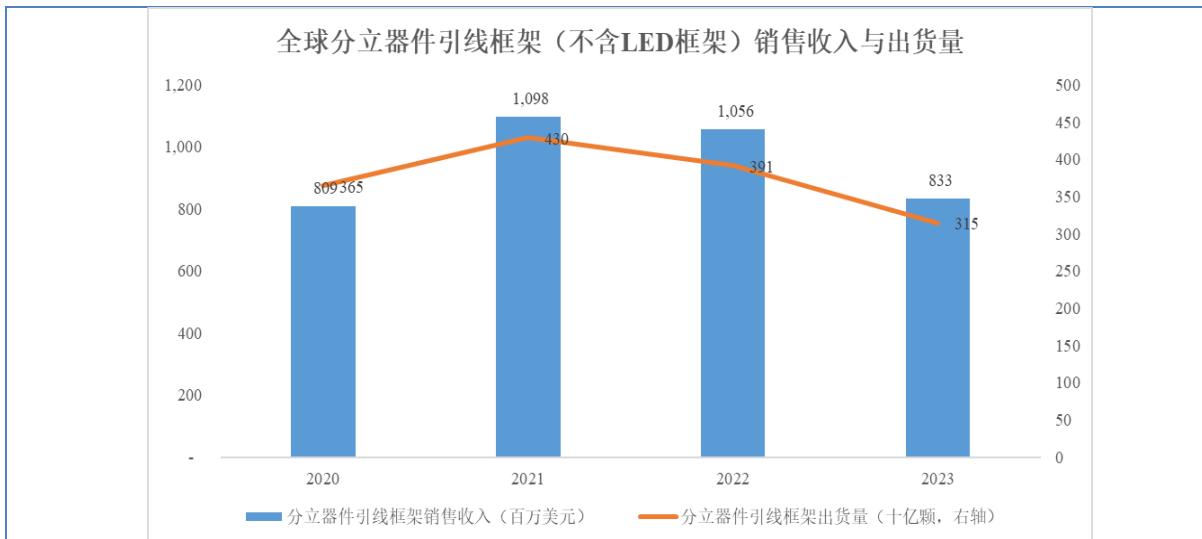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Semiconductor Insight

2021 年和 2022 年，受特定宏观因素、半导体供应链扰动以及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拉动，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较高，半导体制造商大规模增加原材料采购，带动了引线框架等半导体材料行业的大幅增长。2023 年，受全球经济疲软、终端需求调整、下游制造商库存积压等因素影响，引线框架行业有所下滑。2024 年以来，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复苏，引线框架市场规模未来将重回增长态势。根据 TECHCET、TechSearch International, Inc. 和 SEMI 数据，2028 年全球引线框架市场规模将达到 47.14 亿美元。

4) 分立器件引线框架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根据不同的应用领域，引线框架可以分为集成电路 (IC) 引线框架与分立器件引线框架。其中，分立器件引线框架主要包含功率器件引线框架、信号分立器件引线框架、LED 引线框架等。根据 TECHCET、TechSearch International, Inc. 和 SEMI 数据，全球分立器件引线框架（不含 LED 引线框架）市场规模占比近年来保持在 23%左右，2020 年至 2022 年销售收入从 8.09 亿美元提升到了 10.56 亿美元，2023 年市场规模有所下滑，降至 8.33 亿美元，随着半导体市场复苏，分立器件引线框架市场规模在 2024 年预计提升至 8.73 亿美元。



数据来源：TECHCET、TechSearch International, Inc.和 SEMI

（3）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面临的机遇

1) 政策大力支持，国内半导体行业发展迅速

目前全球半导体产业链持续向中国大陆迁移，为推动半导体产业发展，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带动传统产业改造和产品升级换代，近些年来，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出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政策。我国已经成为最大的半导体市场，产业市场潜力巨大。近年来，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产业定位、战略目标等方面对半导体行业实施鼓励，为半导体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在国家鼓励半导体材料发展的政策导向下，半导体材料厂商不断提升半导体产品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推动中国半导体材料市场不断发展。

2) 产品向高密度、高可靠性、低成本方向发展

作为半导体关键封装材料，引线框架的市场空间广阔。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对集成电路及分立器件的性能要求越来越多样化，对产品可靠性的要求也越来越苛刻，同时成本还要越来越低，这些都推动了引线框架朝着高密度、高可靠性、低成本迈进。凭借领先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公司能快速开发高端产品，适应市场需求，未来公司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高。随着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崛起，更多样化、精密的引线框架也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增长空间，有利于公司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3) 协同下游行业发展

近年来，电子产品需求仍在稳步增加，智能手机、个人电脑为代表的通信、消费类终端产品

市场依然处于较高水平，AI、数据中心、智能汽车等新兴应用端需求持续发展，特别是数据处理和存储的需求急剧增加，下游行业的繁荣发展将为上游半导体企业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引线框架是半导体封装必需的封装材料之一，行业内主要企业如下：

（1）三井高科技株式会社（6966.T）

三井高科技株式会社（Mitsui High-tec,Inc.）1949年1月创立于日本北九州，系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技术历来居世界领先地位，产品销往世界各国，深受用户好评。日本三井高科主营业务包括引线框架，电机铁芯，精密工具和机床等，是全球最早开始生产引线框架的公司之一，在引线框架领域具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和较强的技术实力。

（2）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548.TWO）

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长华科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IC）引线框架、封胶树脂以及发光二极管（LED）引线框架，产品应用于IC产业以及光电产业。

（3）韩国HDS（195870.KS）

韩国HDS（HAESUNG DS Co.,Ltd.）成立于2014年，总部位于韩国，系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韩国HDS专注于半导体组件的制造，主要从事封装基板和引线框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新光电气工业株式会社（6967.T）

新光电气工业株式会社（SHINKO ELECTRIC INDUSTRIES CO.,LTD.）成立于1946年，总部位于日本，系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本新光电气生产多种类型的半导体封装产品，包括基板、引线框架、玻璃-金属密封件、散热元件、陶瓷静电卡盘等。该公司主要提供半导体封装、散热元件和半导体制造设备产品，目前逐步发展成开发和生产用于电动汽车、家用电器和工业设备的半导体封装企业。

（5）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

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td. 简称AAMI）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引线框架供应商，总部位于中国香港，业务遍布全球，在中国深圳、马来西亚柔佛、中国安徽均设有生产基地，同时也在不同的国家及地区设立了销售办事处，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服务，在引线框架行业领域占据全球领先地位。该公司拥有高精密引线框架以及高精密冲压模具设计与制造的能力及世界先进的表面处理技术，为跨国芯片制造商、独立集成电路（IC）装配

工厂、消费电子产品和 LED 制造商提供全面的引线框架产品和材料解决方案。

(6) 顺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1.TW)

顺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3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彰化，系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台湾、中国大陆、日本、马来西亚和国际上制造和销售半导体引线框架、LED 引线框架、文具和办公用品以及高精度模具。

(7)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2119.SZ)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2007 年在深交所上市，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引线框架、键合丝等半导体封装基础材料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下游封装产品广泛应用于“5G”、汽车电子、人工智能、光伏发电、工业自动化控制、消费电子、绿色照明、屏幕背光源、物联网等诸多领域。公司主营的引线框架包括冲制和蚀刻两种工艺生产的集成电路框架系列、电力电子系列和分立器件系列、表面贴装系列、LED 表面贴装阵列系列，键合丝包括键合金丝、键合铜丝系列产品，引线框架产销量常年居全球前列。

(8)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85.TW)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系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界霖科技主营业务为模具制造、半导体引线框架制造及销售等业务，拥有多年的技术经验，累积多项独特的模具技术及能力，依据客户不同的需求，提供品质优良、价格合理的产品。除提供从冲压至电镀的一贯作业外，更自行开发高精密度及高品质的精密模具，加工精准度可达 0.001mm。

(9)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1678.SZ)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总部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于 2025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公司是一家集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封装测试服务于一体的集成电路企业，核心产品主要涵盖智能卡封装材料、蚀刻引线框架、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服务三大方向。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长期以来注重技术创新，持续突破关键领域的技术瓶颈，目前已经掌握了引线框架及封装基板相关的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共 1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品牌优势，产品广受士兰微、长电科技、智路封测、通富微电、安森美半导体、华润微等半导体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

根据 Semiconductor Insight 数据, 按照 2024 年全球引线框架销售收入 41.39 亿美元来看, 公司 2024 年在全球引线框架的市场占有率为 2.48%, 在全球引线框架企业中竞争优势显著。

市场排名	名称	2024 年全球引线框架市场占有率
1	日本三井高科 (日本)	11.80%
2	AAMI (新加坡)	8.00%
3	顺德工业 (中国台湾)	5.70%
4	康强电子 (中国大陆)	5.30%
5	长华科 (中国台湾)	5.10%
6	韩国 HDS (韩国)	4.50%
7	界霖科技 (中国台湾)	4.00%
8	Enomoto (日本)	3.50%
公司		2.48%

注: 全球市场占有率=引线框架收入/全球引线框架销售收入; 除永志股份外, 其他公司市占率数据采用 Semiconductor Insight 数据

国内市场来看, 根据 Semiconductor Insight 数据, 2024 年引线框架中国大陆市场规模达到 15.61 亿美元, 按照公司 2024 年引线框架营收情况计算, 2024 年公司在中国大陆引线框架的市场占有率为 6.57%, 在大陆地区竞争优势显著。

公司名称	2024 年大陆引线框架市场占有率
康强电子	10.48%
新恒汇	1.74%
公司	6.57%

注: 大陆引线框架市场占有率=引线框架收入/大陆引线框架销售收入

细分市场来看, 半导体引线框架分为集成电路引线框架与分立器件引线框架, 公司多年来深耕分立器件引线框架领域, 2023 年分立器件引线框架 (不含 LED 框架) 销售额为 5.54 亿元, 根据 TECHCET、TechSearch International, Inc. 和 SEMI 数据, 2023 年全球分立器件引线框架 (不含 LED 框架) 市场规模达到 8.33 亿美元, 由此可以计算, 公司 2023 年全球分立器件引线框架 (不含 LED 框架) 市场占有率为 9.44%。

另外, 根据 TECHCET、TechSearch International, Inc. 和 SEMI 预测, 2024 年全球分立器件引线框架 (不含 LED 框架) 市场规模将提升至 8.73 亿美元, 根据公司 2024 年分立器件引线框架销售收入计算, 公司 2024 年全球分立器件引线框架 (不含 LED 框架) 市场占有率为 11.52%。

期间	全球分立器件引线框架 (不含 LED 框架) 市场占有率
2023 年	9.44%

2024 年 (预测)	11.52%
-------------	--------

公司与可比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康强电子	新恒汇	公司
总资产	233,758.79	135,993.32	78,705.01
净资产	136,721.76	123,203.57	48,566.12
资产负债率 (%)	41.51	9.40	38.29
流动比率	1.51	8.34	1.36
速动比率	1.01	7.08	0.92
营业收入	196,456.01	84,207.24	98,102.02
营业利润	8,310.84	20,470.04	6,911.63
净利润	8,318.97	18,598.51	6,008.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2	1.26	-0.06
每股收益 (元/股)	0.22	1.04	0.5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10	2.81	5.66
存货周转率 (次)	4.05	3.94	6.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6	16.52	13.27
毛利率 (%)	11.98	36.26	16.53

数据来源：康强电子和新恒汇的公告

2、公司竞争优劣势

(1) 领先的技术工艺

在模具设计与制造方面，引线框架的尺寸精度和形状精度要求极高，对模具设计和制造提出了严苛要求，需要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模具设计师设计出能够满足芯片封装要求的精细结构。同时，模具设计需要数十年经验的工程师基于对生产工艺的深度洞察，合理分解工艺的步骤、制程和参数，设计出达到高良率、高效率和高品质的模具。公司在模具设计与制造方面具备大量经验丰富的设计师，设计生产出的冲压模具具有高硬度、高耐磨性以及良好韧性的特点。

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专门针对汽车行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标准)、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质量体系认证，并通过诸多知名封装测试厂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冲压工艺掌握高精度的冲压技术，包括冲压模具的装配、冲床的调试、冲压速度和冲切力的控制参数等，以确保引线框架的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蚀刻工艺精确控制蚀刻液的成分配方、温度、蚀刻时间等参数，可以实现高精度的蚀刻效果。

在封装可靠性方面，引线框架作为芯片封装的关键部件，需要与芯片封装的其他工艺环节紧

密配合。不同的封装工艺对引线框架的表面特性、平整度、可焊性等有不同的要求，公司深入了解各种封装工艺的特点，开发相匹配的引线框架产品和生产工艺，通过优化结构设计、改进生产工艺等措施，提高引线框架的封装可靠性，确保了芯片在长期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未来会通过持续布局新型半导体材料的技术开发，来满足未来产品对高速传输、低延时、低功耗、高散热、高可靠及高集成度的性能要求。

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长期以来注重技术及产品创新，持续突破关键领域的技术瓶颈，目前已经掌握了引线框架及封装基板相关的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共 1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优势。公司的技术储备与研发能力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能力与竞争优势，为产品质量提升与工艺改进提供了持续而可靠的动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创新特征、产生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
1	引线框架光学视觉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冲压框架	一种光检设备 ZL202210905186.X
2	TO 类引线框架正反面厚度异形技术	自主研发	冲压框架	一种引线框架用异型铜带及其加工设备 ZL202011080425.X
3	高密度高精度多排 TO 型引线框架技术	自主研发	冲压框架	一种适用于 DPAK 的多排引线框架 ZL202011080407.1
4	高精度复合金属表面处理相关的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	冲压框架	一种引线框架生产线设备 ZL202122243839.6
5	高可靠大芯片焊料沾润性技术	自主研发	冲压框架	①一种引线框架的镀铜设备 ZL202021331390.8; ②一种高沾润性 PLUS 引线框 ZL201922177836.X
6	高精度小区域电镀（机械掩膜）技术	自主研发	冲压框架	一种引线框架的镀银设备 ZL201922171636.3
7	智能功率模块折弯技术	自主研发	冲压框架	-
8	冲压一体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冲压框架	①一种引线框架冲压前端矫平装置 ZL202122243831.X; ②一种引线框架的贴膜装置 ZL202021331261.9
9	预包封侧边及多侧边可浸润上锡技术	自主研发	MIS 基板	①预包封侧边可浸润引线框架结构 ZL201620626378.7; ②预包封多侧边可浸润引线框架结构 ZL201720208938.1

10	多层电子支撑结构实现超薄封装的技术	自主研发	MIS 基板	①一种多层电子支撑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ZL201610707982.7; ②一种多层电子支撑结构 ZL201620929946.0; ③一种预包封框架硬度增强结构 ZL202123371591.8; ④一种预包封框架边筋加固结构 ZL202121455026.7; ⑤超薄高密度多层线路芯片正装封装结构及制作方法 ZL201310189144.1; ⑥超薄高密度多层线路芯片倒装封装结构及制作方法 ZL201310189098.5
11	高可靠性的框架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MIS 基板	①一种高可靠性的框架结构 ZL201720209416.3; ②减成法预包封引线框架结构 ZL201822166736.2
12	新型高密度高性能多层基板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MIS 基板	①新型高密度高性能多层基板内对称结构及制作方法 ZL201410123028.4; ②高密度多层基板表面对称结构及制作方法 ZL201410122831.6; ③高密度多层线路芯片倒装封装结构及制作方法 ZL201310188938.6; ④新型高密度多层线路芯片正装封装结构及制作方法 ZL201310189097.0
13	3D 封装结构的引线框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MIS 基板	一种 3D 封装结构及其工艺方法 ZL201410447542.3
14	表面粗化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蚀刻框架	-
15	侧边可浸润框架技术	自主研发	蚀刻框架	-

(2) 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涵盖了常用的冲压、蚀刻框架、MIS 多层基板、DBC/AMB 陶瓷基板，实现了对头部半导体 IDM 厂商及封测厂商在芯片研发升级和产品迭代阶段的快速响应。根据 Semiconductor Insight 数据，2024 年引线框架中国大陆市场规模达到 15.61 亿美元，按照公司 2024 年引线框架营收情况计算，2024 年公司在中国大陆引线框架的市场占有率为 6.57%，在大陆地区竞争优势显著。

(3) 客户服务优势

引线框架是半导体封装领域的关键材料，对下游客户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性意义重大，因此客户对供应商的审核一般较为严格，长期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下游客户对引线框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应保障、产能规模、技术服务、品牌口碑等要求较高，通常需经过 6 个月至 1 年左

右认证周期后，才能正式建立合作；对于新开发产品一般也会有 6 个月至 1 年不等的验证周期。同时，一旦客户选定引线框架供应商开展合作后，基于质量控制、生产保障、风险控制等考量，稳定性较高，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尤其是针对应用于汽车、工业等对可靠性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引线框架供应商的稳定性更高。

公司的产品可满足当下智能家居、白色家电、手机电脑、电源适配器等消费电子领域；**工业变频器**、**电力电网**、**电机驱动**等工业控制领域；新能源及储能、车载电子、三电系统、充电桩等新能源及汽车等领域的市场需求。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依靠着优质的产品力与出色的研发创新水平，公司现已成为士兰微、安森美半导体、华润微、比亚迪半导体、中车时代电气、格力电器等半导体芯片厂商的重要供应商，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在 2024 年全球半导体封测市场前 10 大厂商中，公司已与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智路封测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并已成为其重要供应商，且目前已经进入营收排名第一的日月光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排名	名称	2024 年营收（亿美元）	与公司的合作情况
1	日月光	185.4	已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	安靠科技	63.2	暂未合作
3	长电科技	50.0	深度合作，为公司主要客户
4	通富微电	33.2	深度合作，为公司主要客户
5	力成科技	22.8	暂未合作
6	华天科技	20.1	合作逐步加深
7	智路封测	15.6	深度合作，为公司主要客户
8	韩亚微	9.2	暂未合作
9	京元电	9.1	暂未合作
10	南茂科技	7.1	暂未合作

数据来源：TrendForce

（4）规模优势

引线框架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尤其是同时拥有冲压型和蚀刻型引线框架制造能力的厂商需要进行较高的资金投入，包括研发投入、产能建设投入、设备投入、人才储备投入等以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同时，引线框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环保设施进行污染治理以满足环保要求。此外，引线框架的主要原材料是铜材等金属材料，其价格波动较大，企业需要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以保证生产的连续性，也需要相应的资金规模支持。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5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9,223.52 万元、78,705.01 万元和 82,779.22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7,471.18 万元、98,102.02 万元和 45,224.98

万元，在研发创新、产能投入、设备与人才以及原材料储备方面可以提供稳定可持续的支持力度。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将继续以半导体封装材料为核心业务，持续聚焦冲压引线框架、蚀刻引线框架及封装基板的研发与生产，通过技术创新、产能优化和市场拓展，打造行业领先的半导体封装材料供应商。公司致力于成为客户信赖的合作伙伴，助力国内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并在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及汽车等高增长领域占据关键市场份额。

（二）经营计划

在产品系列和性能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冲压引线框架，加大对模具设计和制造的投入，深入研究原材料的特性和工艺提升，未来的产品拟向以高集成、高可靠性、高散热、多脚位、窄间距为特征的高密度引线框架方向发展；进一步开发更多的蚀刻引线框架、MIS 基板、陶瓷基板等产品系列，提高产品的工艺精度、产出良率和生产效率。

在产品应用领域，公司拟围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能源发电及储能、轨道交通、智能电网、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5G 通信和智能家电等细分领域延伸开发，进一步设计开发出适配各类芯片和模块（如 IGBT 模块、IPM 模块、高功率快充的电源模块、手机/电脑/智能家居的 Wi-Fi6 模块、5G 基站/路由器/交换机的 RF 模块、工业控制的 I/O 模块、云服务器的 PMU 模块、汽车的 LED 模块）的封装材料。

在战略客户维护和开拓方面，公司将凭借不断丰富的产品系列和持续的工艺技术提升，努力实现对士兰微、长电科技、通富微电、智路封测、安森美半导体、华润微等现有主要客户在芯片封测的研发升级和产品迭代方面的快速响应。加强与英飞凌、比亚迪半导体、汇川技术、意法半导体和中车时代电气等客户的合作深度，积极争取日月光等国际客户更多的产品认证并获取订单，开拓潜在市场空间，成为其重要的核心供应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

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该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保持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监事严格按照《公

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活动的有序进行。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日常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有效地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4年1月4日	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永志股份	未经有权部门批准，非法占用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集体土地2,634平方米实施车棚、道路等设施建设	责令退还非法占地、没收违规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责令拆除、罚款。	38.1180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该项行政处罚及其整改情况、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部分内容。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在各项业务环节均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员	是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个职能部门。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隔，不存在机构混

		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泰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57.1549%
2	泰兴永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	36.9454%
3	江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43.5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殷继平、殷杰女、泰兴永志、江阴永志已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部分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殷杰女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志配偶	资金	0.00	2.80	17.50	否	是
总计	-	-	0.00	2.80	17.50	-	-

2023年和2024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殷杰女存在占用公司账外销售的废料款，上述余额为相关款项及利息，公司已进行规范，报告期后未再发生。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以及“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的内容。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可以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熊志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840,907.17	38.4992%	2.8317%
2	殷杰女	行政主管	熊志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	95,000	0.0838%	-
3	殷继平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熊志的妻弟及一致行动人	4,280,000	3.7765%	-
4	樊心意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熊志儿媳	54,701.70	-	0.0483%
5	顾涛	销售部业务员	熊志女婿	21,880.68	-	0.0193%
6	沈为民	安全环保部科员	熊志妹夫	21,880.68	-	0.0193%
7	季建华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21,880.68	-	0.0193%
8	陈杰华	监事	监事	43,761.36	-	0.0386%
9	裴升保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43,761.36	-	0.0386%
10	熊春桥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87,522.72	-	0.077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熊志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熊志系董事、副总经理殷继平的姐夫，系董事、副总经理熊俊的父亲，与董事、董事会秘书樊心意系公媳关系；殷继平系董事长、总经理熊志的妻弟，系董事、副总经理熊俊的舅舅；熊俊系董事长、总经理熊志之子，系董事、董事会秘书樊心意的配偶，系董事、副总经理殷继平的外甥；樊心意系董事、副总经理熊俊的配偶，系董事长、总经理熊志儿媳。

熊志与殷继平二人于2021年12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系一致行动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

除劳动合同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已与公司签署了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熊志	董事长、总经理	泰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熊志	董事长、总经理	泰兴永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熊志	董事长、总经理	江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樊心意	董事、董事会秘书	江苏听筝网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熊春桥	财务负责人	泰兴市振东农家乐	经营者	否	否
刘琦	董事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否	否
刘琦	董事	江苏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琦	董事	江阴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琦	董事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琦	董事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琦	董事	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琦	董事	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琦	董事	江阴荣曜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宏	董事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否	否
刘宏	董事	矽佳半导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宏	董事	深圳泰德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宏	董事	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宏	董事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	董事	否	否

		有限公司			
蔡伟	董事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熊志	董事长、总经理	泰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1549%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熊志	董事长、总经理	泰兴永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9454%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熊志	董事长、总经理	江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5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樊心意	董事、董事会秘书	泰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熊春桥	财务负责人	泰兴市振东农家乐	100.00%	餐饮服务	否	否
熊春桥	财务负责人	泰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沙庆	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王德祥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熊春桥	财务部长	新任	财务部长、财务负责人	新任
陈杰华	无	新任	监事	股改时股东会选举
裴升保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股改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85,632.00	15,016,556.64	14,182,136.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434,344.59	42,769,867.74	38,454,021.33
应收账款	210,307,721.43	190,951,499.37	138,204,635.97
应收款项融资	18,445,229.09	11,196,541.85	1,284,085.43
预付款项	783,786.99	446,568.20	1,386,392.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8,293.63	443,352.47	564,559.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474,544.76	131,679,037.43	116,937,618.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48,050.00	16,289,558.50	17,223,875.04
流动资产合计	452,317,602.49	408,792,982.20	328,237,325.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39,057.39	2,358,964.19	2,646,740.50
固定资产	292,374,665.11	286,339,673.22	267,240,777.69
在建工程	35,807,089.87	42,674,480.97	41,106,081.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458,517.79	31,704,876.05	32,851,299.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07,108.08	11,971,541.69	12,348,42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6,805.12	1,984,223.14	2,197,86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1,398.59	1,223,322.76	5,606,68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474,641.95	378,257,082.02	363,997,866.53
资产总计	827,792,244.44	787,050,064.22	692,235,191.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63,672.23	100,707,208.23	77,832,886.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1,538,830.21	137,160,444.80	112,168,480.57
预收款项	-	-	32,543.63
合同负债	3,111,539.49	1,619,781.55	1,656,069.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139,951.68	8,781,627.03	8,209,277.97
应交税费	6,191,180.53	7,402,885.71	2,429,653.93
其他应付款	202,751.22	182,440.67	11,310,789.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348,357.51	11,854,673.50
其他流动负债	20,900,083.40	30,018,112.39	30,870,830.78
流动负债合计	294,148,008.76	300,220,857.89	256,365,206.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9,472.22	-	15,014,830.1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0,000.00	250,000.00	-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51,393.7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2,607.39	918,009.18	1,235,653.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03,473.34	1,168,009.18	16,250,483.28
负债合计	307,951,482.10	301,388,867.07	272,615,689.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2,236,300.00	102,236,300.00	102,236,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6,036,191.48	374,568,409.48	288,019,954.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5.11	-72.65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2,103.99	2,162,103.99	11,874,030.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406,471.98	6,694,456.33	17,489,21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840,762.34	485,661,197.15	419,619,502.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840,762.34	485,661,197.15	419,619,50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7,792,244.44	787,050,064.22	692,235,191.8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2,249,760.42	981,020,224.40	774,711,767.65
其中: 营业收入	452,249,760.42	981,020,224.40	774,711,767.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2,822,008.34	911,679,234.51	767,313,361.73
其中: 营业成本	373,876,489.58	818,900,792.55	676,545,271.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34,553.51	3,862,071.15	3,163,375.81
销售费用	6,337,436.13	20,146,058.33	19,896,055.79
管理费用	16,156,770.01	37,331,876.88	35,183,369.56
研发费用	13,527,953.50	30,256,835.85	29,597,472.20
财务费用	1,088,805.61	1,181,599.75	2,927,816.95
其中: 利息收入	34,021.35	98,035.23	167,844.53
利息费用	1,690,537.80	3,797,257.09	3,906,169.80
加: 其他收益	1,804,200.10	4,915,300.94	4,847,891.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964.13	-578,453.07	-306,087.8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11,897.38	-2,854,854.00	-837,252.04
资产减值损失	-2,791,485.35	-1,462,342.51	-4,975,277.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4,296.96	17,495.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90,605.32	69,116,344.29	6,145,175.56

加: 营业外收入	36,873.57	383,572.90	-
减: 营业外支出	120,431.78	1,486,158.36	2,943,285.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07,047.11	68,013,758.83	3,201,890.01
减: 所得税费用	4,395,031.46	7,927,380.48	722,734.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12,015.65	60,086,378.35	2,479,155.58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2,712,015.65	60,086,378.35	2,479,155.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12,015.65	60,086,378.35	2,479,155.58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46	-72.6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46	-72.65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46	-72.65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2.46	-72.65	-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711,783.19	60,086,305.70	2,479,15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11,783.19	60,086,305.70	2,479,155.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20	0.588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20	0.588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028,567.51	533,661,725.45	497,002,239.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115.77	8,441,739.65	5,883,86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6,523.59	995,913.51	6,239,99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076,206.87	543,099,378.61	509,126,10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759,385.37	442,146,882.86	404,486,580.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52,296.01	82,182,106.90	82,216,62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43,093.66	8,121,178.05	7,604,39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8,787.95	16,278,391.71	17,024,46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613,562.99	548,728,559.52	511,332,05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2,643.88	-5,629,180.91	-2,205,957.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56.00	0.0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2,160.00	106,85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397.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56.00	179,558.01	106,85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5,737.40	10,976,321.96	17,441,58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5,737.40	10,976,322.96	17,441,58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7,781.40	-10,796,764.95	-17,334,73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588,133.33	132,646,805.96	121,100,449.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88,133.33	132,646,805.96	121,100,449.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678,607.99	103,173,333.33	89,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0,954.56	14,391,571.44	3,714,464.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5,75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79,562.55	117,564,904.77	94,680,22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8,570.78	15,081,901.19	26,420,22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5,642.10	2,178,464.42	621,208.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69,075.36	834,419.75	7,500,742.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6,556.64	14,182,136.89	6,681,39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85,632.00	15,016,556.64	14,182,136.8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89,203.04	11,828,286.20	12,900,37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434,344.59	42,769,867.74	38,454,021.33
应收账款	217,653,774.06	194,963,641.94	137,562,786.13
应收款项融资	18,445,229.09	11,196,541.85	1,284,085.43
预付款项	748,605.41	435,559.51	1,376,129.66
其他应收款	5,133,967.90	5,494,232.79	29,912,024.76
存货	109,349,684.21	91,240,505.81	80,473,570.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22,193.41	6,446,301.03	6,088,556.95
流动资产合计	405,077,001.71	364,374,936.87	308,051,552.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739,529.07	69,368,410.52	72,464,440.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5,664,593.33	268,353,515.08	246,153,346.25
在建工程	35,807,089.87	42,674,480.97	24,932,382.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6,922.70		5,393,548.78

无形资产	27,187,285.74	27,381,780.40	28,403,730.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07,108.08	11,971,541.69	12,348,42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3,786.16	2,100,478.05	3,088,53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3,787.97	1,185,712.14	5,557,07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800,102.92	423,035,918.85	398,341,473.53
资产总计	824,877,104.63	787,410,855.72	706,393,026.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58,972.23	80,690,494.26	62,821,886.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6,121,837.14	150,255,509.10	128,328,707.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78,222.60	1,570,508.12	1,488,646.79
应付职工薪酬	6,688,758.40	8,272,885.65	7,708,044.86
应交税费	5,416,663.83	7,125,386.36	2,024,503.72
其他应付款	5,700,237.00	5,675,003.35	16,806,977.8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6,922.70	9,342,057.51	7,562,303.82
其他流动负债	20,900,057.72	30,018,086.71	30,870,805.10
流动负债合计	288,491,671.62	292,949,931.06	257,611,876.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9,472.22		10,008,530.1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35,231.13
长期应付款	250,000.00	2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51,39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1,958.94	800,390.19	1,912,898.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02,824.89	1,050,390.19	16,956,659.58
负债合计	302,294,496.51	294,000,321.25	274,568,535.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236,300.00	102,236,300.00	102,236,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2,092,612.37	370,624,830.37	284,076,375.6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54,940.41	2,054,940.41	11,766,867.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198,755.34	18,494,463.69	33,744,948.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582,608.12	493,410,534.47	431,824,49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877,104.63	787,410,855.72	706,393,026.52
------------	----------------	----------------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1,482,043.67	972,288,563.77	729,217,337.32
减：营业成本	377,617,711.47	818,532,734.40	635,589,516.65
税金及附加	1,658,349.85	3,440,434.19	2,764,319.21
销售费用	6,135,053.20	18,993,208.10	19,074,204.80
管理费用	15,278,358.61	35,182,436.46	27,707,266.75
研发费用	13,527,953.50	30,256,835.85	24,637,367.85
财务费用	616,104.75	-167,343.31	1,370,633.04
其中：利息收入	28,535.51	419,714.35	1,174,549.30
利息费用	1,180,544.29	2,736,161.96	3,359,989.42
加：其他收益	1,799,543.67	4,833,100.68	4,196,648.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964.13	-578,453.08	-306,087.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268,671.28	-1,822,867.67	-1,174,193.21
资产减值损失	-5,492,374.80	-4,269,482.93	-5,398,122.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678.54	2,552.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49,045.75	64,334,233.62	15,394,826.09
加：营业外收入	4,202.71	383,041.80	
减：营业外支出	120,091.12	1,430,454.84	1,119,872.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33,157.34	63,286,820.58	14,274,953.22
减：所得税费用	3,728,865.69	7,656,165.98	559,958.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04,291.65	55,630,654.60	13,714,994.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7,704,291.65	55,630,654.60	13,714,994.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704,291.65	55,630,654.60	13,714,994.6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948,229.72	525,196,782.46	448,827,500.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115.77	7,907,466.15	5,724,546.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6,381.25	971,126.77	5,798,90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985,726.74	534,075,375.38	460,350,94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704,676.84	448,780,910.52	383,398,75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22,763.43	77,313,421.19	66,074,06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23,552.04	6,208,423.84	4,271,59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8,410.39	13,333,314.46	12,071,75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99,402.70	545,636,070.01	465,816,17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6,324.04	-11,560,694.63	-5,465,22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56.00	1,901,21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160.00	18,85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4,875.65	7,0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56.00	25,082,247.95	7,048,85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5,585.84	32,816,640.49	14,934,07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0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42.13	5,879,47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7,593.84	32,914,582.62	20,813,55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637.84	-7,832,334.67	-13,764,699.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92,937,364.64	101,100,449.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92,937,364.64	101,100,449.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666,666.67	63,173,333.33	72,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6,527.72	13,574,955.59	2,939,019.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2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8,923.78	76,748,288.92	75,699,01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3.78	16,189,075.72	25,401,42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3,154.42	2,131,861.26	603,337.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60,916.84	-1,072,092.32	6,774,84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8,286.20	12,900,378.52	6,125,535.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89,203.04	11,828,286.20	12,900,378.5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永强电子	主要从事铜材的异型锻打	100%	100%	2,000	报告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
2	泰兴光电厂	无实际业务	100%	100%	400	报告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
3	芯智联	封装基板的销售	100%	100%	18,000	报告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
4	永芯半导体	无实际业务	100%	100%	2,500	报告期	设立	子公司
5	香港永志	无实际业务	100%	100%	1 万港币	2024.5-2025.5	设立	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公司新设子公司香港永志，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德皓会计师审计了永志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5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1月-5月、2024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德皓会计师认为，《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2574号）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志股份2025年5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月-5月、2024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于2025年5月31日，永志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为人民币221,708,876.23元，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人民币11,401,154.80元；于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为人民币201,240,024.23元，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人民币10,288,524.86元；于202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为人民币145,597,638.37元，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人民币7,393,002.40元。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测试并评价永志股份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 (2)复核永志股份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永志股份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确定的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5)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永志股份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永志股份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收入的确认：	(1)了解、测试并评价永志股份与收入确认相关的

<p>2025 年 1-5 月, 永志股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52,249,760.42 元; 2024 年度, 永志股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81,020,224.40 元; 2023 年度, 永志股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74,711,767.65 元。收入是永志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 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 因此, 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 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 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 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4) 对本期记录的收入及交易记录选取样本, 核对对应的发货单、发票、销售合同及领用清单、签收回执等, 对于出口销售, 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 对于重要寄售客户则进一步核对寄售库结存数并选取部分寄存库实施监盘程序。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永志股份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 选取样本对客户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 并将函证及走访结果与永志股份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p> <p>(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 选取样本, 核对签收回执及其他支持性文档, 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 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认定为重要应收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且绝对值超过 1,000 万元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且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应付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单项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认定为重要应付款项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3%且绝对值超过 2,500 万元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 1 月-5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经营地为中国香港，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

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

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

销：

-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资产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波动，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6、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机构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8、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6、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组合	具有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6、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6、金融工具”之

“（6）金融资产减值”。

10、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B.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C.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D.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c.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B.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D.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A.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4-5	5.00	19.00-23.75

B.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4、长期资产减值”。

D.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4、长期资产减值”。

13、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预计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受益年限
专利权	10	预计受益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经复核，本公司无该类无形资产。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14、长期资产减值”。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究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5、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维修及改造支出	3-5	预计受益年限
模具费	2	预计受益年限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的有效期；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股价预计波动率；股份的预计股利；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A.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C.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8、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冲压引线框架、蚀刻引线框架和封装基板的销售。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产品交付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确认收入通常综合考虑下列因素：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所确认的产品接收单。具体如下：

A.境内产品销售：①直接销售：本公司商品已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经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②寄售销售：公司将商品运至指定地点，经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B.境外产品销售：公司的贸易方式主要包括 DAP、FOB 等。在 DAP 模式下，公司在货物出口报关、运送到目的地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在 FOB 模式下，公司在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后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A.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B.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C.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销售激励措施、客户奖励积分、续约选择权、针对未来商品或服务的其他折扣等，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D.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E.售后回购

a.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

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b.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a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F.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1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目前，公司对除贷款贴息以外的所有政府补助均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A.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B.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C.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B.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

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2)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2025 年 1-5 月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重大影响	-	-	-

2024 年-2025 年 1-5 月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无重大影响	-	-	-
2024 年-2025 年 1-5 月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无重大影响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动产租赁	1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的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永志股份/永志电子	15%
泰兴市永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有限公司	20%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永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
香港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6.50%

2、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审核，取得了编号为 GR20213200404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三年）。按照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通过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审核，取得了编号为 GR20243200456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三年）。按照所得税法

相关规定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因此，公司报告期实际按照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泰兴光电厂符合小微企业条件，报告期按照适用条款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224.98	98,102.02	77,471.18
综合毛利率	17.33%	16.53%	12.67%
营业利润（万元）	3,719.06	6,911.63	614.52
净利润（万元）	3,271.20	6,008.64	24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13.27%	0.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69.69	6,322.44	580.58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471.18 万元、98,102.02 万元和 45,224.9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上升 26.63%，并且在 2025 年持续增长，主要系受益于半导体行业逐步复苏，以及国家“双碳”目标、节能减排、以旧换新等政策的推动，公司下游的智能家居、白色家电、工业控制、新能源及汽车电子等行业对功率类引线框架产品的需求增加；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67%、16.53% 和 17.33%，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回暖，以及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模块类引线框架占比提升，同时公司的产能释放，规模效应显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614.52 万元、6,911.63 万元和 3,719.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7.92 万元、6,008.64 万元和 3,271.20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营业收入的上涨以及毛利率的提升带动了利润水平的上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0%、13.27% 和 6.51%，2024 年度快速上升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上涨所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和

“（四）毛利率分析”。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冲压引线框架、蚀刻引线框架和封装基板的销售。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产品交付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确认收入通常综合考虑下列因素：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所确认的产品接收单。具体如下：

A.境内产品销售：①直接销售：本公司商品已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经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②寄售销售：公司将商品运至指定地点，经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B.境外产品销售：公司的贸易方式主要包括 DAP、FOB 等。在 DAP 模式下，公司在货物出口报关、运送到目的地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在 FOB 模式下，公司在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433.83	76.14%	76,603.04	78.09%	59,804.78	77.20%
冲压框架	31,982.79	70.72%	70,376.23	71.74%	55,095.91	71.12%
蚀刻框架	1,282.73	2.84%	2,714.15	2.77%	1,003.41	1.30%
封装基板	1,168.31	2.58%	3,512.66	3.58%	3,705.46	4.78%
其他业务收入	10,791.15	23.86%	21,498.98	21.91%	17,666.39	22.80%
合计	45,224.98	100.00%	98,102.02	100.00%	77,471.1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471.18 万元、98,102.02 万元和 45,224.9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7.20%、78.09% 和 76.14%。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冲压框架、蚀刻框架和封装基板，并且以冲压框架为主；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冲压产生的铜屑、模具等收入。</p> <p>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23 年分别上升 26.63% 和 28.09%，并且在 2025 年持续增长，主要是量价齐升，具体原因如下：</p> <p>一方面，主要系受益于半导体行业逐步复苏，以及国家“双碳”目</p>					

	<p>标、节能减排、以旧换新等政策的推动，公司下游的智能家居、白色家电、工业控制、新能源及汽车电子等行业对功率类引线框架产品的需求增加。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分析，2023 年中国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达 1,519 亿元，2024 年市场规模为 1,671 亿元。同时该机构预测 2025 年中国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超过 1,800 亿元。伴随行业增长态势，2024 年公司冲压框架的销量相比 2023 年增长了 16.96%，蚀刻框架的销量增长了 157.32%。</p> <p>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铜带，2024 年电解铜市场月平均价格相比 2023 年上涨了 9.73%，受原材料价格走高的影响，公司产品的售价也在提升。</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8,862.11	85.93%	80,851.37	82.42%	64,478.15	83.23%
外销	6,362.87	14.07%	17,250.65	17.58%	12,993.02	16.77%
合计	45,224.98	100.00%	98,102.02	100.00%	77,471.1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23%、82.42% 和 85.93%。公司存在少部分外销收入，主要是出口至国内保税区的相关客户，常规的出口收入较少。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44,392.75	98.16%	94,962.31	96.80%	74,570.28	96.26%
寄售模式	832.23	1.84%	3,139.71	3.20%	2,900.90	3.74%
合计	45,224.98	100.00%	98,102.02	100.00%	77,471.1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方式分为直接销售和寄售模式。报告期内，直接销售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6%、96.80% 和 98.16%，系公司主要的销售方式。报告
------	--

	期内，公司与少部分客户采用寄售模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4%、3.20%和 1.84%。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5 年 1-5 月	数名客户	引线框架、封装基板	退、换货等	461.02	2025 年 1-5 月及以前
2024 年度	数名客户	引线框架、封装基板	退、换货等	786.75	2024 年度及以前
2023 年度	数名客户	引线框架、封装基板	退、换货等	1,355.38	2023 年度及以前
合计	-	-	-	2,603.15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的原因主要是退、换货等，其中主要是换货，仅退货的金额很小，退货金额分别为 44.93 万元、134.95 万元和 34.34 万元，相对于公司的收入规模而言，占比极低。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以主要产品冲压框架为例，公司成本核算方式及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核算

直接材料系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其他直接材料等。公司按产品的所需材料的规格和重量归集至各产品。

(2) 直接人工的归集、核算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等。公司根据各产品的各个生产工序所需的定额工资、工时等因素分摊至各产品。

(3) 制造费用的归集、核算

制造费用系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开支，不能直接对应至具体的产品，如折旧摊销、能源费、办公费、电镀危化辅材等。公司按照产品各工序作业动因（如冲制次数、工时等）分摊至各产品。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6,755.91	71.56%	61,056.88	74.56%	50,578.51	74.76%
冲压框架	24,173.28	64.66%	54,684.12	66.78%	44,738.57	66.13%
蚀刻框架	1,387.24	3.71%	2,876.94	3.51%	1,820.46	2.69%
封装基板	1,195.39	3.20%	3,495.82	4.27%	4,019.48	5.94%
其他业务成本	10,631.74	28.44%	20,833.19	25.44%	17,076.02	25.24%
合计	37,387.65	100.00%	81,890.08	100.00%	67,654.5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7,654.53 万元、81,890.08 万元和 37,387.6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76%、74.56% 和 71.56%，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冲压框架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13%、66.78% 和 64.66%。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6,755.91	71.56%	61,056.88	74.56%	50,578.51	74.76%
直接材料	21,091.62	56.41%	47,405.08	57.89%	37,679.56	55.69%
直接人工	1,733.59	4.64%	3,893.73	4.75%	3,520.79	5.20%
制造费用	3,709.72	9.92%	9,278.07	11.33%	8,973.14	13.26%
运费	220.98	0.59%	480.00	0.59%	405.02	0.60%
其他业务成本	10,631.74	28.44%	20,833.19	25.44%	17,076.02	25.24%
合计	37,387.65	100.00%	81,890.08	100.00%	67,654.5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费，其中，直接材料为主要成本构成，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69%、57.89% 和 56.41%，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74.50%、77.64% 和 78.83%。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6.14%	22.30%	78.09%	20.29%	77.20%	15.43%
冲压框架	70.72%	24.42%	71.74%	22.30%	71.12%	18.80%
蚀刻框架	2.84%	-8.15%	2.77%	-6.00%	1.30%	-81.43%
封装基板	2.58%	-2.32%	3.58%	0.48%	4.78%	-8.47%
其他业务	23.86%	1.48%	21.91%	3.10%	22.80%	3.34%
合计	100.00%	17.33%	100.00%	16.53%	100.00%	12.67%
原因分析	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冲压框架产品的毛利率提升。2024 年，公司冲压框架的毛利率提升 3.50 个百分点，主要是模块类引线框架的收入占比提升，其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的蚀刻框架和封装基板的毛利率为负，主要是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理想水平，固定成本相对较高，2024 年相比 2023 年有明显的改善。2024 年蚀刻框架的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其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导致，2024 年蚀刻框架收入相比 2023 年增加了 1,710.74 万元，增幅为 170.49%。2025 年 1-5 月，随着公司冲压框架的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冲压框架的毛利率相比 2024 年也有所提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7.33%	16.53%	12.67%
康强电子	13.54%	11.98%	12.85%
新恒汇	30.23%	36.26%	37.48%
可比公司均值	21.89%	24.12%	25.17%
原因分析	注：因报告期差异，上述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采用的为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67%、16.53% 和 17.33%，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7%、24.12% 和 21.89%。公司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整体产品结构、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康强电子的主营业务为引线框架产品、键合丝产品和电极丝产品，其中引线框架产品收入分别为 98,984.60 万元、116,551.02 万元和 57,409.37 万元，占比分别为 55.61%、59.33% 和 59.11%，毛利率分别为 16.61%、14.85% 及 17.37%，与公司毛利		

	<p>率水平相当。</p> <p>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新恒汇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卡业务、蚀刻引线框架业务和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其中蚀刻引线框架产品收入分别为 12,683.85 万元、19,380.37 万元和 13,443.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5%、23.0% 和 28.3%，毛利率分别为 5.87%、14.05% 和 10.84%。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2025 年 1-5 月</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新恒汇蚀刻引线框架</td><td>10.84%</td><td>14.05%</td><td>5.87%</td></tr> <tr> <td>公司蚀刻引线框架</td><td>-8.15%</td><td>-6.00%</td><td>-81.43%</td></tr> </tbody> </table> <p>报告期内，公司的蚀刻引线框架的毛利率随着产量的提升而提升，但仍为负数，系蚀刻框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还未达到理想状态，预计随着公司进一步开拓新客户，毛利率水平将进一步得到改善。</p>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恒汇蚀刻引线框架	10.84%	14.05%	5.87%	公司蚀刻引线框架	-8.15%	-6.00%	-81.43%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恒汇蚀刻引线框架	10.84%	14.05%	5.87%										
公司蚀刻引线框架	-8.15%	-6.00%	-81.43%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224.98	98,102.02	77,471.18
销售费用（万元）	633.74	2,014.61	1,989.61
管理费用（万元）	1,615.68	3,733.19	3,518.34
研发费用（万元）	1,352.80	3,025.68	2,959.75
财务费用（万元）	108.88	118.16	292.78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3,711.10	8,891.64	8,760.4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0%	2.05%	2.5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7%	3.81%	4.5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9%	3.08%	3.8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4%	0.12%	0.3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8.21%	9.06%	11.3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计金额分别为 8,760.48 万元、8,891.64 万元和 3,711.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		

	别为 11.31%、9.06% 和 8.2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产能释放提升和收入规模的上升带来的规模效益所致。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薪金	449.23	1,505.01	1,431.89
业务招待费	106.31	272.88	324.67
交通及差旅费	50.32	110.21	124.28
样品费	4.48	61.73	39.25
折旧及摊销	9.77	23.39	22.51
其他	13.64	41.38	47.00
合计	633.74	2,014.61	1,989.6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89.61 万元、2,014.61 万元和 633.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2.05% 和 1.40%，其中主要是工资薪金和业务招待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29%、88.25% 和 87.66%。2024 年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薪金随着收入的增加有所增长；2025 年 1-5 月的业务招待费相比 2023 年和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在上半年的业务招待活动一般较少，并且公司对相关招待活动进行精细化管理。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薪金	747.09	1,539.67	1,589.88
股份支付费用	146.78	595.54	488.69
业务招待费	65.71	333.25	195.33
折旧及摊销	201.50	440.82	404.31
安全及环保费	117.18	339.05	307.55
财产保险费	98.16	33.69	24.55
咨询及服务费	79.67	199.17	102.95
维修费	67.37	74.49	29.51
办公费	58.63	119.70	81.69

交通及差旅费	12.36	34.71	44.87
存货报废损失	8.98	6.38	69.78
搬迁损失	-	-	128.88
其他	12.26	16.71	50.35
合计	1,615.68	3,733.19	3,518.3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518.34 万元、3,733.19 万元和 1,615.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4%、3.81% 和 3.57%，其中主要是工资薪金、股份支付费用、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和安全及环保费，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86%、87.01% 和 79.12%。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管理人员较为稳定，工资薪酬金额变化较小；2024 年业务招待费高于 2023 年和 2025 年 1-5 月，主要是 2024 年随着产量和业绩的扩张，公司业务招待活动以及相关物资的采购有所增加。2024 年折旧及摊销和安全及环保费相比 2023 年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扩大，相关设备和费用投入随之增加。2024 年咨询及服务费增加，主要是股改相关费用支出。</p>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材料费用	626.83	1,268.71	1,287.65
人工费用	560.18	1,320.11	1,370.08
能源费用	64.33	168.36	120.23
折旧费用	96.30	222.00	166.37
其他	5.16	46.51	15.42
合计	1,352.80	3,025.68	2,959.7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959.75 万元、3,025.68 万元和 1,352.80 万元，研发活动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3.08% 和 2.99%，其中主要是材料费用和人工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80%、85.56% 和 87.74%。</p>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69.05	379.73	390.62
减：利息收入	3.40	9.80	16.78
银行手续费	9.15	10.35	8.39
汇兑损益	-65.92	-262.11	-89.44

合计	108.88	118.16	292.7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92.78 万元、118.16 万元和 108.88 万元。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变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2.76	32.73	89.14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8.73	451.44	377.8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93	7.36	17.77
合计	180.42	491.53	484.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84.79 万元、491.53 万元和 180.42 万元，主要系进项税加计扣除抵减。政府补助情况请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投资收益	-8.84	-44.03	-30.61
处置迪链取得的投资收益	-4.96	-13.82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0.01	-
合计	-13.80	-57.85	-30.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30.61 万元、-57.85 万元和-13.80 万元，体现为投资损失，主要是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投资损失。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1.26	-289.55	-82.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7	4.07	-1.0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0.23
合计	-111.19	-285.48	-83.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83.72万元、-285.48万元和-111.19万元（损失以“-”号表示），主要是计提了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79.15	-146.23	-497.53
合计	-279.15	-146.23	-497.5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97.53万元、-146.23万元和-279.15万元（损失以“-”号表示），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24.43	0.26
租赁变更利得	-	-	1.49
合计	-	-24.43	1.7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1.75万元、-24.43万元和0.00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损失。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	27.28	-
其他	3.69	11.08	-
合计	3.69	38.36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8.36 万元和 3.69 万元，主要是违约赔偿收入。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对外捐赠	-	15.50	15.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2.01	208.86
罚款及滞纳金	11.64	43.80	0.02
其他	0.40	77.31	69.95
合计	12.04	148.62	294.3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94.33 万元、148.62 万元和 12.04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6.30	803.14	200.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80	-10.40	-128.43
合计	439.50	792.74	72.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3,710.70	6,801.38	320.1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6.61	1,020.21	48.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81	28.02	-109.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7	2.48	26.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4.13	187.49	196.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5.18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2	9.42	380.0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73.15	-387.25	-433.74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	-32.44	-35.41
所得税费用	439.50	792.74	72.28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4.43	1.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	32.73	83.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0.01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8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7	-29.13	-276.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78.03	-134.07
小计	3.33	-296.06	-325.5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2	17.75	7.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	-313.80	-332.6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高密度集成电路引线框架产品产业化项目	1.86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残疾人就业补贴	-	6.21	4.1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补贴	-	-	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质量发展专项补贴	-	20.69	31.0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会经费返还	-	-	1.7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创新补贴	-	-	8.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扩岗补贴	0.90	5.83	15.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费用奖励资金	-	-	14.7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增值税即征即退	-	-	5.78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88.56	7.27%	1,501.66	3.67%	1,418.21	4.32%
应收票据	2,143.43	4.74%	4,276.99	10.46%	3,845.40	11.72%
应收账款	21,030.77	46.50%	19,095.15	46.71%	13,820.46	42.11%
应收款项融资	1,844.52	4.08%	1,119.65	2.74%	128.41	0.39%
预付款项	78.38	0.17%	44.66	0.11%	138.64	0.42%
其他应收款	43.83	0.10%	44.34	0.11%	56.46	0.17%
存货	15,147.45	33.49%	13,167.90	32.21%	11,693.76	35.63%
其他流动资产	1,654.81	3.66%	1,628.96	3.98%	1,722.39	5.25%
合计	45,231.76	100.00%	40,879.30	100.00%	32,823.7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2,823.73 万元、40,879.30 万元和 45,231.76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7.42%、51.94% 和 54.6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上述比例有所上升。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18	0.30	0.40
银行存款	3,288.39	1,501.36	1,417.80
其他货币资金	-	-	0.01
合计	3,288.56	1,501.66	1,418.21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91	-	-
----------------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单位: 万元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账户	-	-	0.01
合计	-	-	0.0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单位: 万元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43.43	4,276.99	3,845.40
合计	2,143.43	4,276.99	3,845.4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深圳市安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03-31	2025-09-30	1,054.68
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5-03-25	2025-09-25	791.68
广州市惟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1	2025-06-30	670.56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2025-01-17	2025-07-17	425.55

杭州士腾科技有限公司	2025-02-27	2025-08-27	410.00
合计	-	-	3,352.47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70.89	100.00%	1,140.12	5.14%	21,030.77
合计	22,170.89	100.00%	1,140.12	5.14%	21,030.77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24.00	100.00%	1,028.85	5.11%	19,095.15
合计	20,124.00	100.00%	1,028.85	5.11%	19,095.15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59.76	100.00%	739.30	5.08%	13,820.46
合计	14,559.76	100.00%	739.30	5.08%	13,820.4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059.03	99.50%	1,102.95	5.00%	20,956.08
1-2年	62.55	0.28%	12.51	20.00%	50.04
2-3年	49.31	0.22%	24.65	50.00%	24.66
合计	22,170.89	100.00%	1,140.12	5.14%	21,030.7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008.27	99.42%	1,000.41	5.00%	19,007.86
1-2年	98.10	0.49%	19.62	20.00%	78.48
2-3年	17.64	0.09%	8.82	50.00%	8.82
合计	20,124.01	100.00%	1,028.85	5.11%	19,095.1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484.35	99.48%	724.22	5.00%	13,760.13
1-2年	75.41	0.52%	15.08	20.00%	60.33
2-3年	-	0.00%	-	50.00%	-
合计	14,559.76	100.00%	739.30	5.08%	13,820.4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0.51	1年以内	38.03%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9.35	1年以内	8.21%
日月新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38	1年以内	7.5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51	1年以内	5.11%
快捷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01	1年以内	4.37%
合计	-	14,018.76	-	63.24%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4.76	1年以内	36.55%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8.79	1年以内	11.22%
快捷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4.34	1年以内	7.03%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50	1年以内	6.64%
日月新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5.51	1年以内	5.69%
合计	-	13,508.89	-	67.13%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3.74	1年以内	39.24%
快捷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73	1年以内	7.59%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59	1年以内	7.42%
日月新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9.34	1年以内	7.28%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41	1年以内	5.56%
合计	-	9,768.81	-	67.09%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559.76 万元、20,124.01 万元和 22,170.89 万元，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的余额相应增加。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9%、20.51% 和 20.43% (年化)，整体上较为稳定，并且与公司通常给予客户的 1-3 个月信用期相匹配。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

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境内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康强电子	新恒汇	公司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年	10%	30%	20%
2-3年	20%	50%	50%
3-4年	50%	100%	100%
4-5年	5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与新恒汇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接近，并且均比康强电子更为谨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较为严谨。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的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13	41.04	16.16
合计	51.13	41.04	16.16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主要采购引线框架产品用于芯片封装。具体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

应收票据	1,844.52	1,002.16	25.69
应收账款	-	117.49	102.72
合计	1,844.52	1,119.65	128.41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316.51	-	12,360.68	-	6,696.20	-
迪链票据	309.49	-	171.56	-	-	-
合计	13,626.00	-	12,532.24	-	6,696.2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45	92.43%	38.73	86.72%	137.11	98.90%
1至2年	3.61	4.61%	4.40	9.85%	1.53	1.10%
2至3年	2.32	2.96%	1.53	3.43%	0.01	0.00%
3年以上	0.01	0.00%	0.01	0.00%	-	0.00%
合计	78.38	100.00%	44.66	100.00%	138.6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奥鲁比斯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9	21.68%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	11.28%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泰州泰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66	11.05%	1年以内	汽油费

泰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	10.82%	1年以内	燃气费
江阴市坤泰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	9.08%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	50.09	63.91%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7	35.31%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上海欧托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	17.11%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泰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	12.90%	1年以内	燃气费
深圳市弘鑫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	8.08%	1年以上	材料采购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泰州泰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1	5.40%	1年以内	汽油费
合计	-	35.19	78.80%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ELIM TECH CO.LTD	非关联方	52.71	38.02%	1年以内	模具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兴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35	32.71%	1年以内	电费
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	7.75%	1年以内	服务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泰州泰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8	4.39%	1年以内	汽油费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	4.3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	120.84	87.1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3.83	44.34	56.4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43.83	44.34	56.4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5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35	3.52	-	-	-	-	47.35	3.52
合计	47.35	3.52	-	-	-	-	47.35	3.52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2	3.59	-	-	-	-	47.92	3.59
合计	47.92	3.59	-	-	-	-	47.92	3.59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11	7.66	-	-	-	-	64.11	7.66
合计	64.11	7.66	-	-	-	-	64.11	7.6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31	87.24%	2.07	5.00%	39.24
1—2年	5.39	11.38%	1.08	20.00%	4.31
2—3年	0.54	1.14%	0.27	50.00%	0.27
3年以上	0.10	0.21%	0.10	100.00%	-
合计	47.35	100.00%	3.52	7.43%	43.8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33	96.68%	2.31	5.00%	44.02
1—2年	0	0.00%	-	20.00%	-
2—3年	0.64	1.34%	0.32	50.00%	0.32
3年以上	0.95	1.98%	0.95	100.00%	-
合计	47.92	100.00%	3.59	7.49%	44.3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8.82	91.75%	2.94	5.00%	55.88
1—2年	0.64	1.00%	0.13	20.00%	0.51
2—3年	0.13	0.20%	0.07	50.00%	0.06
3年以上	4.52	7.05%	4.52	100.00%	-
合计	64.11	100.00%	7.66	11.95%	56.4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2.00	0.10	1.90
保证金	5.90	1.20	4.70
代垫款项	39.44	2.22	37.22
资金往来	-	-	-
合计	47.35	3.52	43.83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0.95	0.95	-
保证金	5.90	0.34	5.56
代垫款项	38.28	2.16	36.12
资金往来	2.80	0.14	2.66
合计	47.92	3.59	44.3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0.65	4.89	5.76
保证金	3.51	0.19	3.32
代垫款项	32.45	1.70	30.75
资金往来	17.50	0.88	16.62
合计	64.11	7.66	56.4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个人承担社保、社保公积金款项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39.44	1年以内388,980.78元；1年以上5,449.78元	83.31%
中交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80	1年以内4,140.00元；1年以上53,880.00元	12.25%
殷明辉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	1年以内	4.22%

吴建兰	非关联方	保证金	0.10	1 年以上	0.21%
合计	-	-	47.35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个人承担社保、社保公积金款项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38.28	1 年以内 377,316.18 元；1 年以上 5,449.78 元	79.87%
中交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80	1 年以内	12.11%
殷杰女	关联方	资金往来	2.80	1 年以内	5.83%
李凯	非关联方	备用金	0.95	1 年以上	1.98%
吴建兰	非关联方	保证金	0.10	1 年以上	0.21%
合计	-	-	47.92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个人承担社保、社保公积金款项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32.43	1 年以内 318,882.64 元；1 年以上 5,449.78 元	50.59%
殷杰女	关联方	资金往来	17.50	1 年以内	27.30%
顾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00	1 年以内	9.36%
李凯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65	1 年以上	7.25%
中交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41	1 年以内	5.31%
合计	-	-	63.99	-	99.8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有应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殷杰女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17.50 万元和 2.80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的内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66.82	130.27	11,836.56
在产品	675.76	103.50	572.26
库存商品	1,886.08	202.66	1,683.42
发出商品	215.73	14.84	200.89
自制半成品	854.33	-	854.33
合计	15,598.73	451.28	15,147.45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90.58	37.97	10,752.60
在产品	448.90	58.50	390.40
库存商品	1,694.92	282.62	1,412.31
发出商品	116.62	-	116.62
自制半成品	495.97	-	495.97
合计	13,546.99	379.08	13,167.9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16.49	78.68	9,137.81
在产品	634.82	304.95	329.87
库存商品	1,835.56	325.13	1,510.44
发出商品	48.70	-	48.70
自制半成品	666.95	-	666.95
合计	12,402.52	708.76	11,693.76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2,402.52 万元、13,546.99 万元和 15,598.73 万元，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最多，占比分别为 89.11%、92.16%和 88.81%。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规模扩大，为了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的存货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以冲压框架为主，材料主要是铜带，随着报告期内铜价的持续走高，公司相应

的存货价值也随之增加。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654.81	1,628.96	1,722.39
合计	1,654.81	1,628.96	1,722.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223.91	0.60%	235.90	0.62%	264.67	0.73%
固定资产	29,237.47	77.87%	28,633.97	75.70%	26,724.08	73.42%
在建工程	3,580.71	9.54%	4,267.45	11.28%	4,110.61	11.29%
无形资产	3,145.85	8.38%	3,170.49	8.38%	3,285.13	9.03%
长期待摊费用	1,010.71	2.69%	1,197.15	3.16%	1,234.84	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68	0.73%	198.42	0.52%	219.79	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14	0.20%	122.33	0.32%	560.67	1.54%
合计	37,547.46	100.00%	37,825.71	100.00%	36,399.7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36,399.79万元、37,825.71万元和37,547.46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					

	摊费用等。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915.50	1,948.00	-	44,863.51
房屋及建筑物	11,538.38	-	-	11,538.38
机器设备	30,347.07	1,893.05	-	32,240.12
运输工具	462.00	47.65	-	509.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8.05	7.30	-	575.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281.54	1,344.50	-	15,626.04
房屋及建筑物	2,426.15	238.98	-	2,665.13
机器设备	11,135.13	1,065.55	-	12,200.68
运输工具	343.72	19.30	-	363.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6.53	20.68	-	397.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633.97	603.50	-	29,237.47
房屋及建筑物	9,112.24	-238.98	-	8,873.26
机器设备	19,211.94	827.50	-	20,039.43
运输工具	118.28	28.36	-	146.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1.51	-13.38	-	178.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633.97	603.50	-	29,237.47
房屋及建筑物	9,112.24	-238.98	-	8,873.26
机器设备	19,211.94	827.50	-	20,039.43
运输工具	118.28	28.36	-	146.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1.51	-13.38	-	178.1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060.06	5,038.82	183.38	42,915.50
房屋及建筑物	11,543.62	4.39	9.63	11,538.38
机器设备	25,520.31	4,998.09	171.33	30,347.07
运输工具	462.00	-	-	46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4.12	36.34	2.42	568.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35.99	3,088.76	143.20	14,281.54
房屋及建筑物	1,850.10	576.20	0.15	2,426.15
机器设备	8,850.65	2,425.33	140.85	11,135.13
运输工具	301.04	42.69	-	343.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4.20	44.54	2.20	376.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724.08	1,950.06	40.18	28,633.97
房屋及建筑物	9,693.52	-571.81	9.48	9,112.24
机器设备	16,669.66	2,572.76	30.48	19,211.94
运输工具	160.97	-42.69	-	118.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9.93	-8.20	0.22	191.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724.08	1,950.06	40.18	28,633.97
房屋及建筑物	9,693.52	-571.81	9.48	9,112.24
机器设备	16,669.66	2,572.76	30.48	19,211.94
运输工具	160.97	-42.69	-	118.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9.93	-8.20	0.22	191.51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436.66	5,961.87	338.46	38,060.06
房屋及建筑物	10,281.14	1,262.48	-	11,543.62
机器设备	21,237.38	4,587.16	304.23	25,520.31
运输工具	462.49	27.65	28.14	46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5.64	84.57	6.09	534.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20.52	2,762.41	146.95	11,335.99
房屋及建筑物	1,325.15	524.95	-	1,850.10
机器设备	6,810.91	2,154.42	114.68	8,850.65

运输工具	284.36	43.24	26.57	301.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09	39.80	5.70	334.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716.14	3,199.45	191.51	26,724.08
房屋及建筑物	8,955.99	737.53	-	9,693.52
机器设备	14,426.47	2,432.74	189.55	16,669.66
运输工具	178.13	-15.59	1.57	160.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5.55	44.77	0.39	199.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716.14	3,199.45	191.51	26,724.08
房屋及建筑物	8,955.99	737.53	-	9,693.52
机器设备	14,426.47	2,432.74	189.55	16,669.66
运输工具	178.13	-15.59	1.57	160.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5.55	44.77	0.39	199.9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	-	-	-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	-	-	-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	-	-	-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	-	-	-
	-	-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	-	-	-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	-	-	-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	-	-	-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	-	-	-
	-	-	-	-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4.86	-	374.86	-
房屋及建筑物	374.86	-	374.86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9.91	104.13	354.04	-
房屋及建筑物	249.91	104.13	354.04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4.95	-104.13	20.83	-
房屋及建筑物	124.95	-104.13	20.83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4.95	-104.13	20.83	-
房屋及建筑物	124.95	-104.13	20.83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500万片集成电路用无结MIS、基板及装封测材料项目	1,670.57	164.66	-	-	-	-	-	自筹	1,835.23
待安装调试设备	2,596.88	1,046.20	1,868.76	28.84	-	-	-	自筹	1,745.48
合计	4,267.45	1,210.86	1,868.76	28.84	-	-	-	-	3,580.71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500万片集成电路	250.69	1,419.88	-	-	-	-	-	自筹	1,670.57

无基 结构 MIS、 基板及 装封 测材 料项 目									
待装 调试 设备	3,520.74	3,420.38	4,338.44	5.80	-	-	-	自筹	2,596.88
零星 工程	339.17	54.22	195.75	197.64	-	-	-	自筹	-
合计	4,110.60	4,894.48	4,534.19	203.44	-	-	-	-	4,267.45

续:

项目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 500 万 片集成 路无结 MIS、 基板及 装封 测材 料项 目	131.69	119.00	-	-	-	-	-	自筹	250.69
待装 调试 设备	4,001.42	2,902.53	3,352.08	31.13	-	-	-	自筹	3,520.74
零星 工程	-	796.95	229.85	227.92	-	-	-	自筹	339.18
合计	4,133.11	3,818.48	3,581.93	259.05	-	-	-	-	4,110.6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76.42	27.83	-	3,904.25
土地使用权	3,433.21	-	-	3,433.21
专利权	303.00	-	-	303.00
软件	140.22	27.83	-	168.05
二、累计摊销合计	705.94	52.47	-	758.40
土地使用权	363.46	29.15	-	392.62
专利权	257.55	12.63	-	270.18
软件	84.92	10.69	-	95.6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70.49	-24.64	-	3,145.85
土地使用权	3,069.74	-29.15	-	3,040.59
专利权	45.45	-12.63	-	32.83
软件	55.29	17.14	-	72.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70.49	-24.64	-	3,145.85
土地使用权	3,069.74	-29.15	-	3,040.59
专利权	45.45	-12.63	-	32.83
软件	55.29	17.14	-	72.4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70.62	5.80	-	3,876.42
土地使用权	3,433.21	-	-	3,433.21
专利权	303.00	-	-	303.00
软件	134.42	5.80	-	140.2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85.49	120.44	-	705.94
土地使用权	293.50	69.97	-	363.46
专利权	227.25	30.30	-	257.55
软件	64.75	20.18	-	84.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85.13	-114.64	-	3,170.49
土地使用权	3,139.71	-69.97	-	3,069.74

专利权	75.75	-30.30	-	45.45
软件	69.67	-14.38	-	55.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85.13	-114.64	-	3,170.49
土地使用权	3,139.71	-69.97	-	3,069.74
专利权	75.75	-30.30	-	45.45
软件	69.67	-14.38	-	55.2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39.49	31.13	-	3,870.62
土地使用权	3,433.21	-	-	3,433.21
专利权	303.00	-	-	303.00
软件	103.28	31.13	-	134.4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5.24	120.25	-	585.49
土地使用权	223.53	69.97	-	293.50
专利权	196.95	30.30	-	227.25
软件	44.76	19.98	-	64.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74.25	-89.12	-	3,285.13
土地使用权	3,209.68	-69.97	-	3,139.71
专利权	106.05	-30.30	-	75.75
软件	58.52	11.15	-	69.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74.25	-89.12	-	3,285.13
土地使用权	3,209.68	-69.97	-	3,139.71
专利权	106.05	-30.30	-	75.75
软件	58.52	11.15	-	69.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0、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11、资产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28.85	111.26	-	-	-	1,140.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9	-0.07	-	-	-	3.52
存货跌价准备	379.08	279.15	-	206.96	-	451.27
合计	1,411.52	390.34	-	206.96	-	1,594.9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9.30	289.55	-	-	-	1,028.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66	-4.07	-	-	-	3.59
存货跌价准备	708.76	146.23	-	475.91	-	379.08
合计	1,455.72	431.71	-	475.91	-	1,411.5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费	323.17	39.38	126.05	-	236.50
维修及改造支出	873.99	-	99.78	-	774.21
合计	1,197.15	39.38	225.82	-	1,010.7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费	552.41	286.67	515.92	-	323.17
维修及改造支出	682.43	418.61	227.05	-	873.99

合计	1,234.84	705.28	742.97	-	1,197.15
----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52.53	232.91
递延收益	265.14	39.77
合计	1,817.67	272.68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2.48	198.42
递延收益	-	-
合计	1,322.48	198.4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03.57	219.79
递延收益	-	-
合计	1,403.57	219.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76.14	122.33	560.67

合计	76.14	122.33	560.67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4	5.66	5.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16	6.31	5.0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34	1.33	1.14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1、5.66 和 5.14 (年化)，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较为平稳，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7、6.31 和 6.16 (年化)，自 2024 年开始，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存货的周转速度加快。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4、1.33 和 1.34 (年化)，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自 2024 年开始，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有所加快。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506.37	35.72%	10,070.72	33.54%	7,783.29	30.36%
应付账款	15,153.88	51.52%	13,716.04	45.69%	11,216.85	43.75%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3.25	0.01%
合同负债	311.15	1.06%	161.98	0.54%	165.61	0.65%
应付职工薪酬	714.00	2.43%	878.16	2.93%	820.93	3.20%

应交税费	619.12	2.10%	740.29	2.47%	242.97	0.95%
其他应付款	20.28	0.07%	18.24	0.06%	1,131.08	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1,434.84	4.78%	1,185.47	4.62%
其他流动负债	2,090.01	7.11%	3,001.81	10.00%	3,087.08	12.04%
合计	29,414.80	100.00%	30,022.09	100.00%	25,636.5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5,636.52 万元、30,022.09 万元和 29,414.80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16%、89.23% 和 94.34%。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500.00	6,500.00	4,500.00
保证借款	2,000.00	1,433.33	2,500.00
信用借款	-	1.20	-
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贴现借款	2,000.00	2,128.15	775.57
未到期应付利息	6.37	8.04	7.72
合计	10,506.37	10,070.72	7,783.29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227.30	87.29%	12,025.57	87.68%	10,508.90	93.69%
1-2 年	1,584.61	10.46%	1,489.07	10.86%	350.60	3.13%
2-3 年	190.13	1.25%	69.61	0.51%	322.59	2.88%
3 年以上	151.84	1.00%	131.80	0.96%	34.76	0.31%
合计	15,153.88	100.00%	13,716.04	100.00%	11,216.8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太原晋西春雷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95.27	1 年以内	19.77%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74.23	1 年以内	13.69%
宁波兴业鑫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52.92	1 年以内	11.57%
江苏祥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48.19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8.24%
江阴双恒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66.14	1 年以内	4.40%
合计	-	-	8,736.75	-	57.65%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太原晋西春雷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13.58	1 年以内	14.68%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70.85	1 年以内	12.91%
江苏祥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27.63	1 年以内； 1-2 年	11.87%
宁波兴业鑫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60.03	1 年以内	9.92%
无锡市和润远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款	516.86	1 年以内	3.77%
合计	-	-	7,288.94	-	53.1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48.51	1年以内	13.81%
太原晋西春雷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08.55	1年以内	12.56%
江苏祥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90.41	1年以内	8.83%
宁波兴业鑫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13.67	1年以内	6.36%
无锡市和润远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款	480.04	1年以内	4.28%
合计	-	-	5,141.19	-	45.8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3.25	100.00%
合计	-	-	-	-	3.25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3.25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3.25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销售款	311.15	161.98	165.61
合计	311.15	161.98	165.6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4	53.45%	8.44	46.25%	7.71	29.56%
1—2年	-	0.00%	0.02	0.11%	8.95	34.32%
2—3年	-	0.00%	-	0.00%	-	0.00%
3年以上	9.44	46.55%	9.79	53.64%	9.42	36.12%
合计	20.28	100.00%	18.24	100.00%	26.0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扣缴工资款项	6.94	34.22%	7.00	38.38%	7.37	28.26%
待报销费用	7.26	35.80%	5.16	28.29%	12.63	48.43%
保证金	6.08	29.98%	6.08	33.33%	6.08	23.31%
合计	20.28	100.00%	18.24	100.00%	26.0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	非关联方	待报销费用	7.17	1年以内	35.36%
工资社保等	非关联方	代扣缴工资款项等	6.94	1年以内、3年以上	34.22%
翟新华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7	4年以上	29.93%
零星供应商	非关联方	待报销费用	0.05	1年以内	0.25%
郭静	非关联方	待报销费用	0.04	1年以内	0.20%
合计	-	-	20.27	-	99.95%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工资社保等	非关联方	代扣缴工资款项等	7.00	1年以内、2年以上	38.38%
翟新华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7	4年以上	33.28%
员工	非关联方	待报销费用	4.64	1年以内	25.44%
郭静	非关联方	待报销费用	0.52	1年以内、3年以上	2.85%
无锡六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0.01	5年以上	0.05%
合计	-	-	18.24	-	100.0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	非关联方	待报销费用	8.93	1-2年	34.24%

工资社保等	非关联方	代扣缴工资款项等	7.37	1年以内、2年以上	28.26%
翟新华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7	3年以上	23.27%
银光大酒店	非关联方	待报销费用	3.69	1年以内	14.15%
无锡六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0.01	5年以上	0.04%
合计	-	-	26.08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	1,105.00
合计	-	-	1,105.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78.16	3,554.77	3,718.94	714.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7.35	227.3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78.16	3,782.12	3,946.29	714.0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20.93	8,237.68	8,180.44	878.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2.90	502.9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20.93	8,740.58	8,683.35	878.16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71.50	8,125.22	8,175.79	820.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0.14	500.1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71.50	8,625.36	8,675.93	820.93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7.93	3,289.40	3,453.57	713.76
2、职工福利费	-	75.90	75.90	-
3、社会保险费	-	132.42	132.42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22.40	122.40	-
工伤保险费	-	9.99	9.99	-
生育保险费	-	0.04	0.04	-
4、住房公积金	-	55.50	55.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23	1.55	1.55	0.2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78.16	3,554.77	3,718.94	714.0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0.70	7,589.47	7,532.24	877.93
2、职工福利费	-	231.14	231.14	-
3、社会保险费	-	289.34	289.34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68.92	268.92	-
工伤保险费	-	20.32	20.32	-
生育保险费	-	0.10	0.10	-
4、住房公积金	-	121.10	121.1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23	6.63	6.63	0.2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20.93	8,237.68	8,180.44	878.16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1.27	7,474.36	7,524.94	820.70
2、职工福利费	-	265.33	265.33	-
3、社会保险费	-	254.65	254.6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2.17	232.17	-
工伤保险费	-	18.13	18.13	-
生育保险费	-	4.35	4.35	-
4、住房公积金	-	124.55	124.5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23	6.33	6.33	0.2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71.50	8,125.22	8,175.79	820.93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26	1.66	5.75
企业所得税	479.08	602.86	141.44
个人所得税	57.78	55.50	48.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3	10.77	0.09
房产税	18.45	26.11	22.19
教育费附加	8.44	7.68	0.06
土地使用税	6.52	9.78	9.78
环境保护税	3.42	6.01	-
印花税	14.35	19.92	15.25
合计	619.12	740.29	242.97

2024年末和2025年5月末应付企业所得税增长明显,主要是2024年和2025年1-5月公司的利润总额增长较大。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433.33	1,184.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	1.50	1.47
合计	-	1,434.84	1,185.47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33.13	20.42	22.25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汇票	2,056.88	2,981.39	3,064.84
合计	2,090.01	3,001.81	3,087.0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00.95	72.51%	0	0.00%	1,501.48	92.40%
长期应付款	25.00	1.81%	25.00	21.40%	0	0.00%
递延收益	265.14	19.21%	0	0.00%	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26	6.47%	91.80	78.60%	123.57	7.60%
合计	1,380.35	100.00%	116.80	100.00%	1,625.0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1,625.05 万元、116.80 万元和 1,380.35 万元，主要是长期借款。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7.20%	38.29%	39.38%
流动比率(倍)	1.54	1.36	1.28
速动比率(倍)	1.02	0.92	0.82
利息支出(万元)	169.05	379.73	390.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95	18.91	1.82

1、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38%、38.29%和 37.20%。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低。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36 和 1.5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92 和 1.0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合理，短期偿债能力较高，公司流动性指标呈现向好趋势。

(3) 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2、18.91 和 22.95，自 2024 年开始，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增长，公司的利息偿付能力提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6.26	-562.92	-22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7.78	-1,079.68	-1,73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0.86	1,508.19	2,64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786.91	83.44	750.07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60 万元、-562.92 万元和 1,346.26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3,271.20	6,008.64	247.9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1.19	285.49	83.73
资产减值准备	279.15	146.23	497.5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1,356.49	3,117.53	2,791.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104.13
无形资产摊销	52.47	120.44	120.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5.82	742.97	962.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4.43	-1.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01	208.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	-	-

“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01.46	159.24	328.50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4.26	21.36	-7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54	-31.76	-49.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258.70	-1,620.38	1,396.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122.21	-13,096.30	-8,546.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994.27	2,926.64	1,226.05
其他	411.92	620.54	48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26	-562.92	-220.60

2023年及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并且报告期内的合计数整体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为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及自身工艺改进,持续增加长期资产购置、改造等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将经营活动中自客户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长期资产供应商,金额分别为4,747.66万元、4,366.50万元和1,908.52万元,该背书会导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从而降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若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则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分别为4,527.06万元、3,803.58万元和3,254.78万元。

因此,考虑上述因素并进行模拟测算后,2023年及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因此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总体而言,报告期内经模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数为11,585.42万元,与净利润合计数9,527.76万元具有较高匹配度。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3.47万元、-1,079.68万元和-587.78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设备等资产投资以匹配产能需求。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2.02万元、1,508.19万元和960.86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近几年增加了银行借款等筹资活动。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涵盖冲压框架、蚀刻框架和封装基板等产品系列，为半导体芯片提供可靠的封装材料，行业未来市场前景良好，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7,471.18 万元、98,102.02 万元和 45,224.98 万元，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0.58 万元、6,322.44 万元和 3,269.69 万元，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较快增长，并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在 2025 年得到明显改善。

公司的产品可满足当下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及汽车等领域的市场需求。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依靠着优质的产品力与出色的研发创新水平，公司现已成为士兰微、安森美半导体、华润微、比亚迪半导体、中车时代电气、格力电器等半导体芯片厂商的重要供应商，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在 2024 年全球半导体封测市场前 10 大厂商中，公司与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智路封测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其重要供应商，并已进入营收排名第一的日月光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获得了士兰微、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润微、芯哲微等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熊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8.4992%	2.8317%
殷杰女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志配偶及一致行动人	0.0838%	-
殷继平	公司股东，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志一致行动人	3.7765%	-
泰兴永志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为实际控制人熊志一致行动人	3.2178%	-

江阴永志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为实际控制人熊志一致行动人	1.9306%	-
泰兴永芯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为实际控制人熊志一致行动人	-	0.152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永强电子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兴光电厂	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芯半导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
芯智联	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永志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南京金浦新潮晨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2.4439%股份，且与新潮集团同受自然人王新潮控制，与新潮集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金浦吉祥、金浦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杭州浙创百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新潮	通过新潮集团、金浦晨光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杭州浙创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熊俊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樊心意	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琦	担任公司董事
刘宏	担任公司董事
蔡伟	担任公司董事
熊春桥	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季建华	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杰华	担任公司监事
裴升保	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王新潮担任执行董事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王新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江阴欣业物管服务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江阴新潮集成电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王新潮担任董事长
江阴舒心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新潮集团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江阴任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公司董事刘琦担任董事
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公司董事刘琦担任董事
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潮集团持有 45%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新潮持有 55%出资额的企业
江阴竹霖晨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潮集团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江阴欣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王新潮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	江阴欣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江阴优检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王新潮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并担任董事
江阴集成电路设计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王新潮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阴市新潮仁爱酒家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王新潮配偶沈伟定控制的企业
嘉兴金浦众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琦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阴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琦担任董事的企业
ADVANPACK SOLUTIONS PTE LTD	王新潮担任董事、新潮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APSINVENSTMENT PTE LTD	新潮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新潮科技(香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控制的企业
江阴荣曜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琦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矽佳半导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泰兴市华顺货物运输部	熊志的表弟成建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泰兴市成欣物流有限公司	熊志的表弟成建虎控制的企业
王德祥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离任
沙庆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亦为公司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德祥	曾任公司董事	2023年10月离任
沙庆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6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分公司	子公司芯智联的分公司	2024年5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16	0.0004%	-	-	10.62	0.0157%
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配件及维修服务)	4.93	0.0132%	45.59	0.0557%	31.29	0.0463%
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111.50	0.30%	942.57	1.15%	1,025.34	1.52%
泰兴市华顺货物运输部	-	-	100.98	0.1233%	118.43	0.1751%
泰兴市成欣物流有限公司	46.63	0.1247%	47.14	0.0576%	-	-
江阴市新潮仁爱酒家有限公司	10.48	0.0280%	37.59	0.0459%	100.03	0.1479%
小计	173.70	0.46%	1,173.86	1.43%	1,285.72	1.9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与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图迅”）的交易内容为向其采购配件；与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基电子”）的交易内容为采购配件及维修服务，以及蚀刻框架 AOI、冲压模块检测机等生产设备；与泰兴市华顺货物运输部（以下简称“华顺货运”）、泰兴市成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欣物流”）交易内容为采购物流运输服务；与江阴市新潮仁爱酒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爱酒家”）交易内容为采购酒水及餐饮服务等。</p> <p>公司上述关联采购均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81	0.1632%	110.14	0.1123%	109.40	0.1412%
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	4.47	0.0099%	47.07	0.0480%	78.26	0.1010%
小计	78.28	0.1731%	157.21	0.1602%	187.66	0.242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与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尊阳电子”）的交易内容为销售冲压引线框架、蚀刻引线框架等产品；与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麟力”）的交易内容为销售冲压引线框架、模具等产品。</p> <p>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无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向合并范围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但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 响分析
永志股份	永强电子	1,000.00	2023.6.27- 2024.6.26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 司持续经 营
永志股份	永强电子	500.00	2024.9.14- 2025.8.11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 司持续经 营
熊志、殷 杰女、永 强电子	永志股份	1,000.00	2022.3.28- 2023.3.27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 司持续经 营
永强电子	永志股份	500.00	2022.5.10- 2023.3.15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 司持续经 营
永强电子	永志股份	460.00	2022.5.27- 2023.3.15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 司持续经 营
熊志、殷 杰女	永强电子	1,000.00	2022.5.30- 2023.5.29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 司持续经 营
熊志、殷 杰女、泰 兴光电厂	永强电子	500.00	2022.8.19- 2024.8.18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 司持续经 营
熊志、殷 杰女	永志股份	1,000.00	2022.8.23- 2023.8.22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 司持续经 营
熊志、殷 杰女	永志股份	2,000.00	2022.9.27- 2023.9.20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 司持续经 营
熊志、殷 杰女、永 强电子	永志股份	1,000.00	2022.11.29- 2023.5.29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 司持续经 营
熊志、殷 杰女	永志股份	1,000.00	2023.2.2- 2024.2.1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 司持续经 营
永强电 子、泰兴 光电厂	永志股份	684.00	2023.3.23- 2024.8.30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 司持续经 营
永强电 子、泰兴 光电厂	永志股份	316.00	2023.3.23- 2023.12.27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 司持续经 营
熊志、殷 杰女	永志股份	1,000.00	2023.3.29- 2024.3.27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 司持续经 营
熊志、殷 杰女	永志股份	1,000.00	2023.5.18- 2024.5.17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 司持续经 营

							营
永强电子、泰兴光电厂	永志股份	1,000.00	2023.5.25-2024.5.15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熊志、殷杰女	永志股份	1,000.00	2023.5.31-2023.11.30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永强电子、泰兴光电厂	永志股份	1,000.00	2023.9.8-2024.9.7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熊志、殷杰女	永志股份	1,000.00	2023.10.10-2025.3.20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熊志、殷杰女	永志股份	500.00	2023.12.12-2024.12.11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永强电子	永强电子	500.00	2023.12.21-2024.11.25	抵押	一般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熊志、殷杰女	永强电子	1,000.00	2023.6.27-2024.6.26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熊志、殷杰女、泰兴光电厂	永强电子	1,000.00	2024.5.21-2024.11.20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熊志、殷杰女、泰兴光电厂	永强电子	500.00	2024.9.14-2025.8.11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永强电子、泰兴光电厂	永志股份	1,000.00	2024.9.10-2025.2.15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熊志、殷杰女	永志股份	1,000.00	2024.3.27-2025.3.20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熊志、殷杰女	永志股份	1,000.00	2024.5.9-2025.3.24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熊志、殷杰女	永志股份	1,000.00	2024.8.7-2025.8.6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熊志、殷杰女	永志股份	1,000.00	2024.11.8-2025.11.6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熊志、殷杰女	永志股份	66.67	2024.7.10-2024.9.20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熊志、殷杰女	永志股份	933.33	2024.7.10-2025.3.20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熊志	永志股份	1,000.00	2024.10.15-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

			2025.10.14				司持续经营
熊志、殷杰女	永志股份	1,000.00	2025.2.14-2026.2.12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熊志、殷杰女	永志股份	1,000.00	2025.3.20-2026.2.1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熊志、殷杰女	永志股份	1,000.00	2025.4.2-2026.4.1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熊志	永志股份	1,000.00	2025.1.15-2026.1.14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熊志	永志股份	1,000.00	2025.5.14-2026.5.13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熊志、殷杰女	永志股份	1,000.00	2025.3.10-2026.3.9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永强电子、泰兴光电厂	永志股份	1,000.00	2025.2.2-2027.9.20	保证	一般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万元)	376.35	1,070.08	1,028.8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5月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殷杰女	2.80	-	2.80	-
合计	2.80	-	2.8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殷杰女	17.50	564.22	578.93	2.80
合计	17.50	564.22	578.93	2.8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殷杰女	24.91	537.65	545.05	17.50
合计	24.91	537.65	545.05	17.50

2023 年和 2024 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志的配偶殷杰女存在占用公司账外销售的废料款, 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的相关内容。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尊阳电子	51.13	41.04	16.16	货款
小计	51.13	41.04	16.16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殷杰女	-	2.80	17.50	资金拆借款项
小计	-	2.80	17.5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	-----------------	------------------	------------------	------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合肥图迅	0.18	-	24.77	配件采购款
新基电子	201.05	442.62	181.65	设备采购款
泰兴华顺	0.96	0.96	9.65	物流服务采购款
小计	202.19	443.58	216.06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合同负债				
无锡麟力	66.44	64.50	49.41	预收引线框架、 模具等产品货款
小计	66.44	64.50	49.41	
(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无锡麟力	8.64	8.39	6.42	
小计	8.64	8.39	6.42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9 月，芯智联与新潮集团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ADVANPACK SOLUTIONS PTE LTD (以下简称“APS”) 签署《技术许可协议》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其中：《技术许可协议》约定 APS 将其 MIS 技术及专利免费授权给芯智联，由芯智联在中国大陆独家开展 MIS 技术及专利对应的商业化运作，用于相关 MIS 基板安排的研发及生产；《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则针对长电科技/芯智联之前在 MIS 技术及专利基础上研发获得及在申请中的相关专利，免费授权给 APS 使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程序等；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并对关联交易

予以充分、及时披露，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25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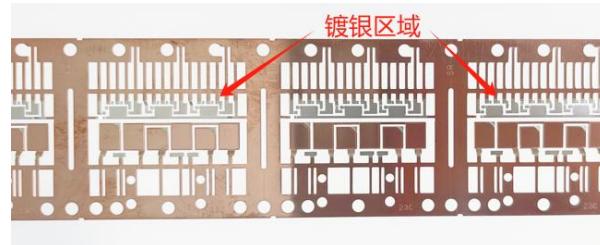
公司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殷杰女)以现金方式收取部分废银的销售款的情况,2023年及2024年1-10月,涉及收款金额分别为537.65万元和561.43万元。上述款项后续以现金形式用于支付公司的员工薪酬、招待费用,且上述收入及费用支出均未及时入账,形成了账外现金收支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1、废银产生的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账外销售的废银是从引线框架的电镀线上回收的废银块。公司的部分引线框架产品需要在其装片/键合区域进行选择性局部镀银,镀银主要有以下原因:

- (1) 可焊性良好: 银具有良好的可焊性,能够与金线、芯片等其他电子元件形成良好的焊接连接,保证电路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 (2) 导热性能良好: 银具有良好的导热性能,能够将芯片产生的热量快速传导到引线框架的其他部分,再通过散热结构将热量散发出去。
- (3) 表面平整度高: 镀银工艺可以得到表面平整度较高的引线框架,有利于提高芯片与引线框架之间的贴合度和键合质量,减少因表面不平整导致的接触不良、信号传输不稳定等问题。

公司镀银的引线框架产品示例如下:



公司银的来源和去向如下:

银的来源	银的去向	
主要是银块、氰化银(投入)	电镀到产品	产出
	回收废银	

	进入废水和危废	损耗
--	---------	----

如上表所述，公司投入的银除了损耗外，有两个产出去向，分别是电镀到产品和回收废银。

2、废银销售的收款情况

公司从电镀产线上回收废银块后，经过称重并由生产、仓库等人员手工登记入库单并签字确认，后续销售时大部分由殷杰女现金收款，2023年及2024年1-10月累计现金收款金额为1,099.08万元，收入未计入公司账面；少部分由公司对公收款，金额为125.16万元，收入计入公司账面。2023年及2024年1-10月，公司废银销售的收款形式、收付款人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形式	收款方	付款方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合计
现金	殷杰女	曹志华	561.43	537.65	1,099.08
公对公转账	公司	江苏锐鹏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25.16	-	125.16
合计			686.59	537.65	1,224.24

江苏锐鹏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废银回收商，曹志华为其实际控制人。

3、公司账外废银收入的支出情况

殷杰女现金收取废银销售款项后，2023年度和2024年1-10月以现金形式支付了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与公司相关的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发放工资薪金	448.09	439.55
业务招待费支出	117.10	105.50
合计	565.19	545.05

4、整改规范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经过整改后已经规范运作超过1年的时间。

1) 收支行为的整改以及款项的归还情况

2024年11月开始，公司不再由殷杰女以现金形式销售废银，转为由公司对公销售并且对公回款。结余的废银和现金已全部还原至公司账面。

2) 账务处理整改情况

公司已将报告期内账外销售废银的收入和支出的费用全部进行了调整还原入账。

3) 税务整改情况

公司及涉及收到现金奖金的个人已补缴了企业相关税费以及滞纳金、个人所得税等。

4) 资金占用的利息追偿情况

殷杰女 2025 年向公司支付了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利息费用。

5) 专项合规证明的取得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泰兴市税务局针对上述事项开具的专项无违规证明。

6) 内控制度和执行整改情况

公司积极整改账外销售废银的事项，在已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更新完善了《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料管理办法》，对废银的入库、管理、销售进行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坚持执行由仓库、生产、采购和董秘办等多重监督的内控手段。针对资金管理，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整改后，自 2024 年 11 月开始，公司不再发生个人代收款或大额现金交易的情况，内控制度得到完善并且有效执行。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志及其配偶殷杰女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代收代付废银销售款的行为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主体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上述事宜受到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保证将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要求公司或者协助公司通过现金、或本人名下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个人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

（二）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配偶占用、现金坐支事项

2023-2024 年，公司存在废银销售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以现金方式收支的情况，同时构成现金坐支，关于具体背景、过程、资金占用利息的收取以及内控整改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一）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内容。关于资金占用的金额和利息，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的内容。自 2024 年 11 月开始，公司积极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了《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学习财务内控制度，提高内控规范意识。

（三）第三方回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A)	45,224.98	98,102.02	77,471.18
第三方回款金额 (B)	19.03	633.84	579.27
其中：来自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9.03	72.41	41.62
来自客户的实际控制人	-	561.43	537.65
第三方回款金额/营业收入 (C=B/A)	0.04%	0.65%	0.75%
<p>回款来自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情形，是指公司发货及开票给安森美马来西亚工厂，由于客户集团的内部安排，回款是由安森美的财务公司向公司付款，双方同属于安森美半导体。报告期内，涉及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分别为 41.62 万元、72.41 万元和 19.03 万元。</p> <p>回款来自客户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指公司向江苏锐鹏稀有金属有限公司销售废银后，由其实际控制人通过现金向公司回款，具体背景、过程以及内控整改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一）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内容。报告期内，涉及金额分别为 537.65 万元、561.43 万元和 0.00 万元。</p> <p>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5%、0.65%和 0.04%，占比极小，并且报告期最后一期金额极小，已不存在来自客户实际控制人的回款。</p>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011080425X	一种引线框架用异型铜带及其加工设备	发明	2020年10月10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2	2020110804071	一种适用于DPAK的多排引线框架	发明	2020年10月10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3	2022102069754	一种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电镀设备	发明	2022年3月3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4	2022102116153	一种集成电路用引线框架结构	发明	2022年3月4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5	202210905186X	一种光检设备	发明	2022年7月29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6	2023115877176	一种DBC陶瓷基板烧结后自动下料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27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7	2023117655866	一种引线框架超声波清洗机	发明	2023年12月21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8	2023118047232	一种能够连续性上料的无氧铜清洗加工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26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9	2024101822577	一种无氧铜表面抛光装置以及抛光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19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10	2025110967071	一种半导体集成电路引线框架水洗装置	发明	2025年8月6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11	2025101121270	一种电镀设备用输送物料结构	发明	2025年1月24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12	2025104798150	一种连续电镀设备用转料架	发明	2025年4月17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13	2025107984620	一种基于多维感知的引线框架水洗设备	发明	2025年6月16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14	2019221716363	一种引线框架的镀银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6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15	2019221767276	一种引线框架的冲压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6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16	2019221772363	一种超大步距高精度引线框架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6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17	2019221787477	一种超大功率多用途模块型引线框架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6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18	2019221807150	一种引线框架的光照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6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19	201922177836X	一种高沾润性PLUS引线框架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6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20	201922182993X	一种方便除杂的引线框架电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6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20213287157	一种引线框架的冲压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22	2020213306340	一种引线框架冲压机的废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23	2020213312619	一种引线框架的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24	2020213312888	一种引线框架的卷式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25	2020213313908	一种引线框架的镀铜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26	2020222478685	一种引线框架用异型铜带及其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0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27	2020222528491	一种适用于DPAK的多排引线框架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0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28	2020223919350	一种基于5G系统的无线智能消防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2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29	2020223825531	一种适用于TO252的多排异型引线框架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3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30	2020223854125	一种智能安全消防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3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31	2020223854515	一种塑封式IPM引线框架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3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32	2021217309183	一种引线框架的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8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33	2021217309291	一种引线框架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8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34	2021217331952	一种引线框架收料堆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8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35	2021217332029	一种引线框架冲压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8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36	2021222438396	一种引线框架生产线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6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37	2021222438521	一种引线框架冲压模具初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6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38	202122243831X	一种引线框架冲压前端矫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6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39	2021222541310	一种引线框架检验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7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40	2022219807741	一种带有电路安装结构的引线框架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41	2022219815752	一种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42	2022219815875	一种上隔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43	2022219829897	一种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44	2022219830324	一种光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45	2022219831863	一种引线框架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46	2022219840966	一种引线框架组合组件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47	202221981588X	一种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48	202222051918	一种引线框架生产用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2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49	202222317527X	一种引线框架用支撑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50	2022233386154	一种真空压膜机预贴机整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4日	芯智联、永志股份	芯智联、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51	2022233386510	一种PPF线上料料盒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4日	芯智联、永志股份	芯智联、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52	2023217288256	一种引线框架的封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4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53	2023233097318	一种引线框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6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54	2023234068628	引线框架夹具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4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55	2024200060069	引线框架推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3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56	2024200644192	引线框架装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11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57	2024200803381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的引线框架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12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58	2024203141547	一种芯片粘合用引线框架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0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59	2024204091102	一种引线框架的冲压废料收集机构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4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60	2024206212347	一种组合式引线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8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61	2024211538816	一种便于安装芯片的集成电路引线框架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4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62	2024213483625	一种拼接式的集成电路用引线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3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63	202422842208X	一种用于引线框架加工的裁切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21日	永志股份	永志股份	原始取得	
64	2012101407764	多芯片倒装先封装后蚀刻基岛埋入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2年5月9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65	2013101889386	高密度多层线路芯片倒装封装结构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3年5月20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66	2013101890970	新型高密度多层线路芯片正装封装结构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3年5月20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67	2013101890985	超薄高密度多层线路芯片倒装封装结构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3年5月20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68	2013101891441	超薄高密度多层线路芯片正装封装结构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3年5月20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69	2013101889371	金属框多层线路基板先镀后蚀金属线路减法工艺方法	发明	2013年5月20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70	2013101880485	金属框多层线路基板先镀后蚀工艺方法	发明	2013年5月20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71	2013103392077	先蚀后封芯片倒装凸点三维系统级金属线路板及工艺方法	发明	2013年8月6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72	2013103405274	先封后蚀芯片正装三维系统级金属线路板结构及工艺方法	发明	2013年8月6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73	2013103404182	先封后蚀三维系统级芯片正装堆叠封装结构及工艺方法	发明	2013年8月6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74	2013103393224	先蚀后封芯片正装三维系统级金属线路板结构及工艺方法	发明	2013年8月6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75	2013103404286	先蚀后封芯片倒装三维系统级金属线路板结构及工艺方法	发明	2013年8月6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76	2013103405397	先封后蚀无源器件三维系统级金属线路板结构及工艺方法	发明	2013年8月6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77	201310340364X	先封后蚀芯片正装三维系统级封装结构及工艺方法	发明	2013年8月6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78	2013103409186	先蚀后封芯片正装凸点三维系统级金属线路板及工艺方法	发明	2013年8月6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79	2013103409190	先蚀后封无源器件三维系统级金属线路板结构及工艺方法	发明	2013年8月6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80	2013103403870	先封后蚀芯片倒装三维系统级金属线路板结构及工艺方法	发明	2013年8月6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81	2013103404197	先封后蚀芯片倒装凸点三维系统级金属线路板及工艺方法	发明	2013年8月6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82	2013103400016	先封后蚀三维系统级芯片正装凸点封装结构及工艺方法	发明	2013年8月6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83	2013103407890	先封后蚀三维系统级芯片倒装封装结构及工艺方法	发明	2013年8月6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84	201310340759X	先封后蚀芯片正装凸点三维系统级金属线路板及工艺方法	发明	2013年8月6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85	2013103404178	先蚀后封三维系统级芯片正装凸点封装结构及工艺方法	发明	2013年8月6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86	2014100422963	一种高散热芯片嵌入式重布线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4年1月28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87	2014101190249	一种高散热芯片嵌入式电磁屏蔽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4年3月27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88	2014101230284	新型高密度高性能多层基板内对称结构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4年3月28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89	2014101228316	高密度多层基板表面对称结构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4年3月28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90	2014103074079	高密度可堆叠封装结构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4年6月30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91	2014104475423	一种3D封装结构及其工艺方法	发明	2014年9月3日	长电科技	芯智联	继受取得	
92	2016104598386	空腔式塑料封装模块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6年6月23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93	2016105572487	一种低测试成本的金属引线框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6年7月14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94	2016107079827	一种多层电子支撑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6年8月23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95	2016108863075	一种高密度芯片重布线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6年10月11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96	2017101852411	预包封无导线可电镀引线框架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7年3月25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97	2018108165509	一种用于电镀屏蔽的框架基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8年7月24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98	2016206263787	预包封侧边可湿润引线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3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99	2016208509902	一种可塑型埋容金属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8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00	2016208660521	双向集成埋入式芯片重布线POP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01	2016208616482	双向集成埋入式POP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02	2016208661539	双向集成埋入式芯片重布线基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03	2016208639446	双向集成芯片重布线埋入式POP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04	2016208599504	双向集成埋入式基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05	2016208660536	双向集成芯片重布线埋入式基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06	2016209299460	一种多层电子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23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07	2016211125575	一种高密度芯片重布线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1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08	2017202094163	一种高可靠性的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6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09	2017202089381	预包封多侧边可湿润引线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6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10	2017202982460	预包封无导线可电镀引线框架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5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11	2018211796206	一种预包封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24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12	2018221667362	减成法预包封引线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1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13	2021214550267	一种预包封框架边筋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9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14	2021233717171	一种用于PPF线钯槽药水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9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15	2021233654702	一种预包封框架产品电镀镍前喷洒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9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16	2021233716130	一种预包封无芯基板强度增强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9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17	2021233715918	一种预包封框架硬度增强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9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18	202123380819X	一种PPF线收料机下料压轮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0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19	2021233891337	一种包封模具料筒塑封料放置工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0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20	2021233811864	一种收板机承载治具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0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21	2021233889708	一种PPF线钢带夹子辅助回弹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0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22	2021233808768	一种用于VCP电镀线的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0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23	2021234228365	一种VCP线导电铜板防腐蚀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24	2021234158752	一种用于改善VCP线镍槽药水流失和卡板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25	2021234228666	一种真空压膜机辅助贴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26	2022225923839	一种用于VCP线的节能电镀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9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27	2022225918760	一种用于PPF线改善产品镍屑的电镀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9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128	2022226422283	一种PPF线电镀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9日	芯智联	芯智联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510602138.7	集成引线框架双面微结构表面处理工艺	发明	2025年8月22日	实质审查	申请人为永志股份
2	CN202111637578.4	一种预包封框架硬度增强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2年5月13日	实质审查	申请人为芯智联
3	CN202110726036.8	一种预包封	发明	2021年6月29日	实质审	申请人为芯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框架边筋加固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查	智联
4	CN202511113507.2	一种半导体框架的双面同步喷砂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5年10月28日	公布	申请人为永志股份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永芯半导体+图形商标标识	国作登字-2022-F-10150521	2021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永芯半导体	
2	用芯照亮世界	2010-F-025385	2009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永志股份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永志	6634042	9	2020.6.29-203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永志	3515604	9	2024.9.14-2034.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永芯半导体	58690408	42	2023.8.14-2033.8.13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4		永芯半导体	58685493	9	2023.12.14-2033.12.13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5		永芯半导体	58680870	37	2023.8.14-2033.8.13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6		永芯半导体	58669994	40	2022.5.28-2032.5.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7		永芯半导体	58669097	7	2023.12.14-2033.12.13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注：上述第3-7项商标系永志股份自子公司永芯半导体处受让取得。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选取标准如下：（1）截至报告期末，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要主体签署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订单为准；（2）截至报告期末，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订单为准；（3）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及对外担保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基本合同	2021年5月20日	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	无	以买方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2014年10月13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买方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基本合同	2022年5月20日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买方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采购基本合同	2023年7月13日	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	无	以买方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2023年7月12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买方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基本合同	2024年7月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买方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2025年2月20日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买方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铜带购销合同	2023年1月18日	太原晋西春雷铜业有限公司	无	铜带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2023年1月1日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无	铜带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年度供货合同	2022年12月10日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兴业鑫泰新型	无	“三环牌”铜带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铜带购销合同	2024年1月25日	太原晋西春雷铜业有限公司	无	铜带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2024年1月1日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无	铜带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年度供货合同	2024年1月1日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兴业鑫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三环牌”铜带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铜带购销合同	2025年1月3日	太原晋西春雷铜业有限公司	无	铜带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年度供货合同	2025年1月1日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兴业鑫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三环牌”铜带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购销合同	2025年1月1日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无	铜带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a141682411080082424)	2024年11月8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无	1,000.00	2024年11月8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	熊志、殷杰女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永志有限以房	正在履行

							产提供抵 押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41682502130027606）	2025年2月14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无	1,000.00	2025年2月14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	熊志、殷杰女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永志有限以房产提供抵押	正在履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41682503200073822）	2025年3月21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无	1,000.00	2025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1日	熊志、殷杰女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永志有限以房产提供抵押	正在履行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41682504020092647）	2025年4月2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无	1,000.00	2025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	熊志、殷杰女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永志有限以房产提供抵押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50002362）	2025年1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无	1,000.00	2025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14日	熊志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永志有限以土地提供抵	正在履行

							押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50025107）	2025年5月14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无	1,000.00	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	熊志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永志有限以土地提供抵押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167281D25030501）	2025年3月1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无	1,000.00	2025年3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9日	熊志、殷杰女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泰农商银循环借字2024第L049850714号）	2024年10月14日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生支行	无	685.00	2024年10月14日起至2029年3月29日	熊志、殷杰女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永志有限以土地提供抵押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泰农商银循环借字2023第L049851010号）	2023年3月10日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生支行	无	2,315.00	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9年3月9日	熊志、殷杰女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永志有限以土地提供抵押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泰农商银循环借字2023第L049851009号）	2023年3月10日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无	1,704.00	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9年3月	永强电子以土地提供最高额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大生支行			9 日	抵押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50344580D24080801）	2024 年 8 月 12 日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泰兴 支行	无	500.00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熊志、殷 杰女提供 最高额保 证；泰兴 光电以土 地提供最 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150344580B24080802	2024 年 8 月 12 日	永强电子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泰兴支行	500.00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Ec252262208170020	2022年8月17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在人民币 8,454.65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	土地房产	2022.08.17-2025.08.16 发生的债务, 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	Ec241682412050007785	2024年12月12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在人民币 7,154.28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	土地房产	2024.12.12-2027.12.11 发生的债务, 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	32100620240036306	2024年10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在人民币 926.6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账户透支。	土地房产	2024.10.15-2029.10.14 发生的债务, 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4	泰农商银高抵字 2024 第 L049850714 号	2024年10月14日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生支行	在人民币 1,15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在抵押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务	土地房产	2024.10.14-2029.03.09 发生的债务, 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5	泰农商银高抵字 2023 第 L049851010 号	2023 年 3 月 10 日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生 支行	在人民币 1,4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 在抵押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 所形成的全部债务	土地房 产	2023.03.10- 2029.03.09 发生的 债务, 保证期间 为借款期限届满 之次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6	泰农商银高抵字 2023 第 L049851010-1 号	2023 年 3 月 10 日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生 支行	在人民币 915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 在抵押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 所形成的全部债务	土地房 产	2023.03.10- 2029.03.09 发生的 债务, 保证期间 为借款期限届满 之次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7	泰农商银高抵字 2023 第 L049851009 号	2023 年 3 月 10 日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生 支行	在人民币 1,704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 在抵押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 所形成的全部债务	土地房 产	2023.03.10- 2029.03.09 发生的 债务, 保证期间 为借款期限届满 之次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8	2024 年泰抵(小)字 080801 号	2024 年 8 月 12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在人民币 857.75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 在抵押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 所形成的全部债务	土地房 产	2024.08.12- 2029.08.30 发生的 债务, 保证期间 为借款期限届满 之次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熊志、殷杰女、殷继平、泰兴永志、江阴永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限售、减持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p> <p>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限制性规定；</p> <p>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申请挂牌公司所有；</p> <p>4、如《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人持有的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之锁定或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未履行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本人/本企业所作相关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p>

	<p>3、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申请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申请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4、如本人/本企业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申请人股东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熊志、熊俊、殷继平、樊心意、季建华、陈杰华、裴升保、熊春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限售、减持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限制性规定；</p> <p>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申请挂牌公司所有；</p> <p>4、如《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人持有的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之锁定或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熊志、殷杰女、殷继平、泰兴永志、江阴永志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充分尊重和保证公司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p> <p>2、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3、对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单位，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单位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单位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单位未来不会向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p> <p>5、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单位若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单位及时向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本企业、</p>

	<p>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该等单位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p> <p>6、如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单位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足额赔偿相应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熊志、熊俊、殷继平、樊心意、刘琦、蔡伟、刘宏、季建华、陈杰华、裴升保、熊春、任鹏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不会利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充分尊重和保证公司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p> <p>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3、对于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单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单位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单位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p>

	<p>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单位未来不会向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p> <p>5、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单位若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单位及时向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该等单位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p> <p>6、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单位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足额赔偿相应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熊志、殷杰女、殷继平、泰兴永志、江阴永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对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3、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p>

	<p>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熊志、熊俊、殷继平、樊心意、刘琦、蔡伟、刘宏、季建华、陈杰华、裴升保、熊春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对本人的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3、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以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p>

	<p>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熊志、殷杰女、殷继平、泰兴永志、江阴永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本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永志半导体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永志半导体资金的情况。</p> <p>2、本次挂牌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永志半导体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企业对永志半导体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永志半导体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永志半导体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永志半导体造成的一切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永志股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二、本公司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p> <p>三、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市场监管、税收征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没有受到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p> <p>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p> <p>四、本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五、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权益安排。</p> <p>六、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和申报审计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p> <p>七、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本公司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p> <p>八、截至本文件签署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p>

	<p>九、截至本文件签署日，公司无任何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安排。</p> <p>十、截至本文件签署日，公司及公司的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十一、本公司确认，本声明与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其中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声明与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熊志、殷杰女、殷继平、泰兴永志、江阴永志、新潮集团、金浦新兴、金浦吉祥、杭州浙创、金浦晨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自愿限售股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或公司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后12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则本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熊志、熊俊、殷继平、樊心意、刘琦、蔡伟、刘宏、季建华、陈杰华、裴升保、熊春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自愿限售股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或公司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后12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则本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熊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取得房屋及土地权属证书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若因子公司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触发、被其他第三方追索、需要拆除并另行建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拆除并另行建设的费用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p> <p>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熊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动用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合同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形式）被有权机关作出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收到有权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的全部罚款/赔偿款项。</p> <p>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p>

	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作全额赔偿。 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熊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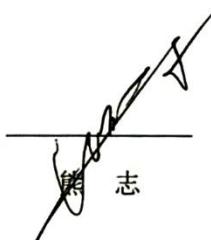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永志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熊志

殷继平

刘琦

刘宏

蔡伟

熊俊

樊心意

樊心意

全体监事（签字）：

季建华

陈杰华

裴升保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签字）：

熊春桥

熊春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熊志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熊志

殷继平

刘琦

刘宏

蔡伟

熊俊

樊心意

全体监事（签字）：

季建华

陈杰华

裴升保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签字）：

熊春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熊志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江 禹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晓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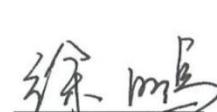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梁 旭



赵宝玺



徐 鹏



王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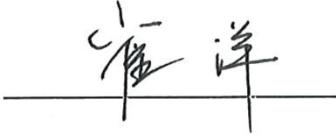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许成宝

经办律师（签名）：


顾 赢
崔 洋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5年12月22日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8 号院首汇广场 10 号楼[100141]
电话:86(10)6827 8880 传真:86(10)6823 8100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德皓审字[2025]00002574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焕琪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赵焕琪

杨浩峰



杨浩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已离职）

刘云飞



毛邱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谢肖琳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资产评估机构，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 1212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刘云飞和毛邱祺，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刘云飞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从本公司离职，故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声明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刘云飞的签名，刘云飞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